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

叁（下）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

叁（下）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 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 叄 /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9
ISBN 978-7-5325-7469-8

Ⅰ. ①北… Ⅱ. ①北… Ⅲ. ①竹簡文－研究－中國－西漢時代 Ⅳ. ①K877.5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資料核字(2014)第257944號

責任編輯：孫　暉　毛承慈
裝幀設計：吳均卿
技術編輯：王建中
數碼攝影：蔡志榮　熊　洋

ISBN 978-7-5325-7469-8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叄］
（全二册）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　編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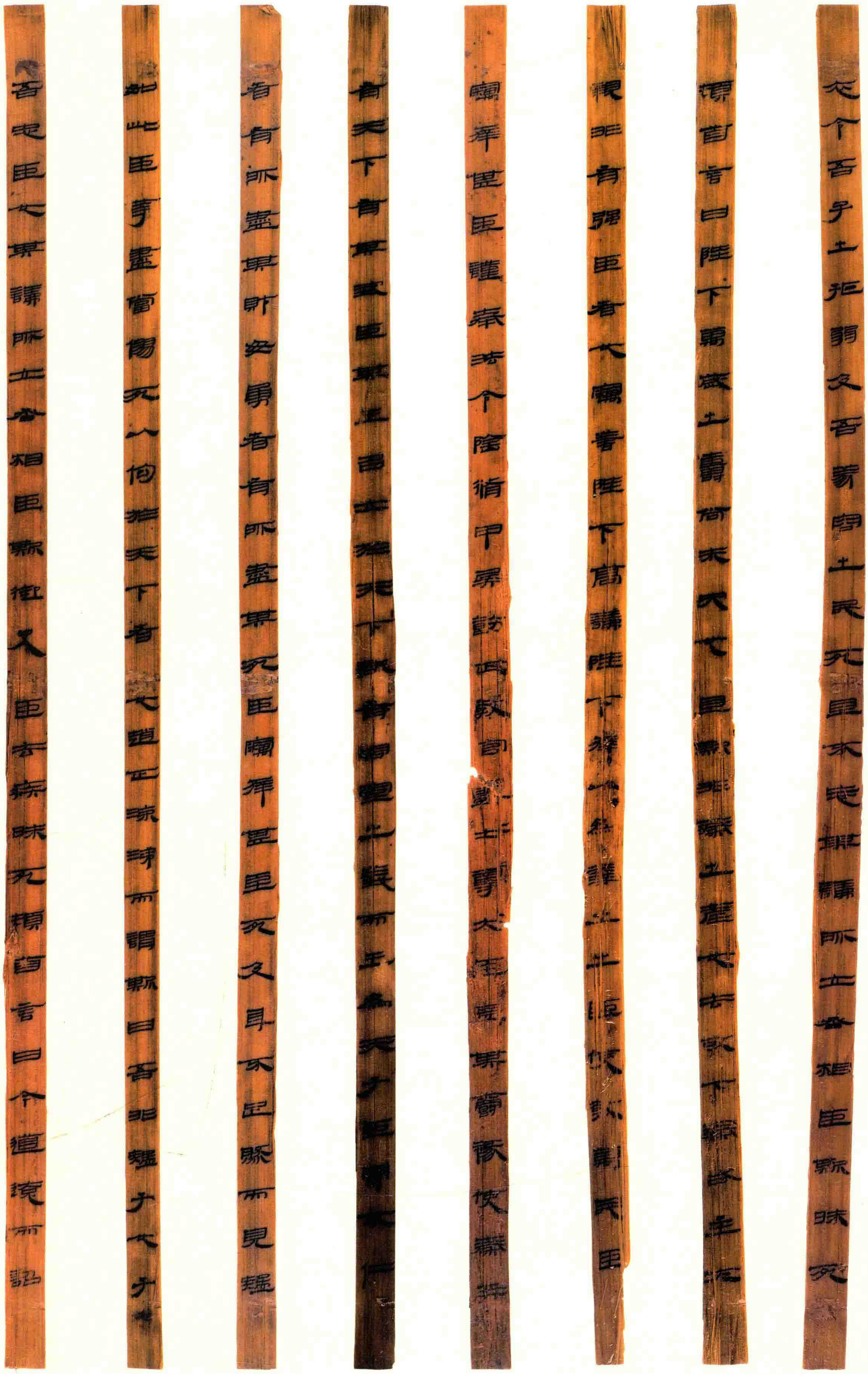
網　址：www.guji.com.cn
E-mail：guji1@guji.com.cn
易文網：www.ewen.co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界龍藝術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89×1194　1/8　印張 39.5　插頁 9　字數 320,000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1,000
ISBN 978－7－5325－7469－8/K. 1957
定價：1280.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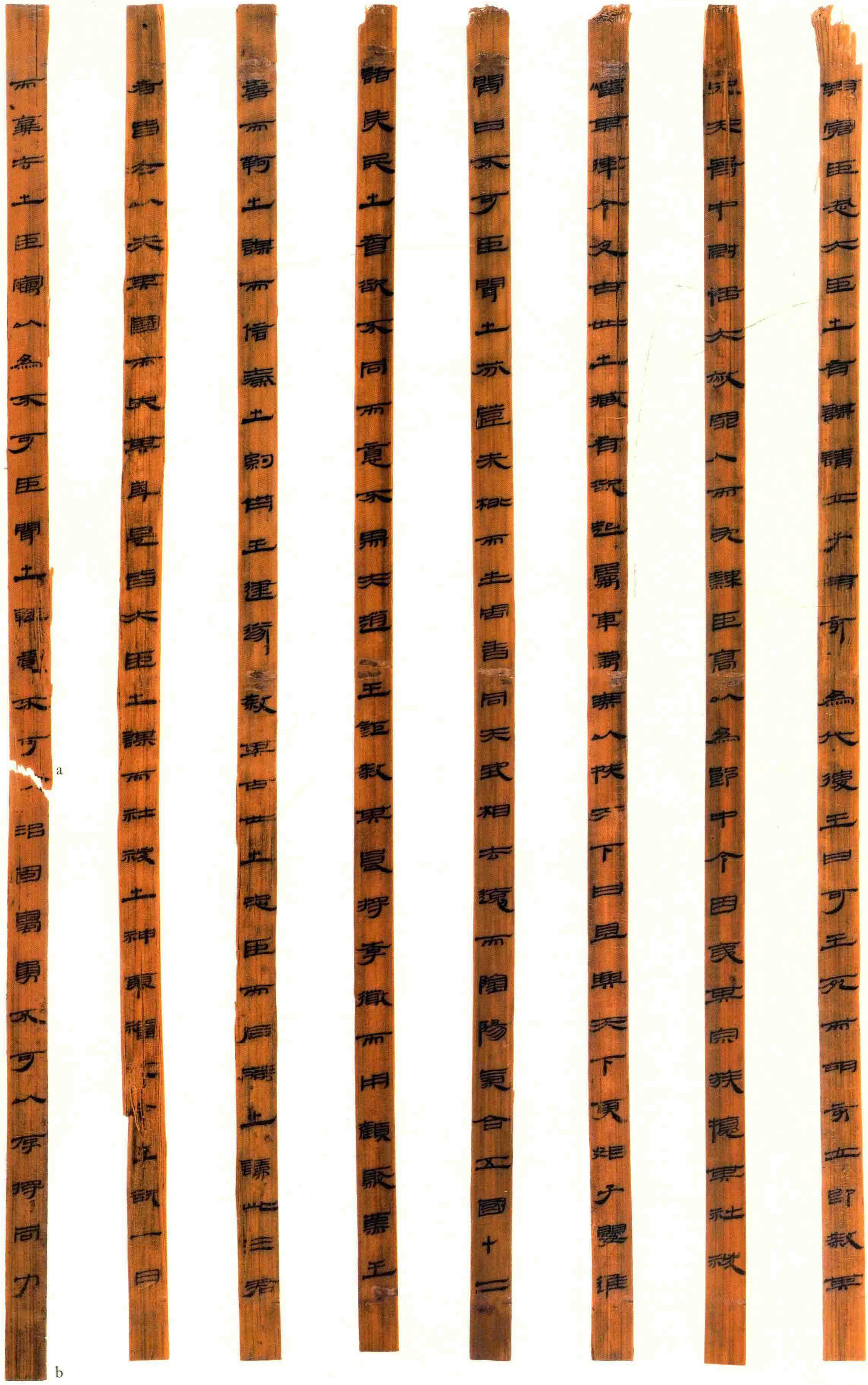
趙正書 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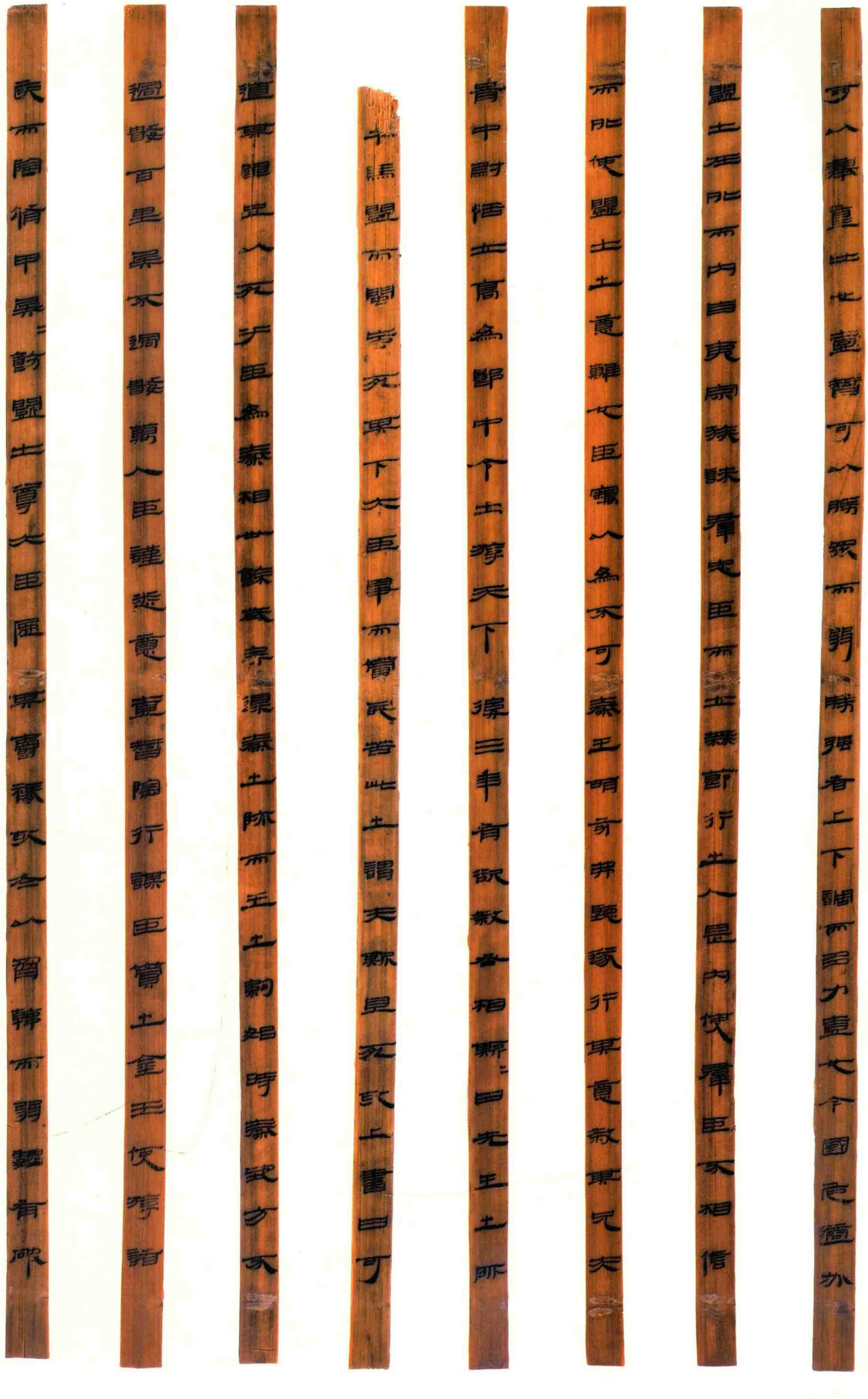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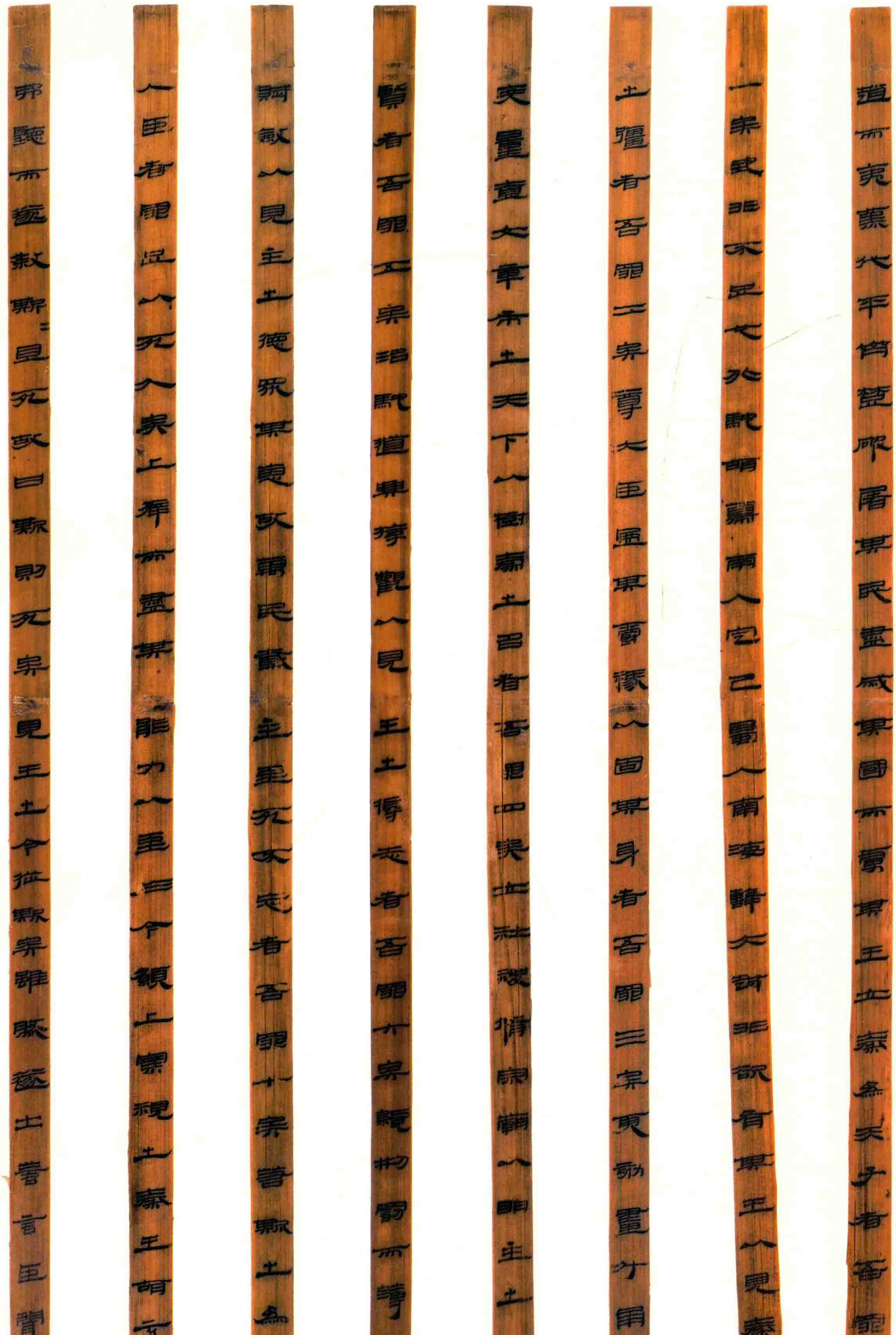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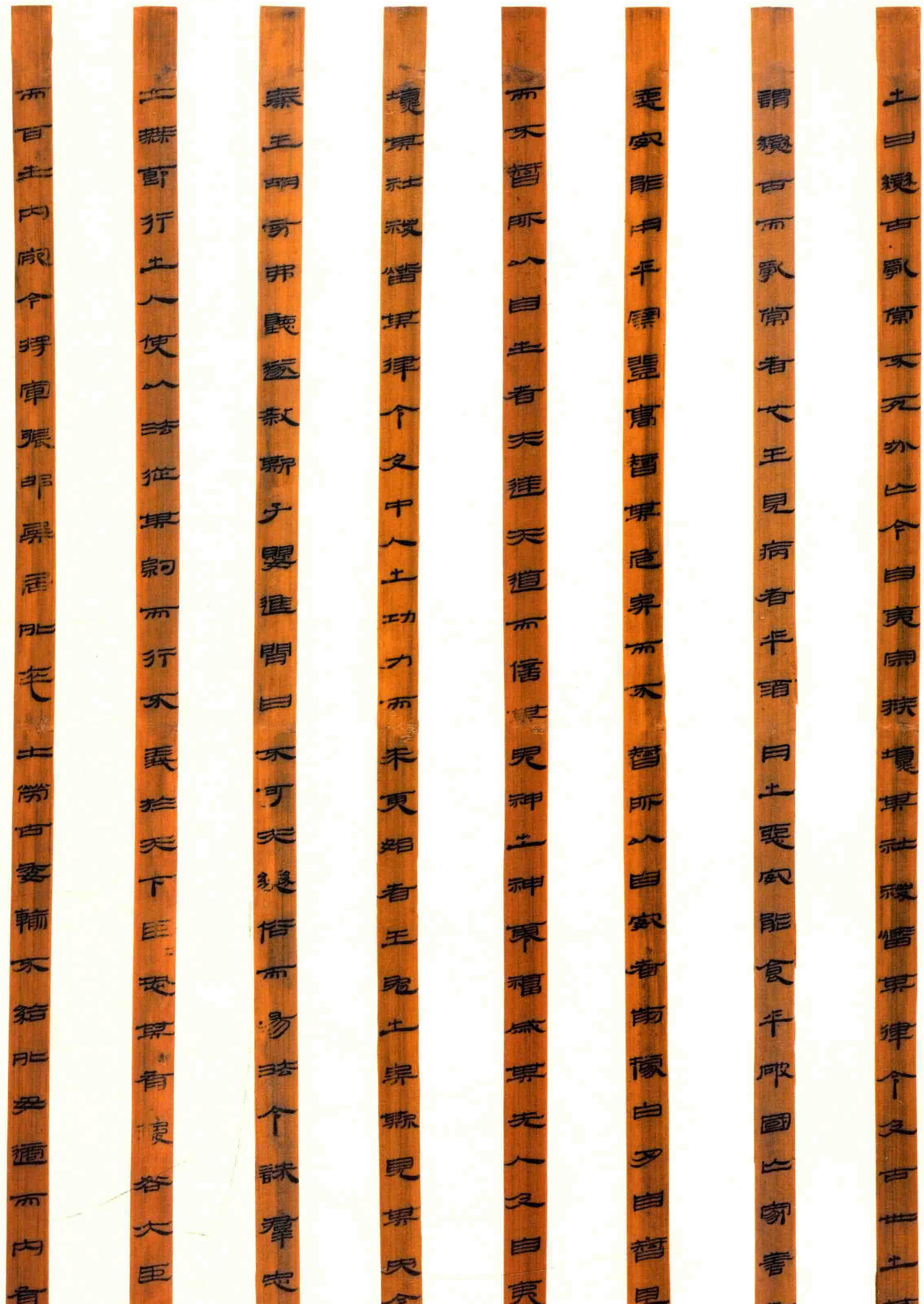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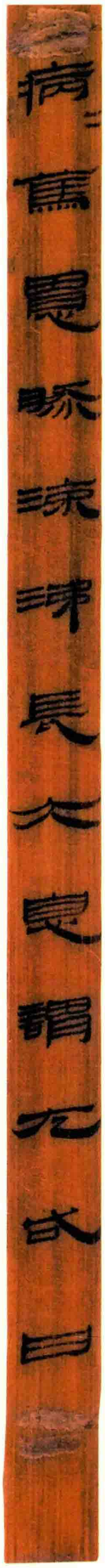


趙正書

二背



•昔者秦王趙正出斿天下環至白人而



病=篤息然流涕長大息謂左右曰

一



天命不可變于吾未嘗病如此悲□

二



而告之曰吾自視天命年五十歲而死



吾行年十四而立＝卌七歲矣吾當以今

三



【歲】死而不智其月日故出斿天下欲以



變氣易命不可于今病萬幾死矣其

四



亟日夜揄趣至白泉之置毋須後者其



謹徹密之毋令羣臣智病＝即大甚而

五



不能前故復召丞相斯曰吾霸王之



壽足矣不奈吾子之孤弱何

六



其後不勝大臣之分爭=侵主吾聞之牛



馬鬬而闔宜死其下大臣爭齎民古吾

七



衣令吾子之孤弱及吾蒙容之民死



且不忘其講所立丞相臣斯昧死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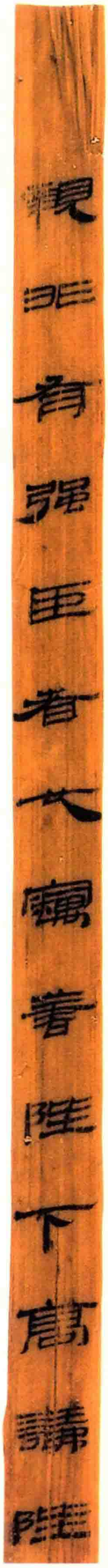


頓首言曰陛下萬歲之壽尚未央也



且斯非秦之産也去故下秦右主左

九



親非有强臣者也竊善陛下高講陛



下幸以爲冀土之臣使教萬民臣

一〇



竊幸甚臣謹奉法令陰脩甲兵飭正



教官鬪士尊大臣盈其爵禄使秦并

一一



有天下有其地臣其王名立於天下埶



有周室之義而王爲天子臣聞不仁

一二



者有所盡其財毋勇者有所盡其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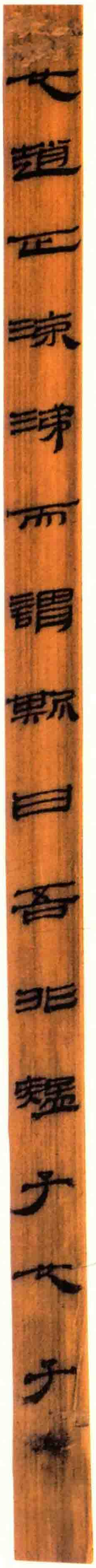


臣竊幸甚至死及身不足然而見疑

一三



如此臣等盡當僇死以伖於天下者



也趙正流涕而謂斯曰吾非疑子也子

一四



吾忠臣也其諫所立丞相臣斯御史



臣去疾昧死頓首言曰今道遠而詔

一五



期宭臣恐大臣之有謀請立子胡亥



爲代後王曰可王死而胡亥立即殺其

一六



兄夫胥中尉恬大赦罪人而免隸臣高



以爲郎中令因夷其宗族壞其社稷

一七


皤其律令及古世之臧有欲起屬車萬


乘以扶天下曰且與天下更始子嬰進

一八


聞曰不可臣聞之芬茝未根而生周昔


同天地相去遠而陰陽氣合五國十二

一九


諸侯民之者欲不同而意不異夫趙


王鉅殺其良將李徹而用顏聚燕王

二〇



喜而軥之謀而倍秦之約齊王建遂



殺其古世之忠臣而后勝之讒此三君

二一



者皆冬以失其國而央其身是皆大臣



之謀而社稷之神零福也今王欲一日

二二



而棄去之臣竊以爲不可臣聞之輕慮



不可以治固蜀勇不可以存將同力

二三



可以舉重比心壹智可以勝眾而弱



勝强者上下調而多力壹也今國危適必

二四



鬬士在外而內自夷宗族誅羣忠臣而



立無莭行之人是內使羣臣不相信

二五



而外使鬬士之意離也臣竊以爲不可



秦王胡亥弗聽遂行其意殺其兄夫

二六



胥中尉恬立高爲郎中令出斿天下



後三年有欲殺丞相斯=曰先王之所

二七



【謂】牛馬鬬而閩宦死其下大臣爭而齎



民苦此之謂夫斯且死故上書曰可

二八



道其罪足以死于臣爲秦相卅餘歲矣



還秦之阸而王之約始時秦地方不

二九



過數百里兵不過數萬人臣謹悉意

壹智陰行謀臣齎之金玉使斿諸

三〇



侯而陰脩甲兵〓飭鬪士尊大臣盈

其爵禄故冬以脅韓而弱魏有破

三一



趙而夷燕代平齊楚破屠其民盡威

其國而虜其王立秦爲天子者吾罪

三二



一矣地非不足也北馳胡幕南入定巴



蜀入南海擊大越非欲有其王以見秦

三三



之彊者吾罪二矣尊大臣盈其爵禄



以固其身者吾罪三矣更剋畫斗甬

三四



度量壹文章布之天下以樹秦之名者



吾罪四矣立社稷脩宗廟以明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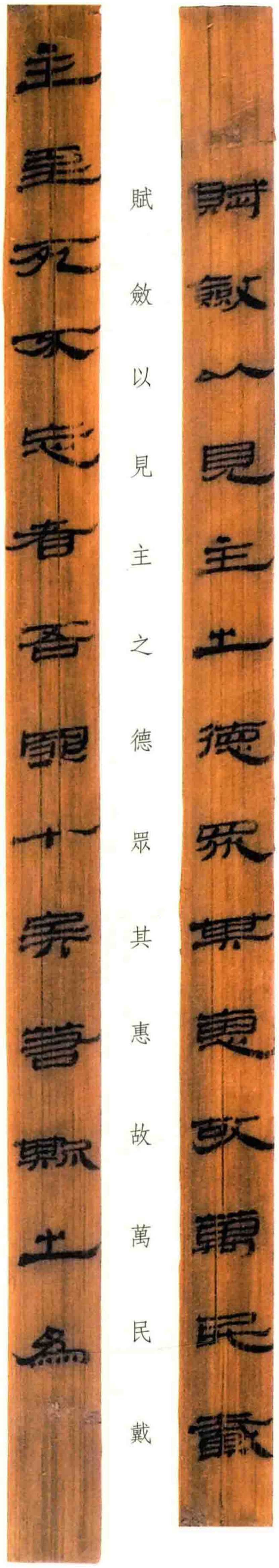
三五



賢者吾罪五矣治馳道與旃觀以見

王之得志者吾罪六矣緩刑罰而薄

三六



賦斂以見主之德眾其惠故萬民戴

主至死不忘者吾罪七矣若斯之爲

三七



人臣者罪足以死久矣上幸而盡其

能力以至於今願上察視之秦王胡亥

三八



弗聽而遂殺斯＝且死故曰斯則死矣



見王之今從斯矣雖然遂出善言臣聞

三九



之曰變古亂常不死必亡今自夷宗族



壞其社稷燔其律令及古世之藏所

四〇



謂變古而亂常者也王見病者乎酒



肉之惡安能食乎破國亡家善言之

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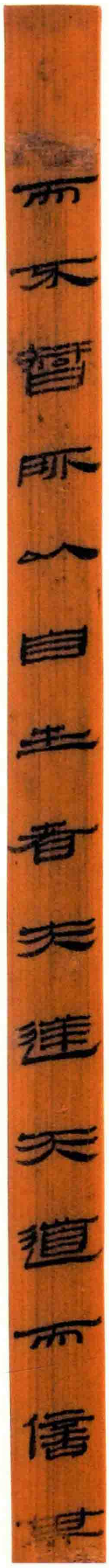


惡安能用乎察𧊒高智其危矣而不



智所以自安者前據白刃自智且死

四二



而不智所以自生者夫逆天道而倍其



鬼神之神零福威其先人及自夷宗族

四三



壞其社禝燔其律令及中人之功力而



求更始者王勉之矣斯見其央今至矣

四四



秦王胡亥弗聽遂殺斯子嬰進閒曰



不可夫變俗而易法令誅羣忠臣而

四五



立無節行之人使以法從其約而行不



義於天下臣＝恐其有後咎大臣外謀

四六



而百生內宛今將軍張邯兵居外卒



士勞古委輸不給外毋適而內有爭

四七



臣之志故曰危秦王胡亥弗聽遂行



其意殺丞相斯立高使行丞相御史

四八



之事未能冬其年而果殺胡亥將軍



張邯入夷其國殺高∠曰胡亥所謂不

四九



聽聞者也立四年而身死國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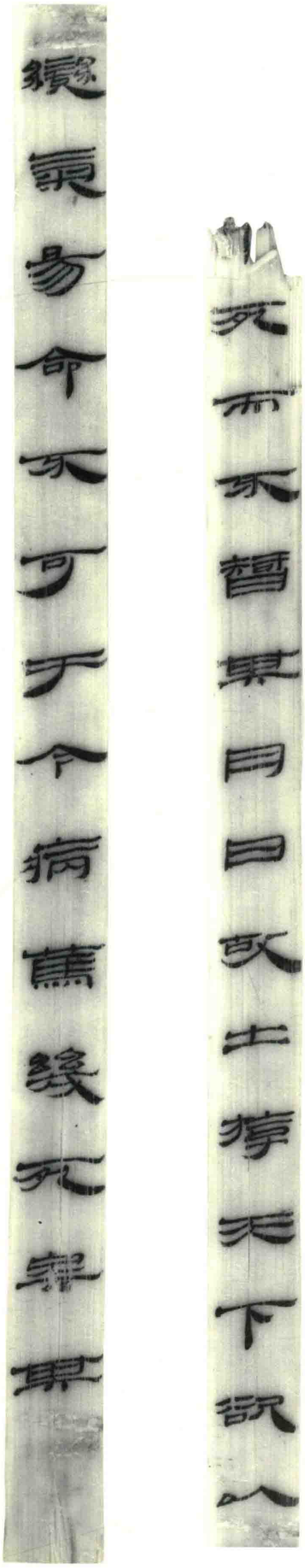


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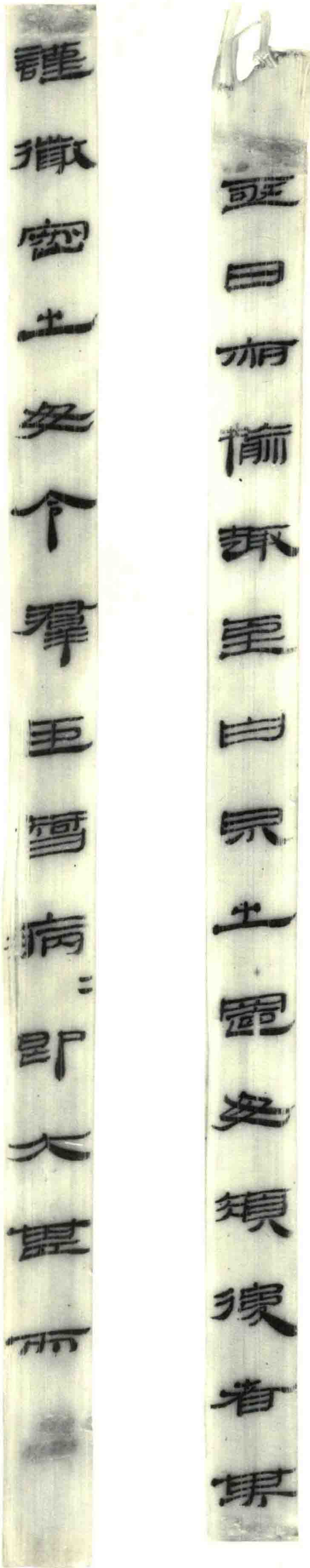
紅外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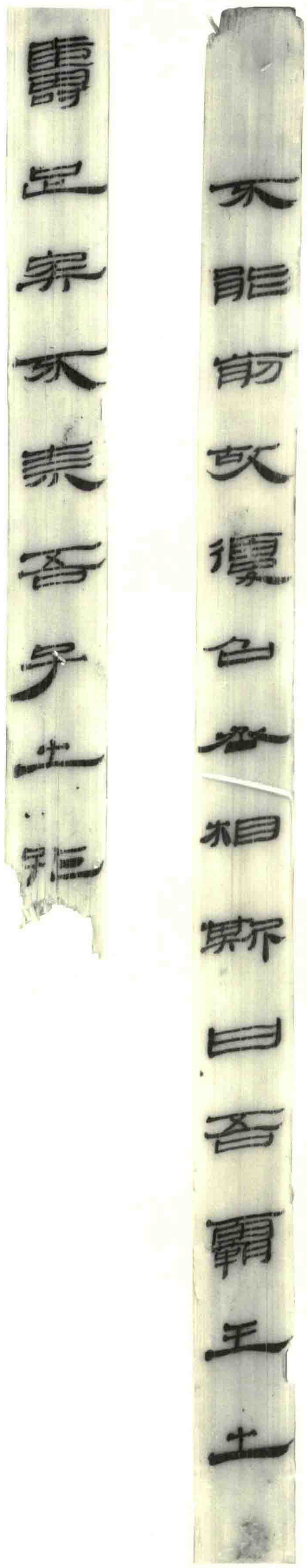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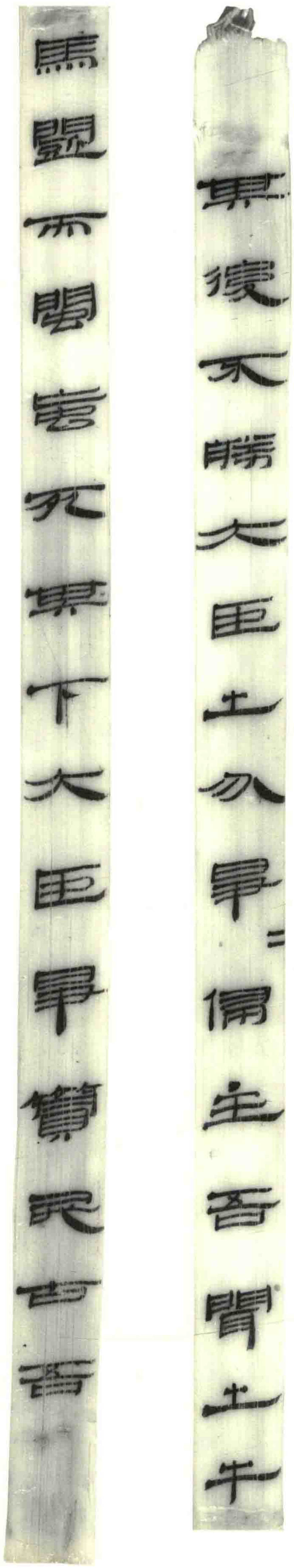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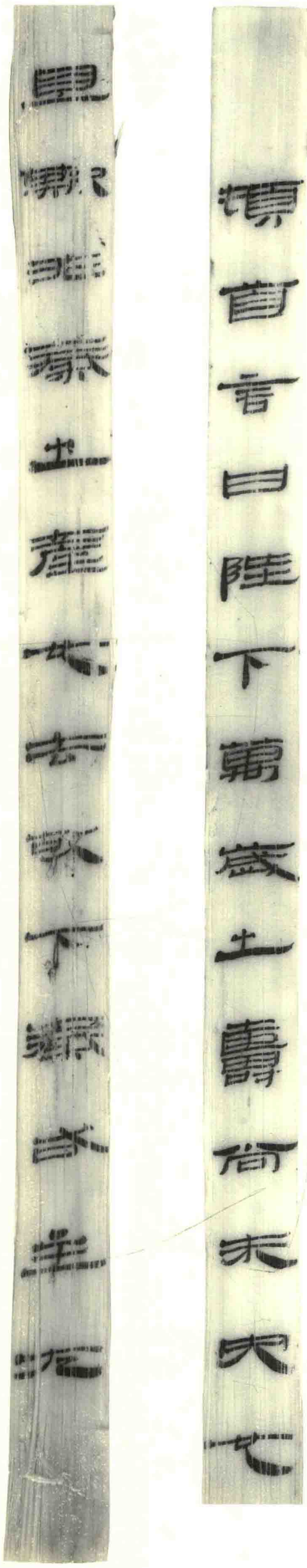
四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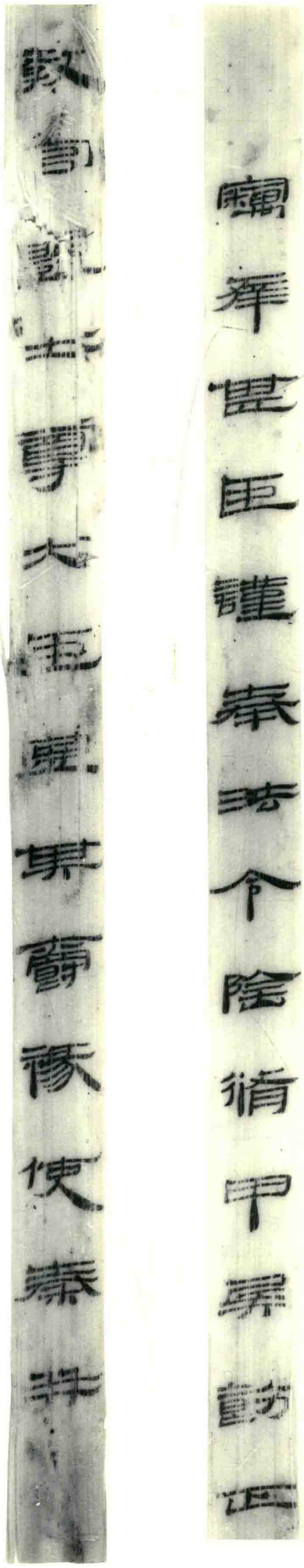

六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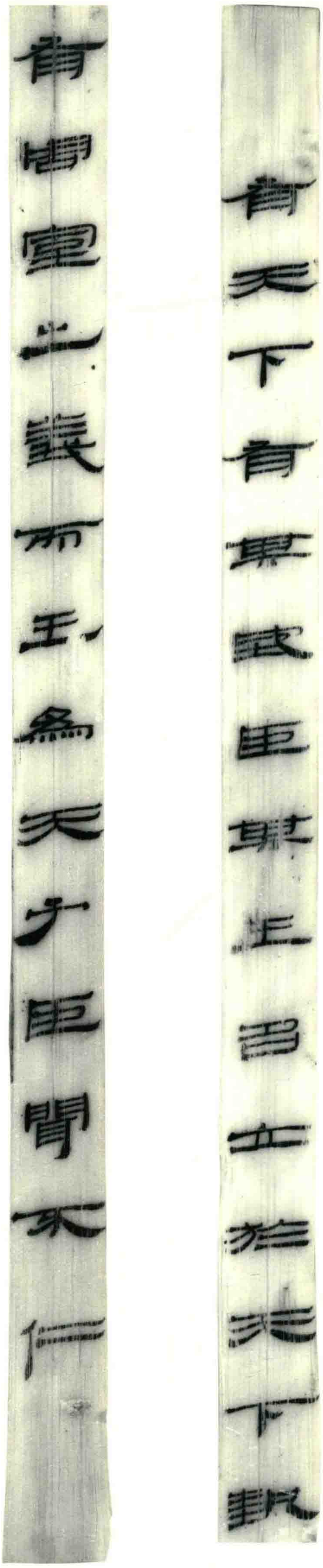

九



一〇



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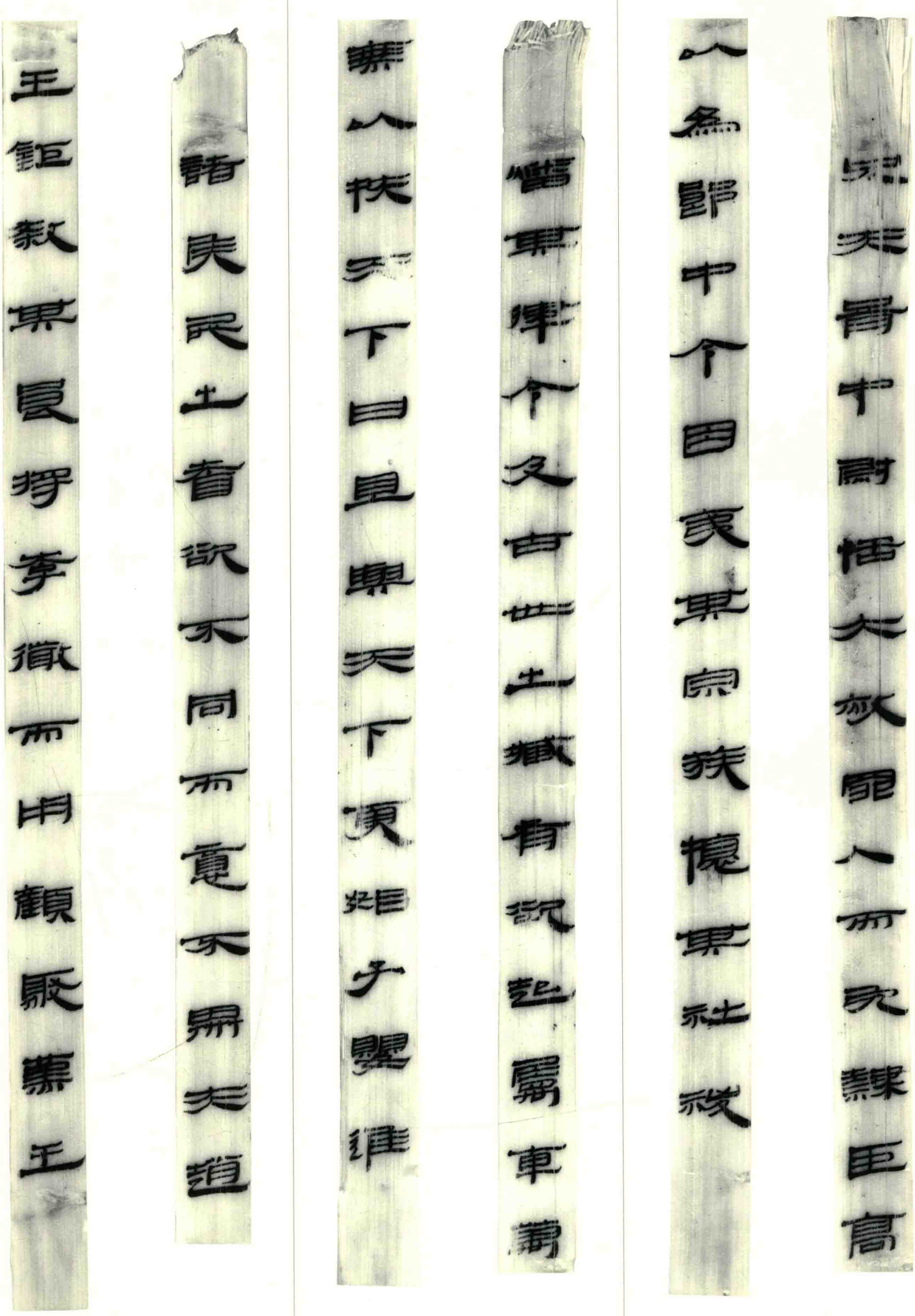
一二



一六：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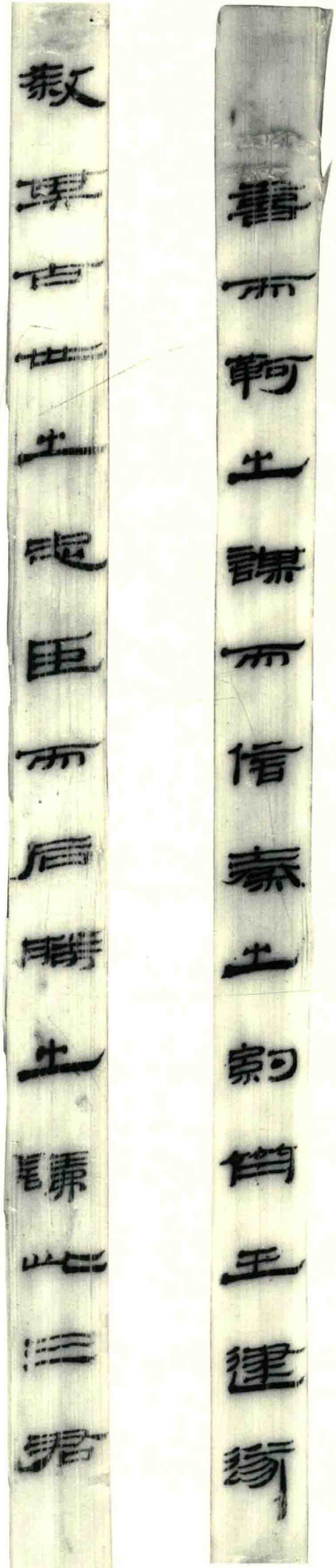
一六：2


扶胥中尉恬大赦罪人而免隸臣高
以爲郎中令因夷其宗族壞其社稷
燔其律令及古世之臧有欲
人扶天下曰且與天下
諸侯民士眘欲不同而意不歸夫趙
王鉅殺其良將李微而用顏聚燕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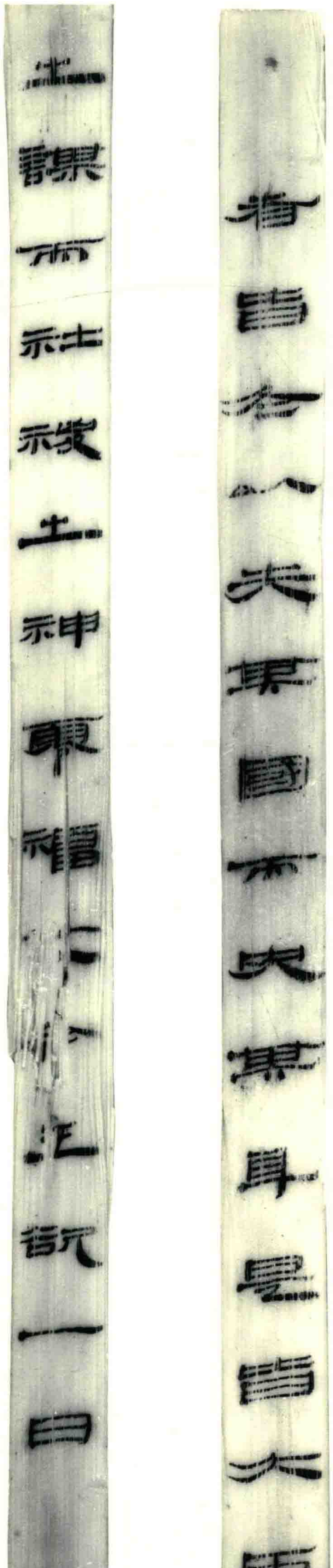
一七

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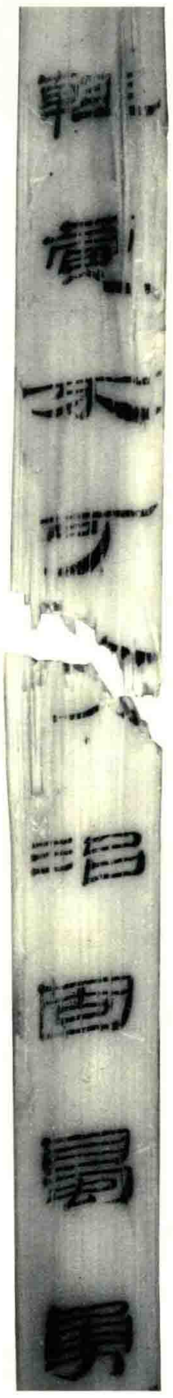
二〇



二一



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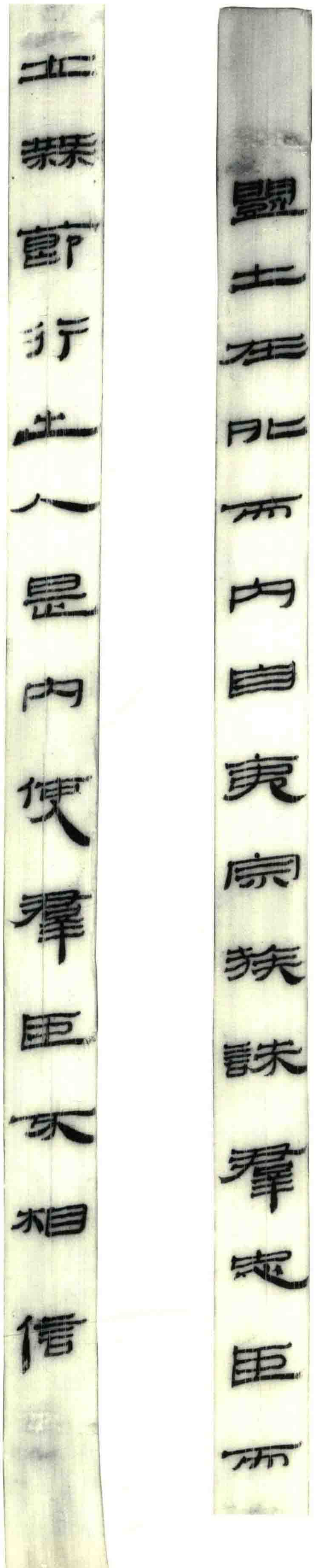
二三



二四：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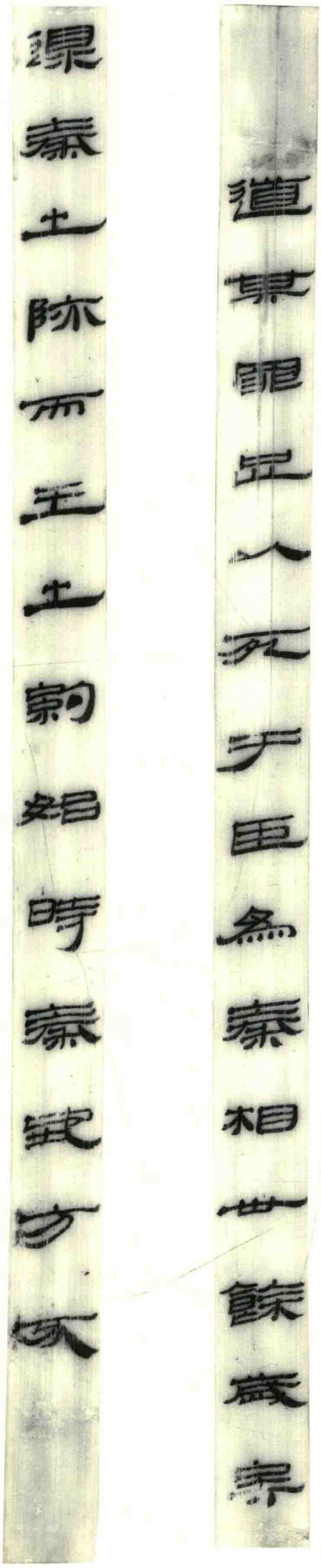
二四：2



二五



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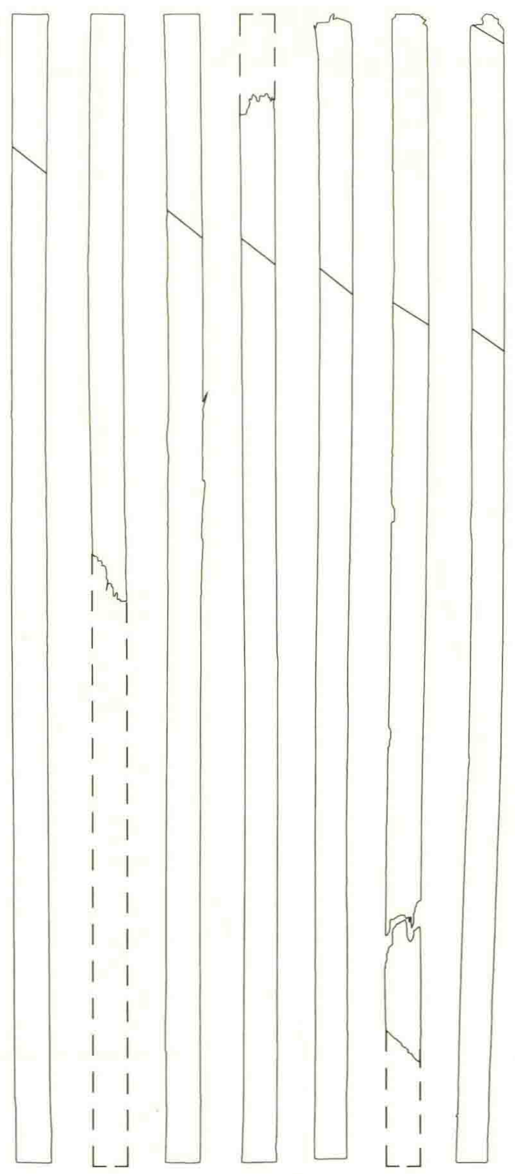


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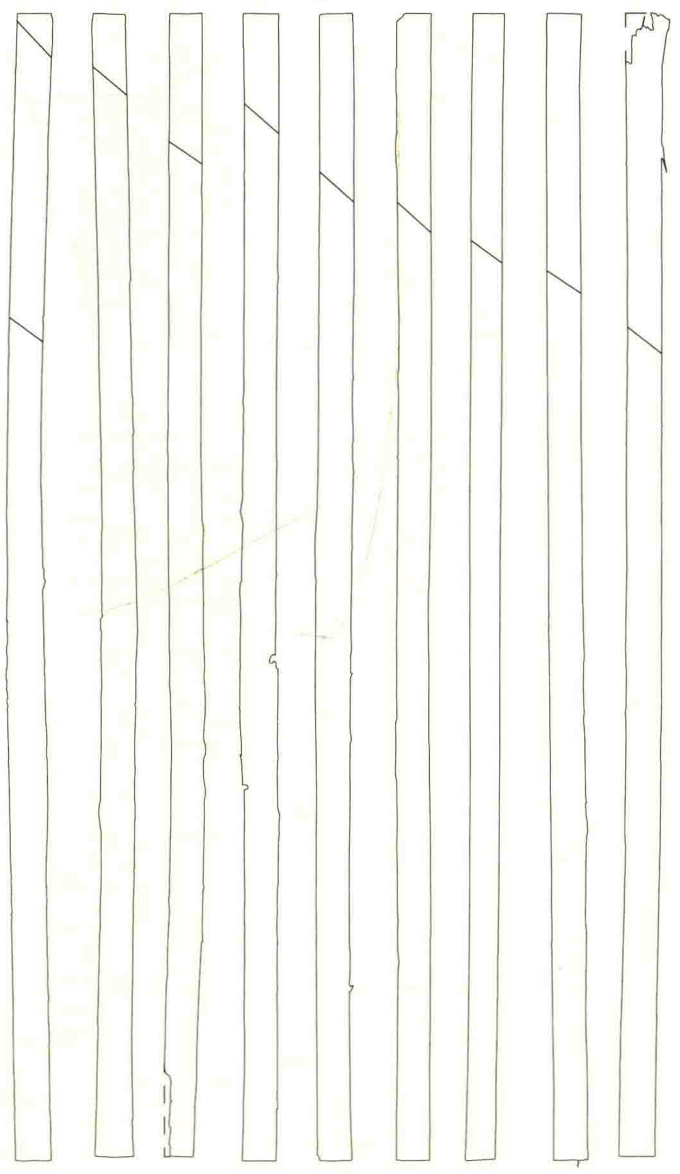


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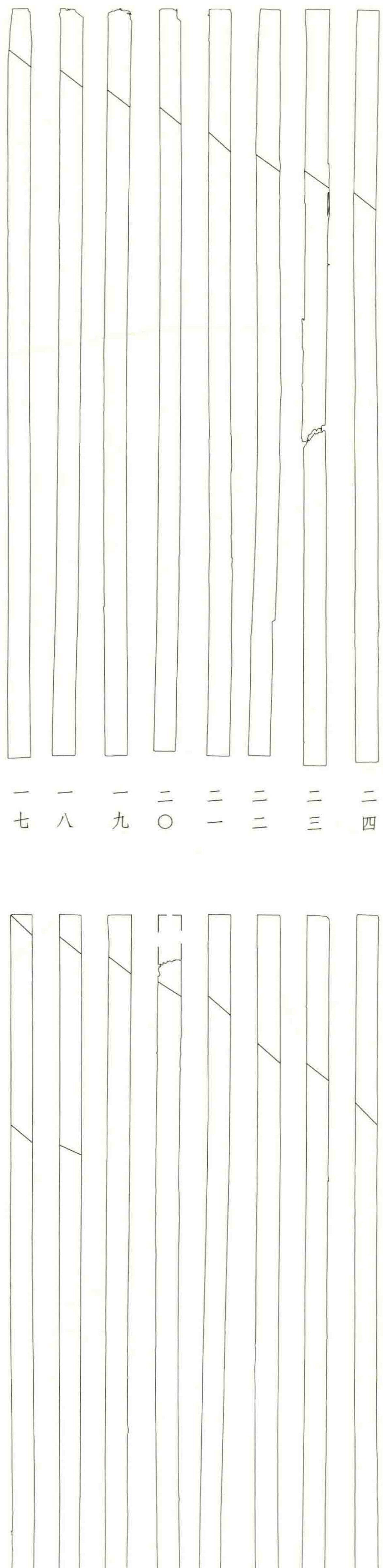
簡背劃痕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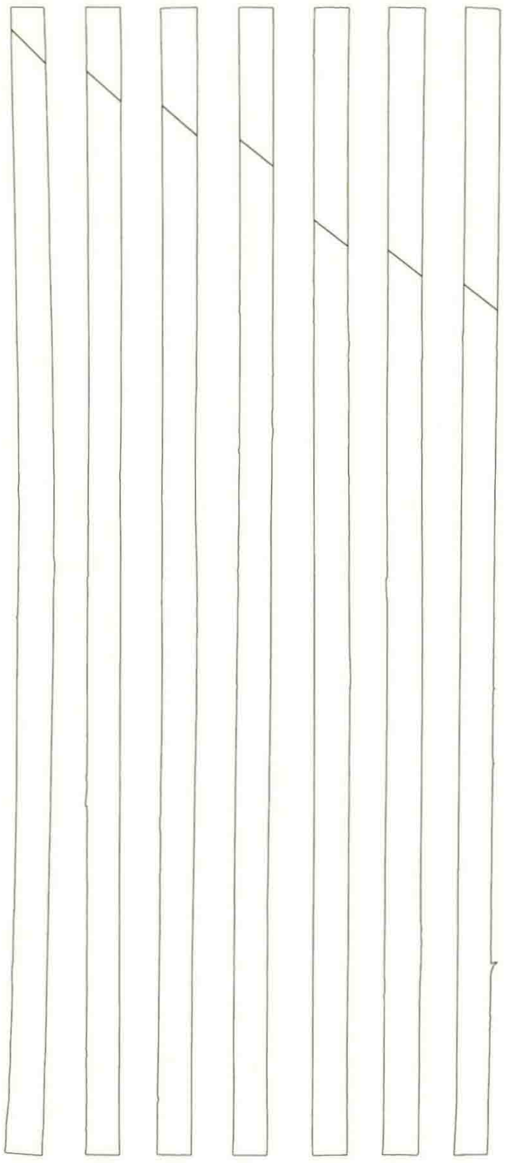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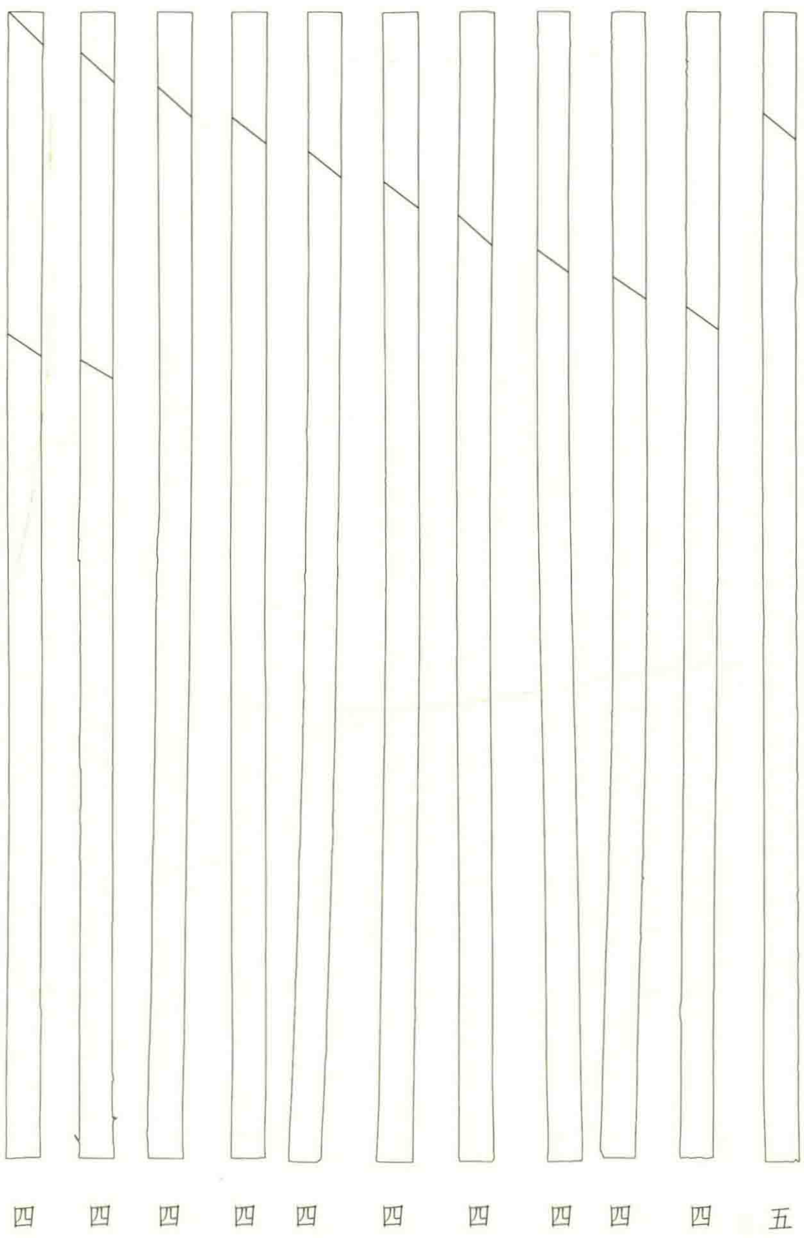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趙正書 釋文 注釋

說明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趙正書》是一篇早已亡佚的漢代文獻。篇名自題爲「趙正書」，寫於第二枚簡背面近上端處。現存竹簡五十二枚，綴合後有完整簡四十六枚、殘簡四枚；其中除兩枚簡缺字較多外，其餘大多完好，没有竹簡遺失。完整簡長三〇・二至三〇・四厘米，寬〇・八至一厘米，三道編繩，有契口。寫滿字的完整簡容字二十八至三十二字不等，總字數近一千五百字。字體接近成熟的漢隸，字形寬扁，書風剛勁峭拔，體勢向右上傾斜，很有特色。篇首有圓形墨點作爲提示符號，全篇連續抄寫，不分章。爲便於閲讀，釋文根據文意劃分了段落。

《趙正書》的「趙正」即秦始皇。《趙正書》主要記述了秦始皇第五次出巡回程途中生病、死亡到秦二世繼位後誅殺諸公子大臣，直至秦亡國的歷史過程。但其重點並不在於描述歷史事件，而是以大部分篇幅記録了秦始皇臨終前與李斯的對話、李斯被害前的陳詞以及子嬰的諫言等，篇末還加上一句著者的評論，强調胡亥身死國亡是因爲「不聽諫」。這種以記言爲主，注重「以史爲鑒」的文體，與戰國時期流行的「語」類古書相似。《趙正書》的字體、書風與北大漢簡其他文獻接近，其抄寫年代亦應在西漢中期武帝前後。從用字、語詞和語法等方面看來，《趙正書》的成書年代可能在西漢早期。

《趙正書》的部分内容與《史記》之《秦始皇本紀》、《李斯列傳》、《蒙恬列傳》中的某些記載相似，有些段落可以看出明顯同出一源。但在一些重大史事的記載上，《趙正書》與《史記》差異很大，例如説秦二世胡亥之繼位是由秦始皇死前認可，而非李斯、趙高等人密謀篡改遺詔。可見關於秦末歷史，漢初已有不同版本的記述流傳，《史記》所取只是其中之一，《趙正書》又爲我們提供了寶貴的新史料。

《趙正書》的釋文、注釋由趙化成負責完成。韓巍在釋文的修訂和簡序的編排、復原上也有不少貢獻。釋文、注釋初稿完成後，經西漢竹書整理組多次討論，定稿吸收了整理組專家的很多意見和建議，在此恕不一一致謝。

趙正書[一] 二背

・昔者，秦王趙正出斿（遊）天下[二]，環（還）至白（柏）人而病[三]。病蔿（篤），喟（喟）然流涕長大（太）息，謂左右曰一：「天命不可變于（歟）？吾未嘗病如此，悲口[四]……」……二而告之曰：「吾自視天命，年五十歲而死。吾行年十四而立，立卅七歲矣[五]。吾當以今三【歲】死，而不智（知）其月日，故出斿（遊）天下，欲以變氣易命[六]，不可于（歟）？今病蔿（篤），幾死矣。其四亟日夜揄（輸）趣（趨）[七]，至白泉之置[八]，毋須後者[九]。其謹徼（微）密之，毋令羣臣智（知）病。」

[一] 此爲《趙正書》全篇之篇題，書體與正文一致，題於第二簡背面近上端處。

[二] 「秦王趙正」即秦始皇。《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以秦昭王四十八年正月生於邯鄲。及生，名爲政，姓趙氏。」《集解》引徐廣曰「一作『正』」，引宋忠云：「以正月旦生，故名正。」《索隱》：「《系本》作政，又生於趙，故曰趙政。一曰秦與趙同祖，以趙城爲榮，故姓趙氏。」《正義》：「正音政，『周正建子』之『正』也。始皇以正月旦生於趙，因爲政，後以始皇諱，故音征。」簡文稱秦始皇爲「秦王趙正」，稱秦二世爲「秦王胡亥」，或與漢初對秦王朝的敵視態度有關。《淮南子・人間》亦曰：「秦王趙政兼吞天下而亡。」

[三] 「環」讀爲「還」。「白人」即柏人，戰國時爲趙地，趙國鑄幣中有「白人」刀幣。《史記・高祖本紀》：「高祖之東垣，過柏人。」《正義》引《括地志》：「柏人故城在邢州柏人縣西北十二里。漢柏人屬趙國。」今案：簡文記載與《史記》不同。《史記・秦始皇本紀》：「至平原津而病。」平原津在今山東省德州市平原縣城西南約三十里處，是古黄河上的重要渡口之一，而柏人故城在今河北省邢臺市隆堯縣西雙碑鄉境内。

[四] 「于」通「歟」。「悲」下一字漫漶不清，其下約殘缺十三四字。

[五] 《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享国三十七年。葬酈邑。生二世皇帝。始皇生十三年而立。」古書中「行年」一詞，或指經歷的年歲，或指將到的年齡，此處「行年十四」當指將要年滿十四歲。

[六] 「變氣易命」，改變氣數與天命。《史記・高祖本紀》：「秦始皇帝常曰：『東南有天子氣。』於是因東遊以厭之。」所謂「變氣」當與此有關。

[七] 《爾雅・釋詁下》「亟，疾也」，又「亟，速也」。《説文・二部》：「亟，敏疾也。」「揄」，疑讀爲「輸」，《説文・車部》：「輸，委輸也。」「趣」通「趨」，《説文・走部》：「趨，走也。」《釋名・釋姿容》：「疾行曰趨。」

[八] 《廣雅・釋詁四》：「置，驛也。」從簡文看來，秦王趙正當死於「白泉之置」，與《史記》記載不同。《秦始皇本紀》：「七月丙寅，始皇崩於沙丘平臺。」徐廣曰：「沙丘去長安二千餘里。趙有沙丘宫，在鉅鹿，武靈王之死處。」《正義》引《括地志》：「沙丘臺在邢州平鄉縣東北二十里。又云平鄉縣東北四十里。」今案：「沙丘平臺」在今河北省邢臺市平鄉東北。「白

泉之置」不見於文獻記載，但簡文說「至白（柏）人而病」，於「白泉之置」病死，故其地當距柏人不遠。

〔九〕《漢書・王莽傳》「前後毋相須」，顏師古注：「須，待也。」

病即大甚，而 五 不能前，故復召丞相斯曰[一]：「吾霸王之壽（壽）足矣，不奈吾子之孤弱何[二]。……六 其後不勝大臣之分（紛）爭，爭侵主。吾聞之：牛馬鬬（鬭），而閩（蚊）寅（虻）死其下[三]；大臣爭，齎（齊）民古（苦）。吾 七 衣（哀）令（憐）吾子之孤弱，及吾蒙容之民[四]，死且不忘。其議（議）所立[五]。」丞相臣斯昧死 八 頓首言曰：「陛下萬歲之壽（壽）尚未央也。且斯非秦之産也，去故下秦，右主左 九 親[六]，非有强臣者也。竊（竊）善陛下高議（議），陛下幸以爲糞土之臣，使教萬民，臣 一〇 竊（竊）幸甚。臣謹奉法令，陰脩甲兵，飭正（政）教，官鬬（鬭）士，尊大臣，盈其爵祿。使秦并 一一 有天下，有其地，臣其王，名立於天下，埶（勢）有周室之義[七]，而王爲天子。臣聞不仁 一二 者有所盡其財，毋勇者有所盡其死。臣竊（竊）幸甚，至死及身不足。然而見疑 一三 如此，臣等盡當僇（戮）死，以佨（報）於天下者也。」趙正流涕而謂斯曰：「吾非疑子也，子，一四 吾忠臣也。其議（議）所立。」丞相臣斯、御史臣去疾昧死頓首言曰[八]：「今道遠而詔 一五 期宭（羣）臣，恐大臣之有謀[九]，請立子胡亥爲代後。」王曰：「可。」[一〇]

〔一〕「丞相斯」，即李斯。此言「復召」，說明此前還有一次召見，上文簡二殘缺部分應有趙正召見李斯之文。

〔二〕「不奈」，文獻多作「無奈」。《戰國策・齊一》：「夫不深料秦之不奈我何也。」《國語・吴語》：「孤無奈越之先君何。」

〔三〕「閩」通「蚊」，「閩虻」泛指蚊蟲。《論衡・感虛》：「使賢者處深野之中，閩虻能不入其舍乎？」

〔四〕「衣令」，當讀爲「哀憐」。「蒙容」，文獻作「蒙戎」、「蒙茸」或「尨茸」。《詩・邶風・旄丘》「狐裘蒙戎」，毛傳曰：「蒙戎，以言亂也。」《左傳》僖公五年：「狐裘尨茸，一國三公，吾誰適從？」（《史記・晉世家》作「蒙茸」。）杜注：「尨茸，亂貌。」「蒙容之民」猶今言「芸芸衆生」。

〔五〕「議」即「議」之異體。《說文・我部》：「義，己之威儀也。羛，《墨翟書》義从弗。」「我」與「弗」形近易混，故「義」訛爲「羛」。

〔六〕《史記・李斯列傳》：「李斯者，楚上蔡人也……至秦，會莊襄王卒，李斯乃求爲秦相文信侯呂不韋舍人。不韋賢之，任以爲郎。李斯因以得說。」李斯楚人，故曰「非秦之産」。「去故」，遠離故土，與下文「棄土之臣」同義。「下秦」，指屈身以事秦，《史記・張儀列傳》：「齊王大怒，折節而下秦。」古人以右爲尊，故「右主左親」指以君主爲上、以親戚爲下。

〔七〕「埶」讀爲「勢」，「勢有周室之義」即取周而代之。

〔八〕《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始皇出遊。左丞相斯從，右丞相去疾守。」「去疾」即馮去疾。簡文記載馮去疾官爲御史，且與李斯俱從始皇出遊，與《史記》不同。

〔九〕「宭」讀爲「羣」。「詔期羣臣」指的就是上文趙正所言「其議所立」，即下詔令羣臣討論繼承人問題。一說「宭」爲「窘」之異體，義爲「緊迫」，本句應斷讀爲「今道遠而詔期宭（窘），臣恐大臣之有謀」，亦通。《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載始皇死後：「丞相斯爲上崩在外，恐諸公子及天下有變，乃祕之，不發喪。」簡文雖然記載有異，但趙正顧慮「大臣之紛爭」、李斯等「恐大臣之有謀」，也是出於同樣的考慮。

〔一〇〕「代後」，即繼承人。《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載，始皇臨死前遺詔立公子扶蘇爲後，但趙高、李斯祕不發喪，篡改詔書，改立胡亥爲太子。《趙正書》則說胡亥被立爲繼承人是經秦始皇認可的，與《史記》有重大差異。

王死而胡亥立，即殺其 一六 兄夫（扶）胥（蘇）、中尉恬[一]。大赦（赦）罪人，而免隸臣高以爲郎中令[二]。因夷其宗族，壞（壞）其社稷（稷），一七

燔其律令及古（故）世之臧（藏）。有（又）欲起屬車萬乘以扶（撫）天下，曰：「且與天下更始[三]。」子嬰進一八閒（諫）曰：「不可。臣聞之：芬茝末根而生周（凋）旾〈香〉同[四]，天地相去遠而陰陽氣合，五國十二一九諸侯[五]，民之耆（嗜）欲不同而意不異。夫趙王鉅殺其良將李徹（微）而用顔（顔）聚，燕王二〇喜而軻（軻）之謀而倍（背）秦之約，齊王建遂殺其古（故）世之忠臣而后勝之譕（議）[六]。此三君二一者，皆冬（終）以失其國而央（殃）其身。是皆大臣之謀，而社禝（稷）之神零福也。今王欲一日二二而棄去之，臣竊（竊）以爲不可。臣聞之：輕慮不可以治固〈國〉，蜀（獨）勇不可以存將[七]，同力二三可以舉重，比心壹智可以勝眾，而弱勝强者，上下調而多力壹也。今國危適（敵）必（比）[八]，二四鬬（鬬）士在外，而內自夷宗族，誅羣忠臣，而立無莭（節）行之人，是內使羣臣不相信，二五而外使鬬（鬬）士之意離也。臣竊（竊）以爲不可。」秦王胡亥弗聽，遂行其意，殺其兄夫（扶）二六胥（蘇）、中尉恬，立高爲郎中令，出斿（遊）天下[九]。

[一] 「夫胥」讀爲「扶蘇」，「胥」、「蘇」同屬心母魚部，古書多見通假之例。「中尉恬」即蒙恬，《漢書・百官公卿表》：「中尉，秦官，掌徼循京師。」據《史記・蒙恬列傳》，始皇二十六年蒙恬拜爲内史，始皇死時在外爲將軍；簡文則言蒙恬官爲「中尉」，有所不同。《蒙恬列傳》：「始皇至沙丘崩，祕之，羣臣莫知。是時，丞相李斯、公子胡亥、中車府令趙高常從。高雅得幸於胡亥，欲立之，又怨蒙毅法治之而不爲己也，因有賊心，乃與丞相李斯、公子胡亥陰謀，立胡亥爲太子。太子已立，遣使者以罪賜公子扶蘇、蒙恬死。」

[二] 《史記・蒙恬列傳》：「趙高者，諸趙疏遠屬也。趙高昆弟數人，皆生隱宮，其母被刑僇，世世卑賤。秦王聞高强力，通於獄法，舉以爲中車府令。」可見趙高乃刑徒之子，其爲「中車府令」之時，身份仍爲「隸臣」。《秦始皇本紀》：「二世皇帝元年，年二十一。趙高爲郎中令。」《漢書・百官公卿表》：「郎中令，秦官，掌宮殿掖門户。」

[三] 簡文説秦二世「擐（壞）其社禝（稷），燔其律令」，未見於傳世文獻。賈誼《新書・過秦》稱二世「壞宗廟，與民更始」，其説與《趙正書》有相似之處。《趙正書》下文李斯稱秦二世「滅其先人」，當指「壞宗廟」而言。「扶」讀爲「撫」。近年湖南益陽兔子山遺址古井出土秦簡牘有所謂「秦二世登基文告」，其辭曰：「元年與黔首更始，盡爲解除流罪，今皆已下矣，朕將自撫天下。」與簡文相合。

[四] 《説文・中部》「岁，艸初生，其香分布」，「芬，岁或从艸」。此處亦指香草。《説文・艸部》「茝，虈也」，又「虈，楚謂之蘺，晉謂之虈，齊謂之茝」。段注：「此一物而方俗異名也。茝，《本草經》謂之白芷。茝、芷同字。」「周」讀爲「凋」。「旾」即「春」之古體，此處疑爲「香」之訛字。「芬茝末根而生凋香同」，似言兩種香草未連根而具有同樣的香氣，與「天地相去遠而陰陽氣合」對應。一説「旾」讀爲「純」，義爲「皆」，「生凋純同」是説生長和凋謝的時間完全相同。

[五] 「五國」，即五方。「十二諸侯」，戰國時多指所謂「泗上十二諸侯」，此處是泛指天下各地各國。

[六] 《史記・蒙恬列傳》載子嬰之諫言，與此段簡文略有出入：「子嬰進諫曰：『臣聞故趙王遷殺其良臣李牧而用顔聚，燕王喜陰用荆軻之謀而倍秦之約，齊王建殺其故世忠臣而用后勝之議。』」簡文趙王遷作「趙王鉅」，李牧作「李徹（微）」，皆爲傳世文獻所未見。

[七] 「固」爲「國」之訛。《蒙恬列傳》此句作：「臣聞輕慮者不可以治國，獨智者不可以存君。」

[八] 「適」讀爲「敵」，「必」（幫母質部）讀爲「比」（並母脂部）。《玉篇・比部》：「比，近也。」

[九] 《史記・秦始皇本紀》：「二世皇帝元年……春，二世東行郡縣，李斯從。到碣石，並海，南至會稽……遂至遼東而還。」

附相關傳世文獻：

《史記·蒙恬列傳》

子嬰進諫曰：「臣聞故趙王遷殺其良臣李牧而用顏聚，燕王喜陰用荆軻之謀而倍秦之約，齊王建殺其故世忠臣而用后勝之議。此三君者，皆各以變古者失其國而殃及其身。今蒙氏，秦之大臣謀士也，而主欲一旦棄去之，臣竊以爲不可。臣聞輕慮者不可以治國，獨智者不可以存君。誅殺忠臣而立無節行之人，是内使羣臣不相信而外使鬬士之意離也，臣竊以爲不可。」

後三年，有（又）欲殺丞相斯，斯曰：「先王之所二七【謂】牛馬鬬（鬭）而閩（蚊）寅（虻）死其下，大臣爭而齎（齊）民苦[一]，此之謂夫！」斯且死，故上書曰[二]：「可二八道其罪，足以死于（歟）？臣爲秦相卅餘歲矣，遝（逮）秦之陜〈陝〉而王之約。始時，秦地方不二九過數百里，兵不過數萬人。臣謹悉意壹智，陰行謀臣，齎之金玉，使斿（遊）諸三〇侯。而陰脩甲兵，兵飭鬬（鬭）士[三]，尊大臣，盈其爵禄[四]。故冬（終）以脅韓而弱魏，有（又）破三一趙而夷燕代，平齊楚，破屠其民，盡威（滅）其國而虜其王，立秦爲天子者，吾罪三二一矣。地非不足也，北馳胡幕[五]，南入定巴蜀，入南海，擊大越，非欲有其王，以見秦三三之彊者，吾罪二矣。尊大臣，盈其爵禄，以固其身者，吾罪三矣。更劾（刻）畫斗甬（桶），三四度量壹，文章布之天下[六]，以樹秦之名者，吾罪四矣。立社稯（稷），脩宗廟，以明主之三五賢者，吾罪五矣。治馳道，興斿（遊）觀，以見王之得志者，吾罪六矣。綬（緩）刑罰而薄三六賦斂[七]，以見主之德，眾其惠，故萬民戴主，至死不忘者，吾罪七矣。若斯之爲三七人臣者，罪足以死久矣。上幸而盡其能力，以至於今。願上察視之。」秦王胡亥三八弗聽，而遂殺斯。

〔一〕「先王」即秦王趙正，本句乃重述趙正臨終之言。

〔二〕以下李斯上書之言又見於《史記·李斯列傳》，文字有出入。

〔三〕「兵」下之重文號疑爲誤衍。《李斯列傳》此處作「飾政教，官鬬士」，「飾」亦應讀爲「飭」。

〔四〕「盈其爵禄」，《李斯列傳》作「盛其爵禄」。「盈」、「盛」古書常通用。

〔五〕「幕」通「漠」，秦漢文獻多寫作「幕」，《漢書·武帝紀》：「夏四月，衛青復將六將軍絶幕。」應劭曰：「幕，沙幕，匈奴之南界也。」《李斯列傳》此處作「北逐胡貉」，文意有所不同。

〔六〕「劾（刻）畫」，即度量衡器上的刻度。「甬」讀爲「桶」，古代量器。《禮記·月令》：「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甬，正權概。」鄭玄注：「甬，今斛也。」「度量壹」，即統一度量。「文章布之天下」，即以法令文告的形式布告天下。《李斯列傳》此句作「更剋畫，平斗斛度量，文章布之天下」。一説簡文此句亦可斷讀爲「更劾（刻）畫斗甬（桶）度量，壹文章，布之天下」，「壹文章」即統一文字。秦統一度量衡又見於秦始皇詔版銘文：「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爲皇帝，乃詔丞相狀、綰，法度量則不壹、歉疑者

皆明壹之。」

[七]「綎」，即「緩」之異體。

附相關傳世文獻：

《史記·李斯列傳》

李斯乃從獄中上書曰：「臣爲丞相治民，三十餘年矣。逮秦地之陝隘。先王之時，秦地不過千里，兵數十萬。臣盡薄材，謹奉法令，陰行謀臣，資之金玉，使游說諸侯。陰脩甲兵，飾政教，官鬬士，尊功臣，盛其爵禄。故終以脅韓弱魏，破燕趙，夷齊楚，卒兼六國，虜其王，立秦爲天子，罪一矣。地非不廣，又北逐胡貉，南定百越，以見秦之彊，罪二矣。尊大臣，盛其爵位，以固其親，罪三矣。立社稷，脩宗廟，以明主之賢，罪四矣。更剋畫，平斗斛度量，文章布之天下，以樹秦之名，罪五矣。治馳道，興游觀，以見主之得意，罪六矣。緩刑罰，薄賦斂，以遂主得衆之心，萬民戴主，死而不忘，罪七矣。若斯之爲臣者，罪足以死固久矣。上幸盡其能力，乃得至今，願陛下察之！」

斯且死，故曰：「斯則死矣，見王之今從斯矣[一]。雖然，遂出善言。臣聞三九之曰：變古亂常，不死必亡。今自夷宗族，壞其社稷（稷），燔其律令及古（故）世之臧（藏），所四〇謂變古而亂常者也。王見病者乎？酒肉之惡[二]，安能食乎？破國亡家，善言之四一惡，安能用乎？察（桀）豈（登）高智（知）其危矣[三]，而不智（知）所以自安者；前據白刃自智（知）且死，四二而不智（知）所以自生者[四]。夫逆天道而倍（背）其鬼神之神零福，威（滅）其先人及自夷宗族，四三壞其社稷（稷），燔其律令及中人之功力，而求更始者，王勉之矣。斯見其央（殃）今至矣。」四四秦王胡亥弗聽，遂殺斯。子嬰進閒（諫）曰：「不可。夫變俗而易法令，誅羣忠臣，而四五立無莭（節）行之人，使以法從（縱）其約（欲）[五]，而行不義於天下臣，臣恐其有後咎。大臣外謀四六而百生（姓）内宛（怨）。今將軍張（章）邯兵居外，卒士勞古（苦），委輸不給，外毋適（敵）而内有爭四七臣之志，故曰危[六]。」秦王胡亥弗聽，遂行其意，殺丞相斯，立高，使行丞相、御史四八之事。未能冬（終）其年，而果殺胡亥。將軍張（章）邯入夷其國，殺高[七]。

〔一〕「則」，副詞，義爲「將」。「今」，義爲「即」、「立刻」。「從」，跟隨。此句意爲「預見到王在我之後不久也將死去」。

〔二〕「惡」，動詞，厭惡。此句爲賓語前置結構，下文「善言之惡」同。

〔三〕「察」（初母月部），應讀爲「桀」（羣母月部）。

〔四〕本句又見於《吴越春秋・勾踐入臣外傳》伍子胥之諫言：「臣聞桀登高自知危，然不知所以自安也；前據白刃自知死，而不知所以自存也。」

〔五〕「從」讀爲「縱」。「約」（影母藥部）讀爲「欲」（餘母屋部）。

〔六〕賈誼《新書・過秦》曰：「秦使章邯將而東征，章邯因其三軍之衆，要市於外，以謀其上。」與簡文此段相合，而與其他傳世文獻所記不同。

〔七〕《史記・秦始皇本紀》、《李斯列傳》均記載趙高爲子嬰所誘殺。簡文説章邯殺趙高，爲傳世文獻所未見。

曰：「胡亥所謂不四九聽閒（諫）者也，立四年而身死國亡[一]。」五〇

〔一〕「曰」字前有勾識符號「∠」，將本句與前文隔開，説明本句是著者的評論，與《左傳》的「君子曰」有相似之處。

儒家説叢

儒家説叢　圖版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過齊桓=公=問焉曰子年



何少得國之親失之=速也對曰始我爲秦

一



衆而矯拂我者寡也辟若秋蓬之美其支葉



而惡其根其也見時風至而厥矣桓公召

二



管子而問之曰夫子有志若此予之國尚能



棱乎管子曰否=不然臣聞之愚者自慧

三



不宵者多悔遫者不問其路弱者不問其遂



也辟如臨戰乃鑄兵饐而後鑿井僂則僂

四



•梁君問於中尼曰我欲長有國欲使死都



得欲使人渴力欲使民【毋惑欲】

五



時欲使聖人自來欲使官府治爲之奈何中



尼對曰萬乘之君千乘之主問丘者衆矣

六



未有君之問丘之悉也丘聞之兩君相親則



長有國君慧臣忠則死都得益士食則

七



•曾子有三言可穿而佩也一曰毋內疎而外親



二曰毋身不善而怨它人三曰毋刑罰已至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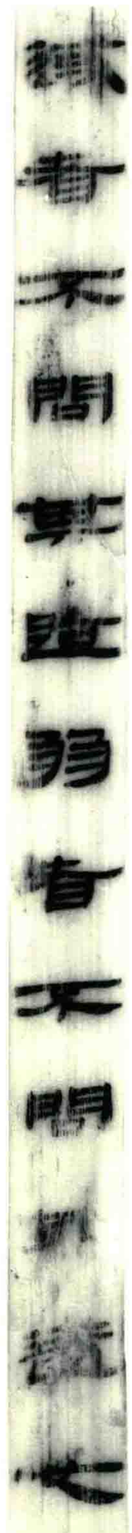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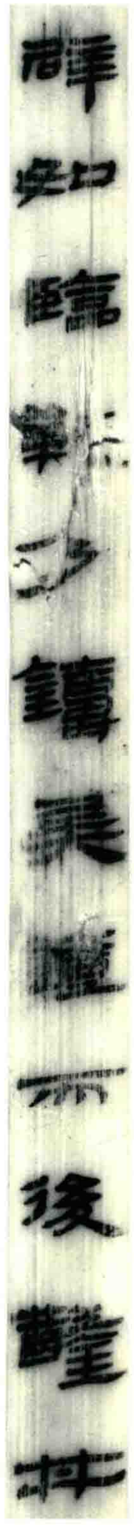
長忍乎子能數摇□

九

紅外圖版



四：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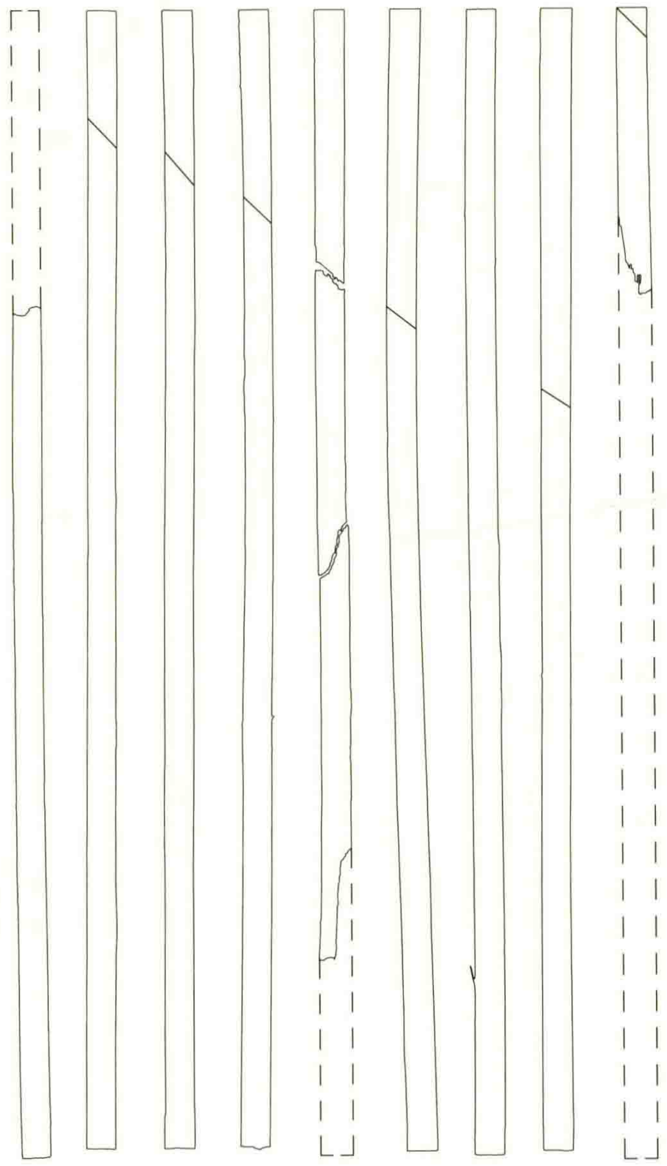


四：2



九

簡背劃痕示意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儒家説叢　釋文　注釋

説明

《儒家説叢》存簡十一枚，其中完整簡六枚，長三〇・一至三〇・三厘米，寬約〇・八厘米。綴連後共得九枚簡，可能只是原書的一小部分，其中未發現篇題。

現存簡文分爲三章，其中兩章的開頭保存有分章符號「•」。這三章的内容，與《晏子春秋》、《説苑》、《韓詩外傳》、《孔子家語》等傳世文獻中的一些篇章近似。三者之間没有明確的關聯，但大致都屬於儒家的言論，故名之曰《儒家説叢》。此書所存雖多是殘文，但仍有助於了解此類典籍文本演變的情況，加深對其内涵的理解。

……過齊桓公[一]。桓公問焉曰：「子年何少[二]，得國之親（新），失之之速也？」對曰：「始我爲秦[三]」……眾，而矯棉（拂）我者寡也[四]。辟（譬）若秋蓬之美其支（枝）葉而惡其根其（基）也，見時風至而厥（蹶）矣。」[五]桓公召二管子而問之曰：「夫子有志若此，予之國，尚能椄（接）乎？」管子曰：「否（否）否（否），不然。臣聞之，愚者自慧[六]，三不宵（肖）者多悔，惑（惑）者不問其路，弱（溺）者不問其遂也。辟如臨戰乃鑄兵，饐（噎）而後鑿（鑿）井，僂則僂[七]四……」

[一] 「過」，前去見面。《吕氏春秋・貴直》「狐援聞而蹶往過之」，高誘注：「見也。」本章所記事又見《晏子春秋・内篇雜上》、《説苑・敬慎》。《晏子春秋》以其事在齊景公時，魯昭公走齊，景公賢之，晏子以爲不然。《太平御覽・百卉部四》引《晏子》作魯哀公，《説苑》則作魯哀侯事。簡文繫於齊桓公及管子時，與上述傳世文獻所見不同。「過齊桓公」者因簡殘而未知其人，案與齊桓公同時的魯公，未有與簡文所言相合者。簡文藉事説理，不必坐實。

[二] 「子年何少」，《晏子春秋》作「君何年之少」，與此意同。

[三] 「秦」，疑是「泰」字之訛。《説苑》此句作「臣始爲太子之時」。

[四] 「矯棉」，即「矯拂」。《後漢書・吕强傳》「莫肯矯拂」，李賢注：「矯，正也。拂，戾也。」《荀子・臣道》：「有能抗君之命，竊君之重，反君之事，以安國之危，除君之辱，功伐足以成國之大利，謂之拂。」

[五] 「厥」，通「蹷」。《左傳》襄公十九年「是謂蹷其本」，杜預注：「猶拔也。」

[六] 「自慧」，自認爲聰明有才智。

[七] 「僂」，《公羊傳》莊公二十四年「夫人不僂」，何休注：「疾也，齊人語。」此句《晏子春秋》作「噎而遽掘井，雖速亦無及已」，可證簡文「僂」是疾、速之義。

・梁（梁）君問於中（仲）尼曰[一]：「我欲長有國，欲使死〈列〉都得[二]，欲使人渴（竭）力，欲使民【毋惑，欲】……五時，欲使聖人自來，欲使官府治，爲之奈何？」中（仲）尼對曰：「萬乘之君，千乘之主，問丘者眾矣，六未有君之問丘之悉也。丘聞之，兩君相親，則長有國；君慧臣忠，則死〈列〉都得；益士食，則七……」[三]

〔一〕本章與《説苑·政理》「仲尼見梁君」章内容相近。《孔子家語·賢君》亦載此事，但孔子所見者爲「宋君」。

〔二〕「欲使死都得」，《説苑》作「吾欲列都之得」，則簡文「死」當是「列」字之訛。《孔子家語》作「列都得之」，王肅注：「國之列都皆得其道。」後文「死都」亦當作「列都」。

〔三〕「益士食，則」以下，簡文殘缺。《説苑》作「益士禄賞，則竭其力」，《孔子家語》作「士益之禄，則皆竭力」，簡文亦當近之。

·曾子有三言，可穿而佩（佩）也[一]。一曰毋内疎（疏）而外親，二曰毋身不善而怨它（他）人，三曰毋刑罰已（已）至而[二] 八……

〔一〕本章内容亦見《韓詩外傳》卷二第九章，作「曾子曰君子有三言」云云。

〔二〕「刑罰已至」以下，簡文殘缺，《韓詩外傳》作「患至而後呼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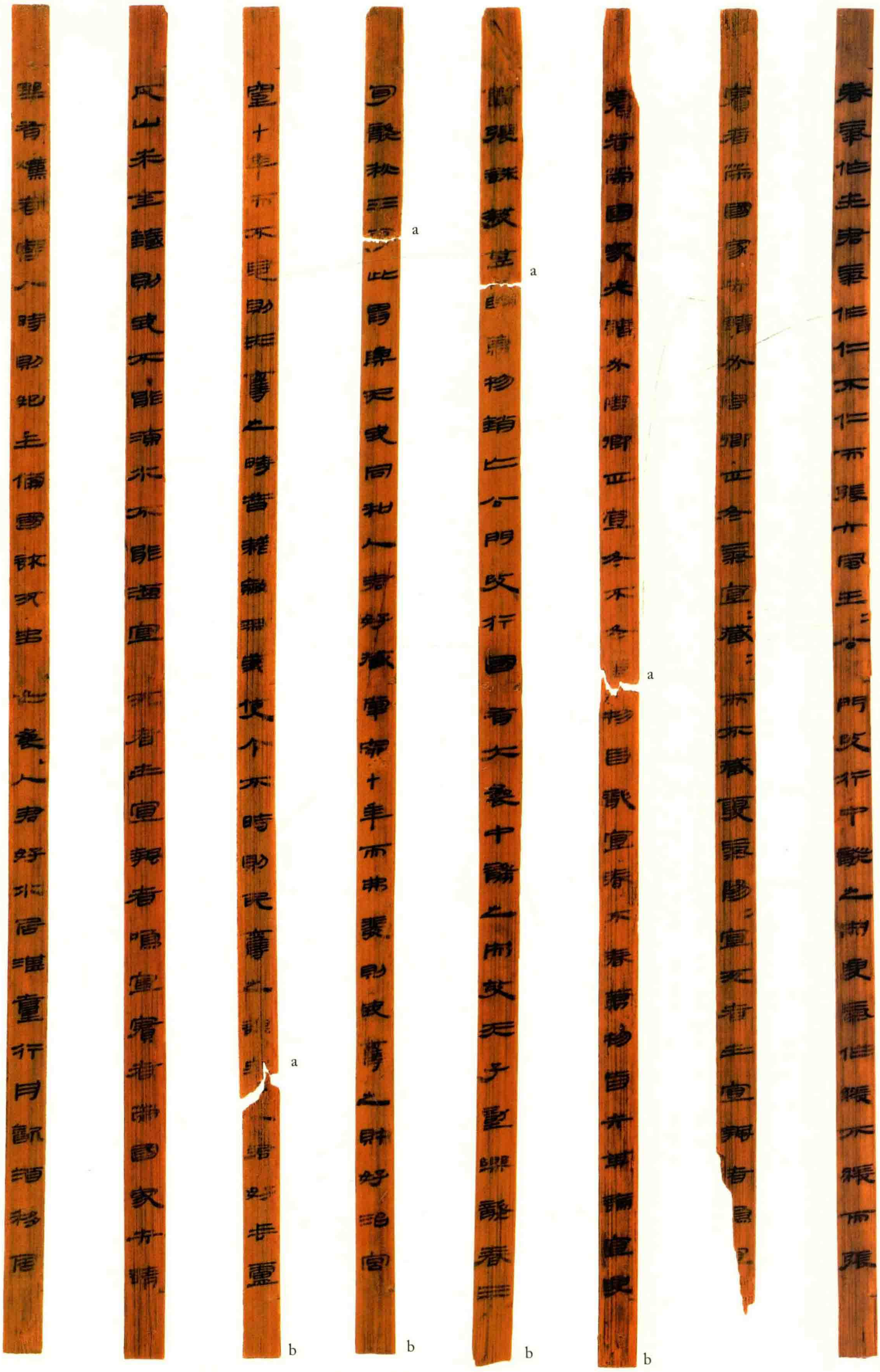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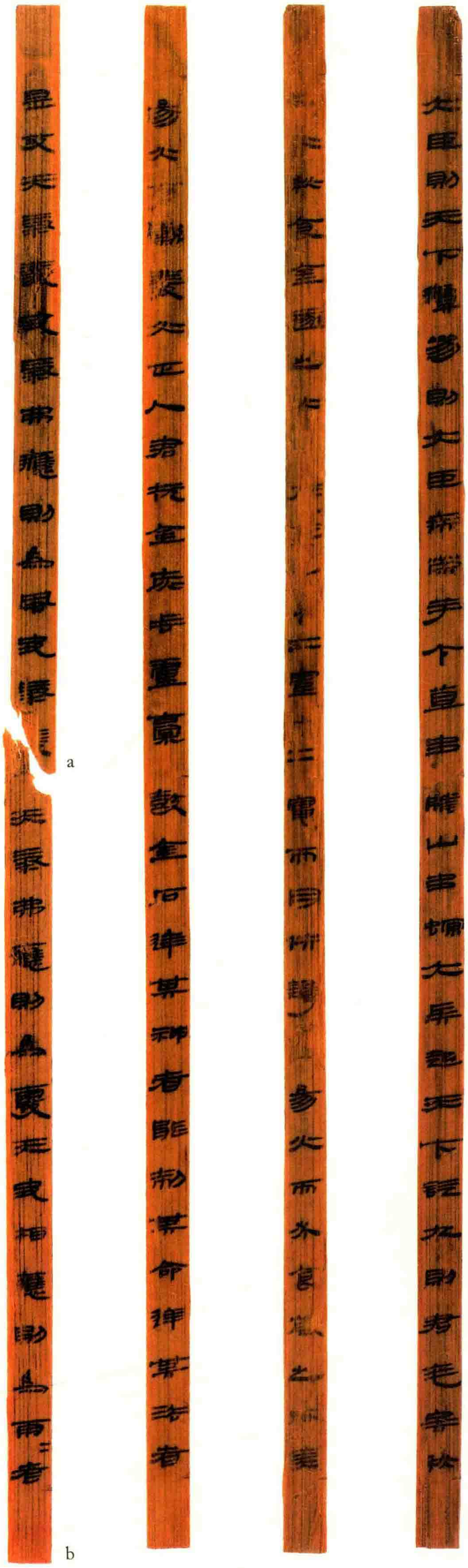
……長忍乎？子能數摇□……[一] 九

〔一〕此簡從形制、書體看應屬本篇，但位置不明，故暫附於篇末。

陰陽家言

陰陽家言　圖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a

b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春氣作生君氣作仁不仁而張六風王=公



門改行中黌之央夏氣作緩不緩而張

一



實者榮國家失請必害卿正冬氣宜=藏=



而不臧霰氣陽=宜死者生宜蟄者【鳴宜】

二



實者榮國家失請必害卿正宜冬不冬萬



物皆龍宜春不春萬物皆失其論宜夏

三



甚張誅殺甚明萬物銷亡公門改行國



有大喪中襄之央故天子動樂襄春三

四



旬襄秋三旬此胃與天地同和人君好臧



掌窌十年而弗發則地奪之財好治宮

五



窒十年而不息則天奪之時昔耤斂無義



使令不時則民奪之謀矣人君好垂盧

六



反山求金鐵則地不能湅水不能洍宜



死者生宜蟄者鳴宜實者榮國家失請

七



野有爅者磨八時則妃主備國訞死多



女喪人君好水居湛臺行舟歆酒移居

八



大臣則天下覆參則大臣疾榮芋令苴多



膡山多螟大兵起天下訖九則君卒矣秋

九



之火秋食金遂之火□於□□十二室十二



竈而月佚鐫【遂】昜火而必食歲之所美

一〇



昜火而爛發火正人君抗金炭垂盧橐



鼓金石達其神者能制其命達其法者

一一



是故天氣發地氣弗應則爲風地氣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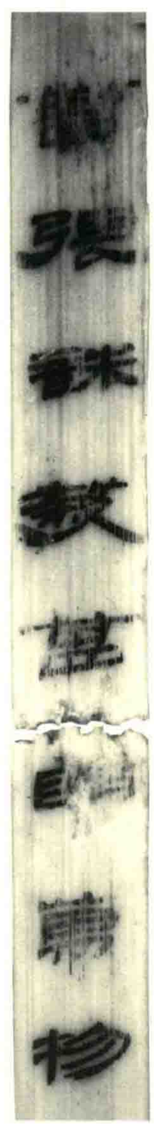
天氣弗應則爲霧天地相應則爲雨=者

一二

紅外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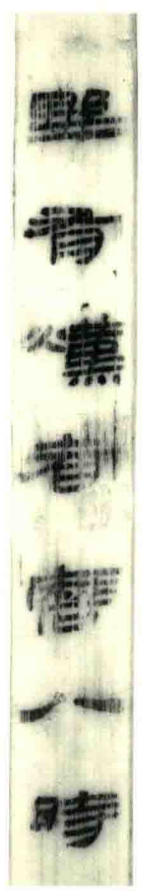
三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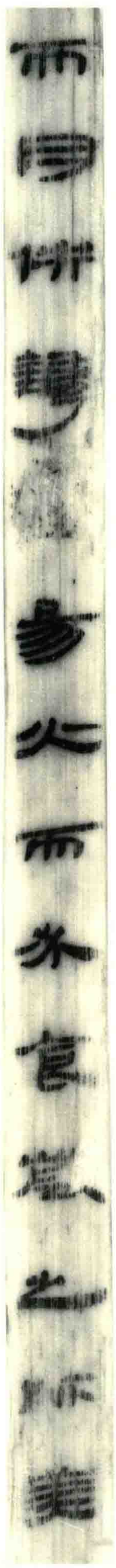
六



八



一〇：1



一〇：2



一一

簡背劃痕示意圖



陰陽家言　釋文　注釋

說明

《陰陽家言》現存十七簡，完整簡長二九・五至二九・六厘米，寬〇・九厘米。經綴連得十二枚簡，似尚有不少缺簡，亦未發現篇題。現存簡文多押韻，大致可分爲三個部分。第一部分講天人感應，論述政治違反時令、人君舉措不當會導致怎樣的災異；第二部分與四時改火有關，也是講順應天時；第三部分講天氣地氣如何産生風、雨、霧等自然現象。其中講災異的段落與銀雀山漢簡中的《人君不善之應》有類似的文句，意在約束君主行爲，使之不違天道。篇中有些内容的確切含義尚不清楚，但總體而言其説都可歸入《漢書・藝文志》「諸子略」中所謂「陰陽家」，因此給全篇取名《陰陽家言》。

由於簡文殘缺過多，上述三個部分在原書中的位置現已無法確知，這裏給出的順序僅供參考，某些簡的編連亦存在他種可能，凡此均請讀者留意。

陰陽家言

春氣作生，君氣作仁[一]，不仁而張，六風王王[二]，公門改行[三]，中龔（龏）之央（殃）[四]。夏氣作緩，不緩而張，一……實者榮[五]，國家失請（情）[六]，必害卿正[七]。冬氣宜臧（藏），宜臧（藏）而不臧（藏），霚（霧）氣陽陽，宜死者生，宜蟄者【鳴[八]，宜】二實者榮，國家失請（情），必害卿正。宜冬不冬，萬物皆龍（聾）[九]；宜春不春，萬物皆失其論（倫）；宜夏三甚張[一〇]，誅殺甚明，萬物銷亡，公門改行，國有大喪[一一]，中襲〈龏〉之央（殃）。故天子動樂，龔（聾）春三四旬，龔（聾）秋三旬。此胃（謂）與天地同和[一二]。人君好臧（藏），掌窌十年而弗發[一三]，則地奪之財；好治宮五窒（室），十年而不息，則天奪之時；昔耤歛無義[一四]，使令不時，則民奪之謀矣[一五]。人君好垂（埵）盧（爐）[一六]，六反山求金鐵[一七]，則地不能涷（凍），水不能洍[一八]，宜死者生，宜蟄者鳴，宜實者榮，國家失請（情），七野有熯者[一九]，磨〈磿〉八時[二〇]，則妃主傰（崩）[二一]，國訞（妖）死，多女喪。人君好水居湛（漸）臺[二二]，行舟歛（飲）酒移居，八……大臣，則天下覆。參，則大臣疾，榮芋令（零）[二三]，苴多膸，山多螟[二四]，大兵起，天下訖。九，則君卒矣。秋九……

[一] 「生」，萬物發生。《爾雅・釋天》云：「春爲發生。」《論衡・變動》：「使物生者，春也。」「仁」，仁愛，在陰陽家學説中也有春的屬性。《鹽鐵論・論災》：「始江都相董生推言陰陽，四時相繼，父生之，子養之，母成之，子藏之。故春生，仁；夏長，德；秋成，義；冬藏，禮。」

[二] 「六風」，疑即「六氣」。《周禮・春官・保章氏》「以十有二風」，賈公彦疏：「風即氣也。」《文選》宋玉《風賦》：「夫風者，天地之氣。」《漢書・律曆志》「天有六氣」，顏師古注引張晏曰：「六氣，陰、陽、風、雨、晦、明也。」「王王」可讀作「遑遑」。《文選》宋玉《九辯》「鳳獨遑遑而無所集」，劉良注：「遑遑，不得所貌。」這裏是説六氣不能正常止息、運行。「王王」或亦可讀作「荒荒」。王，匣母陽部；荒，曉母陽部。匣、曉二聲母極近。《後漢書・章帝紀》「要荒四裔」，李賢注：「荒者，言其荒忽無常者也。」

[三] 「公門」，《春秋穀梁傳》莊公元年「主王姬者必自公門出」，范寧注：「公門，朝之外門。」

[四] 「中龔」，「龔」同「龏」。中龏，應是一種災異的名稱，未詳。一説「龏」，見母東部字，在此疑讀作「句」、「鉤」，「句」、「鉤」爲見母侯部字。「侯」、「東」陰陽對轉。故「龏」通「句」、「鉤」。《晏子春秋・外篇》：「晏子默然不對，出，見太卜曰：『昔吾見鉤星在四心之間，地其動乎？』」《淮南子・道應》作「昔吾見句星在房心之間」，高誘注：「句星，客星也。房，駟。句星守房、心，則地動也。」「中」，中天，亦訓「間」。「中句」或「中鉤」指客星犯宿的天文異象。

[五] 依以簡二、七文例，「實者榮」前應有「宜」字。

〔六〕「請」，通「情」，情態。這裏應指正常情態。

〔七〕「正」，長也。《爾雅・釋詁》郭璞注：「正、伯，皆官長。」《左傳》成公十八年「師不陵正」，杜預注：「正，軍將命卿也。」《周禮・天官・宰夫》「一曰正」，賈公彦疏：「六卿稱正。」

〔八〕《管子・輕重己》：「宜藏而不藏，霧氣陽陽，宜死者生，宜蟄者鳴，不藏之害也。」與簡文有相同文句。「宜死者生，宜蟄者鳴」亦見《管子・七臣七主》。

〔九〕龍，讀爲「讋」，忌也。《淮南子・氾論》「因其資以讋之」，高誘注：「讋，忌也。」

〔一〇〕「宜夏甚張」，指在應執行夏季的時令時，政治過度緊張嚴急。據前文「夏氣作緩，不緩而張」可知，「張」是與夏季的時氣相違背的。此處文義連貫，但簡背劃綫不相接，亦不完全排除存在缺簡的可能。

〔一一〕「國有大喪」，《禮記・少儀》「適公卿之喪，則曰聽役於司徒」，孔穎達疏：「司徒主國之事，故國有大喪，謂公卿之喪，則司徒皆率其屬掌之。」

〔一二〕「與天地同和」，指用樂順應自然。《禮記・樂記》「大樂與天地同和」，鄭玄注：「言順天地之氣與其數也。」

〔一三〕「掌窌」，《荀子・議兵》「必發夫掌窌之粟以食之」，楊倞注：「地臧（藏）曰窌。掌窌，主倉稟之官。」

〔一四〕「昔」，疑是衍文。可能原本在「昔」下注「耤」字，其後「耤」字抄入正文，而未删去「昔」字。「耤」，《廣雅・釋詁二》云「税也」，「耤」、「斂」在此皆指徵收賦税。

〔一五〕「民奪之謀」，指人君失去民心而無法正確地謀慮利害。

〔一六〕「垂」，通「埵」，冶爐用的吹風鐵管。《淮南子・本經》「鼓橐吹埵」，高誘注：「埵，銅橐口鐵筒，埵入火中吹火也。」

〔一七〕銀雀山漢簡《人君不善之應》亦有「人君好垂（埵）盧（爐）橐，抏金盧，反山破石」句。「反山求金鐵」，指將山上的土石翻覆過來，尋找和發掘礦石。

〔一八〕「洍」，不見《説文》，似可讀爲「恒」，常也，久也。加水旁當是指水之恒流。

〔一九〕此句及以下所説的災異，應是人君不善的徵應，内容上能夠與前一簡銜接。不過兩簡的背面劃痕不相連貫，也不排除中間可能有缺簡。

〔二〇〕「磿」，當作「曆」，通「歴」。

〔二一〕「妃主」，后妃和公主。

〔二二〕「湛」，同「漸」。銀雀山漢簡《人君不善之應》曰：「人君好水居壍（漸）臺，極舟歙（飲）酒斿（游）居，磿（歴）二時，五穀湛塗。」《漢書・郊祀志下》「其北治大池，漸臺高二十餘丈，名曰泰液」，顔師古注：「漸，浸也。臺在池中，爲水所浸，故曰漸臺。」

〔二三〕「芋」，此處含義不詳，從上下文看似是「華」字之訛。

〔二四〕「苴多螣，山多螟」，亦見《管子・七臣七主》，其文曰：「四者俱犯，則陰陽不和，風雨不時，……苴多螣蟇，山多蟲蟁。」尹知章注：「苴，謂草之翳薈。」「螣」，食禾的害蟲，如蝗蟲之屬。「螟」，螟蛾的幼蟲，是一種蛀食禾心的害蟲。《詩經・小雅・大田》「去其螟螣」，毛傳：「食心曰螟，食葉曰螣。」

……之火，秋食金遂（燧）之火，□於□□十二室（室）十二竈而月佚（迭），鐫（鉆）【遂（燧）】易〈易〉火〔一〕，而必食歲之所美，一〇 易〈易〉火而爇〔二〕，發火正。人君抏金炭〔三〕，垂（埵）盧（爐）橐，鼓金石。達其神者，能制其命；達其法者，一一……

〔一〕「易火」，即「易火」。古人有四時鉆燧改火之説，改火也稱易火。

〔二〕「爇」，同「熯」，這裏指以火燒煮食物。此句與前一簡内容可以相連，但簡背劃痕不連貫，不排除中間有缺簡的可能。

〔三〕「抏金炭」，消耗金屬和木炭。銀雀山漢簡《人君不善之應》云「人君好垂（埵）盧（爐）橐，抏金盧」，下「盧」字疑是「炭」字之訛。

……是故天氣發，地氣弗應，則爲風[一]。地氣發，天氣弗應，則爲霚（霧）[二]。天地相應，則爲雨[三]。雨者 一三……

[一]《易緯稽覽圖》卷上：「陰陽升，所謂應者，地上有陰，而天上有陽，曰應。」又，《易緯乾鑿度》卷上：「動於地之下，則應於天之下；動于地之中，則應於天之中；動于地之上，則應於天之上。」鄭玄注：「天氣下降以感地，故地氣升動而應天也。」

[二] 與此句類似的話，亦見《爾雅·釋天》：「天氣下，地不應，曰雺；地氣發，天不應，曰霧。」

[三]《太平御覽·天部》卷一〇引《春秋元命苞》曰：「陰陽和而爲雨。」《易·睽》「往遇雨則吉」，孔穎達疏曰：「雨者，陰陽交和之道也。」

附録

本卷所收竹簡一覽表

一　本附録内容包括本卷所收全部竹簡的編號和相關數據，每篇列爲一表。

二　表中的「整理號」是指竹簡經過拼綴、編聯之後的最終編號，即本書採用的編號。「標籤號」是竹簡清理、拍照時給予的臨時編號。

三　「保存狀況」是指竹簡本身的物理狀態，分爲「整」、「斷」、「殘」、「缺角」四種。「整」表示竹簡完整無缺，或雖略有殘缺，但對長、寬、契口位置等要素的測量没有影響。「斷」表示竹簡折斷，但無殘缺。「殘」表示竹簡有殘缺，並影響到長、寬等要素的測量。「缺角」表示竹簡兩端有一角殘缺，不影響長、寬的測量，但可能影響契口位置的測量。

四　「契口」指竹簡上用於固定編繩的小缺口，「編痕」指編繩在竹簡上的殘留或印痕。在契口清晰可見的情況下，一般測量契口的位置；在契口不清晰而編痕可見的情況下，則測量編痕的位置。若契口（編痕）殘缺，則注明「殘」；若兩者皆不清晰而無法判明其位置，則注明「不清」；若一枚竹簡由多段殘簡綴合而成，其中某段殘簡上本無契口（編痕），則用「—」表示；有些竹簡因殘、斷導致契口（編痕）與兩端的距離無法測量，則注明「無法測量」。上、中契口（編痕）一般測量其與竹簡頭端之間的距離，下契口（編痕）一般測量其與竹簡尾端之間的距離。

五　「劃痕」指竹簡背面的斜直刻劃痕跡，一般測量其左端起始位置和右端終止位置各自與竹簡頭端之間的距離。少數竹簡背面有上下兩道劃痕，其數據用斜綫隔開。未發現劃痕的竹簡則注明「無」。

六　若竹簡預定測量的一端殘斷，而另一端完整，則契口（編痕）和劃痕起止位置均改爲測量其與竹簡另一端之間的距離。在這種情況下，讀者根據表中完整竹簡的平均長度，即可大致推算出契口（編痕）和劃痕的實際位置。

七　對於一些特殊情況，如竹簡殘斷導致測量方式改變，竹簡背後有兩道劃痕，竹簡從劃痕處折斷而使劃痕缺失等，均在備注中用文字説明。

八　表中所有數據的長度單位均爲「厘米」，精確到小數點後一位。

《周馴》竹簡一覽表

整理號	標籤號	保存狀況	長	寬	上契口/編痕	中契口/編痕	下契口/編痕	劃痕（左）	劃痕（右）	備注
一	3874	整	30.3	0.9	1.2	15.1	1.3	3.1	3.7	
二	3910	整	30.3	0.8	1.3	15.2	1.3	3.9	4.5	
三	5215	整	30.4	0.9	1.3	15.2	1.3	4.7	5.2	
四	5073	整	30.3	0.9	不清	15.1	1.3	5.3	5.8	
五	2228	整	30.3	0.9	1.3	15.1	1.3	6.0	6.5	
六	2274	整	30.3	0.8	1.4	15.2	1.3	6.6	7.1	
七	3895	整	30.3	0.9	1.3	15.1	1.3	7.1	7.6	
八	1584	整	30.3	0.9	1.3	15.1	1.1	7.8	8.2	
九	2351	整	30.4	0.9	1.3	15.2	1.4	8.7	9.2	
一〇	2393	整	30.4	0.9	1.3	15.2	1.4	9.2	9.7	
一一	2235	整	30.4	0.9	1.3	15.1	1.3	9.7	10.1	
一二	2292	整	30.3	0.9	1.4	15.2	1.3	0.6/11.0	1.3/11.4	兩道劃痕
一三	2448	整	30.4	0.9	1.3	15.1	1.4	1.4	2.0	
一四	2153	整	30.3	0.9	1.3	15.1	1.3	2.2	2.8	
一五	2136	整	30.3	0.9	1.4	15.2	1.3	2.8	3.4	
一六	2216	整	30.4	0.9	1.3	15.2	1.3	3.5	4.2	
一七	1887	整	30.4	0.9	1.3	15.1	1.5	4.2	4.8	
一八	1811	下殘	29.8	0.9	1.4	15.1	29.0	4.9	5.5	下契口距上端
一九	1879	整	30.5	0.9	1.3	15.1	1.4	5.6	6.1	
二〇	2384	整	30.4	0.9	1.3	15.3	1.4	6.3	6.8	
二一	2133	整	30.4	0.9	1.3	15.2	1.4	6.9	7.5	
二二	2262	整	30.4	0.9	1.4	15.2	1.4	7.6	8.2	
二三	2212	整	30.4	1.0	1.3	15.1	1.4	8.1	8.7	
二四	3869	整	30.3	0.9	1.3	15.2	1.3	8.8	9.3	
二五	3819	整	30.3	0.9	1.3	15.2	1.3	9.4	10.0	
二六	3889	整	30.3	1.0	1.3	15.1	1.3	10.0	10.5	
二七	3917	整	30.3	0.8	不清	不清	不清	0.4/9.8	1.2/10.2	兩道劃痕
二八	3915	整	30.3	1.0	1.3	15.1	1.3	1.3	1.9	
二九	2115	上殘	25.8	0.9	殘	15.2	1.2	殘	殘	
三〇	3894	整	30.4	0.9	1.3	15.1	1.3	2.6	3.2	
三一	3873	整	30.3	1.0	1.3	15.2	1.3	3.3	3.8	
三二	1579	整	30.3	0.9	1.4	15.2	1.2	3.9	4.5	
三三	2323	整	30.4	1.0	1.3	15.2	1.4	5.1	5.7	
三四	2299	整	30.4	1.0	1.4	15.3	1.3	5.8	6.3	
三五	2297	整	30.3	0.9	1.3	15.2	1.3	6.5	7.1	
三六	2375	整	30.3	0.9	1.4	15.3	1.4	7.1	7.7	
三七	2057	整	30.4	1.0	1.3	15.1	1.3	7.8	8.3	
三八	2134	整	30.4	0.9	1.3	15.2	1.4	8.5	9.0	
三九	2132	整	30.4	0.9	1.3	15.2	1.4	9.1	9.6	
四〇	1577	整	30.4	0.9	1.5	15.1	1.4	0.5/8.8	0.9/9.3	兩道劃痕
四一	2054	整	30.4	1.0	1.3	15.1	1.4	1.0	1.4	
四二	2052	整	30.4	1.0	1.3	15.1	1.3	2.2	2.6	
四三	2451	整	30.3	0.9	1.3	15.2	1.4	2.6	3.1	
四四	2131	整	30.4	0.9	1.3	15.1	1.4	3.2	3.8	
四五	2368	整	30.4	0.9	1.4	15.2	1.4	3.8	4.2	

（續 表）

整理號	標籤號	保存狀況	長	寬	上契口/編痕	中契口/編痕	下契口/編痕	劃痕（左）	劃痕（右）	備注
四六	2327	整	30.4	1.0	1.3	15.2	1.4	4.6	5.2	
四七	3865	整	30.4	0.9	1.3	15.1	1.2	8.0	8.5	
四八	3877	整	30.4	1.0	1.3	15.1	1.4	5.8	6.3	
四九	5212	整	30.4	1.0	1.3	15.1	1.4	6.5	7.0	
五〇	3903	整	30.4	1.0	1.3	15.1	1.3	7.0	7.5	
五一	3907	整	30.4	0.9	1.3	15.1	1.3	7.4	7.9	
五二	5067	整	30.4	0.9	1.4	15.2	1.4	0.4/11.1	1.2/11.5	兩道劃痕
五三	1616	下殘	23.9	0.9	1.3	15.2	殘	1.2	2.0	
五四	3823	上殘	27.8	1.0	殘	15.1	1.3	殘	殘	
五五	2408	整	30.5	1.0	1.4	15.3	1.5	3.3	3.9	
五六	2331	整	30.5	1.0	1.3	15.2	1.4	4.0	4.6	
五七	2355	整	30.4	0.9	1.3	15.2	1.4	4.8	5.3	
五八	1777	整	30.4	0.9	1.3	15.2	1.4	5.3	5.8	
五九	2229	整	30.4	0.9	1.3	15.1	1.3	5.8	6.4	
六〇	2324	整	30.4	0.9	1.4	15.2	1.3	6.4	6.9	
六一	1601	整	30.3	1.0	1.4	15.2	1.4	6.9	7.5	
六二	2008	整	30.3	0.9	1.3	15.2	1.4	7.5	8.1	
六三	2207	整	30.4	1.0	1.3	15.1	1.2	8.3	9.0	
六四	2142	整	30.5	0.9	1.3	15.1	1.4	9.0	9.6	
六五	2230	整	30.4	0.9	1.3	15.1	1.3	9.7	10.2	
六六	2354	整	30.4	1.0	1.4	15.2	1.4	10.2	10.7	
六七	2328	整	30.4	1.0	1.4	15.2	1.3	0.7	1.3	
六八 a	5075	斷	22.7	0.9	1.4	15.2	—	1.6	2.1	
六八 b	5179	斷	8.7	0.9	—	—	1.4			
六九	3896	整	30.3	1.0	1.3	15.1	1.3	2.4	3.0	
七〇	3812	整	30.4	0.9	1.4	15.3	1.3	3.2	3.9	
七一	3902	整	30.3	1.0	1.3	15.2	1.3	4.0	4.7	
七二	3908	整	30.3	1.0	1.3	15.2	1.3	4.8	5.4	
七三	3906	整	30.3	1.0	1.3	15.2	1.3	6.1	6.7	
七四	1587	整	30.3	0.9	1.3	15.2	1.2	6.7	7.4	
七五	1591	整	30.4	0.9	1.4	15.1	1.3	8.0	8.7	
七六	2266	整	30.4	1.0	1.4	15.2	1.5	8.7	9.4	
七七	2360	整	30.4	1.0	1.3	15.3	1.4	9.5	10.0	
七八	2294	整	30.4	1.0	1.4	15.2	1.4	10.1	10.6	
七九	1878	整	30.5	1.0	1.3	15.1	1.6	0.6	1.3	
八〇	2392	整	30.4	1.0	1.3	15.2	1.5	1.5	2.3	
八一	2055	整	30.4	1.0	不清	15.1	1.3	2.3	3.0	
八二	2018	整	30.4	1.0	1.3	15.1	1.4	3.2	3.9	
八三	2126	整	30.4	0.9	1.4	15.2	1.4	4.1	4.7	
八四	2167	整	30.4	0.9	1.3	15.1	1.4	4.8	5.4	
八五	2149	整	30.4	1.0	1.3	15.1	1.4	5.4	6.1	
八六	2363	整	30.3	0.9	1.3	15.1	1.3	6.2	6.8	
八七	2161	整	30.4	1.0	1.4	15.2	1.4	6.9	7.5	
八八	5072	整	30.3	0.9	不清	15.1	1.3	7.6	8.2	
八九	3820	整	30.3	1.0	1.4	15.3	1.4	8.3	8.9	

(續 表)

整理號	標籤號	保存狀況	長	寬	上契口/編痕	中契口/編痕	下契口/編痕	劃痕（左）	劃痕（右）	備注
九〇	5053	整	30.3	0.9	1.4	15.2	1.3	8.9	9.4	
九一	5066	整	30.4	0.9	1.4	15.3	1.4	9.6	10.0	
九二	3912	整	30.3	0.9	1.3	15.2	1.3	0.8/10.3	1.5/10.8	兩道劃痕
九三	1590	整	30.3	0.9	1.4	15.2	1.3	1.5	2.2	
九四	2291	整	30.3	0.9	1.4	15.2	1.3	3.5	4.1	
九五	2194	整	30.4	1.0	1.4	15.2	1.4	4.1	4.7	
九六	2164	整	30.4	0.9	1.5	15.1	1.4	4.8	5.3	
九七	1809	整	30.4	0.9	1.3	15.1	1.2	5.4	5.8	
九八	2391	整	30.4	0.9	1.4	15.1	1.3	6.0	6.5	
九九	2224	整	30.4	0.9	1.3	15.1	1.3	6.5	7.1	
一〇〇	2017	整	30.4	0.9	1.3	15.1	1.4	7.3	7.8	
一〇一	2138	整	30.4	0.9	1.3	15.2	1.4	7.9	8.3	
一〇二	2260	整	30.4	0.9	1.4	15.3	1.4	8.4	8.8	
一〇三	2127	整	30.5	0.9	1.5	15.1	1.4	8.8	9.3	
一〇四	2333	整	30.4	0.9	1.4	15.2	1.4	9.4	9.9	
一〇五	2390	整	30.4	0.9	1.3	15.2	1.3	0.0/9.8	0.8/10.3	兩道劃痕
一〇六	3862	整	30.4	1.0	1.3	15.2	1.3	0.1/8.1	0.7/8.5	兩道劃痕
一〇七	3892	整	30.3	0.9	1.3	15.1	1.3	1.2	1.7	
一〇八	3868	整	30.3	0.9	1.3	15.1	1.3	1.8	2.3	
一〇九	3817	整	30.4	0.9	1.3	15.1	1.3	2.4	2.9	
一一〇	1581	整	30.3	1.0	1.4	15.1	1.3	3.0	3.6	
一一一	2442	整	30.4	0.9	1.4	15.2	1.4	5.3	5.8	
一一二	2222	整	30.3	1.0	1.2	15.0	1.3	6.0	6.5	
一一三	2163	整	30.4	1.0	1.4	15.1	1.4	6.5	7.1	
一一四	1886	整	30.4	1.0	1.3	15.1	1.3	7.0	7.5	
一一五	2450	整	30.4	0.9	1.3	15.1	1.4	7.6	8.2	
一一六	2130	整	30.4	0.9	1.4	15.2	1.4	0.5/10.1	1.3/10.6	兩道劃痕
一一七	1783	整	30.3	1.0	1.3	15.1	1.3	1.4	2.1	
一一八	2158	整	30.3	0.9	1.3	15.1	1.3	2.2	2.8	
一一九	2455	整	30.4	0.9	1.4	15.3	1.4	2.9	3.6	
一二〇	2325	整	30.4	0.9	1.4	15.2	1.3	3.5	4.2	
一二一	2321	整	30.4	1.0	1.3	15.2	1.3	4.2	4.8	
一二二	3140	下殘	14.3	1.0	1.4	殘	殘	4.9	5.3	
一二三	2330	整	30.3	1.0	1.3	15.2	1.3	6.8	7.2	
一二四 a	3185	斷	14.8	1.0	不清	—	—	7.2	7.7	
一二四 b	3160	斷	15.5	1.0	—	不清	1.4			
一二五	3816	整	30.4	1.0	1.3	15.1	1.2	7.7	8.2	
一二六	3818	整	30.3	1.0	1.2	15.2	1.3	8.2	8.7	
一二七	3875	整	30.4	1.0	1.3	15.1	1.3	0.4/9.9	1.0/10.4	兩道劃痕
一二八	3885	上殘	25.1	1.0	殘	15.2	1.4	殘	殘	
一二九	2367	整	30.4	0.9	1.4	15.2	1.4	2.3	2.9	
一三〇	2196	整	30.4	1.0	1.4	15.3	1.5	3.0	3.6	
一三一	2166	整	30.4	0.9	1.3	15.2	1.4	3.6	4.2	
一三二	2457	整	30.3	1.0	1.4	15.2	1.4	4.3	4.9	
一三三	2293	整	30.4	1.0	1.4	15.2	1.4	5.3	5.8	

（續 表）

整理號	標籤號	保存狀況	長	寬	上契口/編痕	中契口/編痕	下契口/編痕	劃痕（左）	劃痕（右）	備注
一三四	2443	整	30.4	0.9	1.4	15.2	1.4	5.9	6.5	
一三五	2214	整	30.4	0.9	1.2	15.1	1.4	4.2/6.6	4.7/7.2	兩道劃痕
一三六	1882	整	30.5	0.9	1.3	15.0	1.3	4.7/7.2	5.3/7.7	兩道劃痕
一三七	1881	整	30.4	1.0	1.3	15.1	1.4	9.1	9.6	
一三八	2139	整	30.5	1.0	1.4	15.2	1.5	0.5/11.0	1.3/11.5	兩道劃痕
一三九 a	3139	斷	14.7	1.0	1.2	—	—	1.4	2.0	
一三九 b	3163	斷	15.9	0.9	—	不清	1.6			
一四〇	5052	整	30.5	1.0	1.3	15.1	1.4	2.1	2.7	
一四一	3864	整	30.4	0.9	1.3	15.1	1.3	3.5	4.0	
一四二	2277	整	30.3	0.9	1.3	15.2	1.4	5.5	6.2	
一四三	2267	整	30.3	1.0	1.4	15.1	1.4	6.2	6.8	
一四四	2159	整	30.3	0.9	1.4	15.0	1.3	6.9	7.6	
一四五	2449	整	30.3	0.9	1.3	15.1	1.4	7.5	8.2	
一四六	2366	整	30.4	1.0	1.3	15.2	1.4	8.1	8.7	
一四七	2334	整	30.5	1.0	1.3	15.2	1.4	8.8	9.5	
一四八	1812	整	30.5	0.9	1.3	15.0	1.4	9.5	10.1	
一四九	2082	整	30.5	1.0	1.3	15.1	1.4	10.1	10.6	
一五〇	2162	整	30.4	1.0	1.4	15.1	1.4	0.4/10.1	1.1/10.6	兩道劃痕
一五一 a	3170	斷	14.0	1.0	不清	—	—	1.8	2.4	
一五一 b	3148	斷	17.6	1.0	—	不清	1.4			
一五二	5054	上缺角	30.4	1.0	殘	15.1	1.4	2.6	3.2	
一五三	3826	整	30.4	1.0	1.3	15.3	1.4	3.2	3.9	
一五四	2370	整	30.5	0.9	1.4	15.2	1.5	4.6	5.2	
一五五	2353	整	30.5	1.0	1.5	15.2	1.4	5.3	6.0	
一五六	2151	整	30.5	1.0	1.4	15.1	1.5	5.9	6.5	
一五七	2381	整	30.5	0.9	1.3	15.2	1.5	6.6	7.2	
一五八	2374	整	30.5	0.9	1.4	15.2	1.5	7.3	7.8	
一五九	2239	整	30.4	0.9	1.3	15.1	不清	7.9	8.4	
一六〇	2016	整	30.5	1.0	1.4	15.1	1.4	8.5	9.1	
一六一	1769	整	30.5	1.0	1.9	15.2	1.5	9.0	9.7	
一六二	3813	上缺角、下殘	28.5	0.9	殘	15.1	殘	1.0	1.7	
一六三 a	3642	斷、下殘	4.9	0.9	1.3	—	—	1.8	2.5	
一六三 b	2527	斷、下缺角	24.4	0.9	—	15.3	殘			
一六四 a	3365	斷	15.1	0.9	1.3	—	—	2.6	3.2	
一六四 b	3595	斷、殘	7.7	—	—	殘	—			
一六四 c	3474	斷	9.8	0.9	—	—	1.5			
一六五	2373	整	30.4	0.9	1.3	15.2	1.4	4.2	4.8	
一六六	3878	整	30.3	1.0	1.3	15.1	1.3	5.7	6.2	
一六七	3825	整	30.3	1.0	1.4	15.2	1.3	6.2	6.8	
一六八	3815	整	30.4	0.9	1.3	15.1	1.2	6.8	7.4	
一六九	1578	整	30.2	1.0	1.5	15.1	1.2	7.6	8.2	
一七〇	2359	整	30.3	0.9	1.4	15.1	1.3	1.0	1.6	
一七一	2332	整	30.4	1.0	1.3	15.0	1.3	1.7	2.3	

(續 表)

整理號	標籤號	保存狀況	長	寬	上契口/編痕	中契口/編痕	下契口/編痕	劃痕（左）	劃痕（右）	備注
一七二	2180	整	30.3	0.9	1.4	15.2	1.4	2.2	2.8	
一七三	1801	整	30.4	0.9	1.4	15.1	1.4	2.9	3.5	
一七四	2475	整	30.4	0.9	1.4	15.2	1.4	3.6	4.1	
一七五	2206	整	30.4	0.9	1.2	15.1	1.4	4.0	4.6	
一七六	2205	整	30.4	0.9	1.3	15.1	1.4	4.9	5.5	
一七七	2358	整	30.4	0.9	1.4	15.2	1.3	5.5	6.1	
一七八	2209	整	30.4	0.9	1.3	15.1	1.3	6.1	6.6	
一七九	2476	整	30.4	0.9	1.3	15.2	1.4	6.9	7.4	
一八〇	2128	整	30.4	0.9	1.4	15.2	1.4	7.5	8.1	
一八一	2394	整	30.3	0.9	1.3	15.3	1.3	8.2	8.8	
一八二	1877	整	30.4	0.9	1.3	15.2	1.3	8.8	9.4	
一八三 a	1614	斷	26.0	0.9	1.8	不清	—	9.6	10.2	
一八三 b	3601	斷	5.0	0.9	—	—	1.7			
一八四	2371	整	30.4	0.9	1.2	15.2	1.3	0.1	0.7	
一八五	2269	整	30.4	0.9	1.4	15.3	1.4	0.8	1.5	
一八六	2211	整	30.4	0.9	1.4	15.1	1.4	1.4	2.0	
一八七	2236	整	30.5	0.9	1.3	15.1	1.4	2.0	2.6	
一八八	2140	整	30.5	0.9	1.3	15.1	1.4	2.7	3.1	
一八九	2234	整	30.4	0.9	1.2	15.1	1.4	3.1	3.6	
一九〇	1888	整	30.4	0.9	1.3	15.1	1.4	3.6	4.0	
一九一	2263	整	30.4	0.8	1.4	15.3	1.4	4.2	4.6	
一九二	2400	整	30.5	0.9	1.4	15.1	1.4	5.6	6.1	
一九三	2218	整	30.4	0.9	1.3	15.2	1.4	6.1	6.6	
一九四	2220	整	30.3	0.9	1.3	15.2	1.3	6.5	7.1	
一九五	2141	整	30.3	0.9	1.3	15.1	1.4	7.0	7.6	
一九六	2320	整	30.3	0.9	1.3	15.2	1.3	7.7	8.2	
一九七	2098	整	30.3	0.9	1.3	15.1	1.9	8.1	8.5	
一九八	2275	整	30.4	0.9	1.3	15.1	1.4	0.8/10.6	1.5/11.0	兩道劃痕
一九九	2273	整	30.4	0.8	1.3	15.1	1.4	2.3	3.3	
二〇〇	2322	整	30.4	0.9	1.3	15.2	1.4	3.2	4.2	
二〇一	2278	整	30.4	0.9	1.3	15.1	1.2	2.5	3.1	
二〇二	2287	整	30.2	0.9	1.4	15.2	1.2	8.8	9.3	
二〇三	2296	整	30.4	0.9	1.4	15.2	1.3	0.3	1.2	
二〇四	2210	整	30.5	0.9	1.3	15.1	1.4	1.3	2.1	
二〇五	2290	整	30.4	0.9	1.4	15.2	1.4	4.8	5.5	
二〇六	2298	整	30.4	1.0	1.3	15.2	1.4	5.5	6.1	
二〇七	2135	整	30.4	0.9	1.3	15.1	1.4	6.1	6.8	
二〇八	2276	整	30.4	0.8	1.3	15.1	1.3	5.0	6.0	
二〇九	2447	整	30.3	0.8	1.3	15.2	1.4	5.3	6.3	
二一〇	2356	整	30.5	0.8	1.4	15.2	1.3	6.0	6.8	
二一一	2280	整	30.4	0.8	1.4	15.2	1.4	7.5	8.4	
二一二	5196	下殘	5.7	1.0	1.2	—	—			
二一三	1210	上下殘	6.0	1.0	—	—	—			
二一四	3585	上下殘	3.3	0.9	—	—	—			

（續 表）

整理號	標籤號	保存狀況	長	寬	上契口/編痕	中契口/編痕	下契口/編痕	劃痕（左）	劃痕（右）	備注
二一五	3750	上下殘	3.1	0.7	—	—	—			
二一六	3463	上下殘	16.3	0.8	—	不清	—			
二一七	1973	下殘	2.2	1.0	不清	—	—			

《趙正書》竹簡一覽表

整理號	標籤號	保存狀況	長	寬	上契口/編痕	中契口/編痕	下契口/編痕	劃痕（左）	劃痕（右）	備注
一	2376	整	30.3	0.9	1.4	15.1	1.4	3.5	4.2	
二	5213	下殘	15.5	1.0	1.3	殘	殘	無	無	劃痕或因寫篇題被刮去
三	2181	整	30.3	1.0	1.4	15.0	1.5	5.1	5.9	
四	2503	上殘	28.2	0.9	殘	15.1	1.3	24.4	23.7	中契口、劃痕距下端
五	2187	上殘	30.2	0.9	28.9	15.3	1.4	23.5	22.8	上中契口、劃痕距下端
六 a	2528	斷	24.3	0.9	1.3	15.1	—	7.6	8.2	
六 b	3751	斷、下殘	3.8	0.9	—	—	殘			
七	2198	上殘	30.3	0.9	29.0	15.3	1.5	30.0/22.0	29.5/21.4	兩道劃痕，上中契口、劃痕距下端
八	2168	整	30.3	0.9	1.3	15.0	1.4	0.2/8.0	1.2/8.7	兩道劃痕
九	2186	整	30.2	0.9	1.4	15.1	1.4	1.4	2.2	
一〇	2459	下缺角	30.2	0.9	1.4	15.1	殘	3.4	4.0	
一一	2488	整	30.3	0.9	1.5	15.9	1.3	2.4	3.2	
一二	2137	整	30.3	0.9	1.4	15.1	1.4	4.2	5.0	
一三	2282	整	30.3	0.9	1.5	15.0	1.4	5.0	5.8	
一四	2215	整	30.3	0.8	1.5	14.9	1.4	6.0	6.6	
一五	2372	整	30.3	0.9	1.4	15.2	1.4	6.8	7.4	
一六	2172	上殘	30.2	1.0	1.4	14.8	1.5	21.9	21.2	上中契口、劃痕距下端
一七	2470	整	30.3	0.9	1.5	15.1	1.4	1.7	2.4	
一八	2193	上殘	30.2	1.0	28.9	15.2	1.4	27.7	27.0	上中契口、劃痕距下端
一九	2165	上殘	30.2	0.9	28.9	15.1	1.3	26.9	26.2	上中契口、劃痕距下端
二〇	2203	上殘	30.0	0.9	28.7	15.0	1.3	26.0	25.3	上中契口、劃痕距下端
二一	2272	整	30.2	0.9	1.3	15.0	1.4	5.0	5.8	
二二	2233	整	30.2	0.9	1.4	15.0	1.3	5.9	6.6	
二三 a	2567	斷	17.5	0.9	1.3	15.1	—	6.6	7.3	
二三 b	2587	斷	13.6	1.0	—	—	1.4			
二四	2125	整	30.4	0.9	1.4	15.1	1.4	7.4	8.1	
二五	2208	整	30.3	0.9	1.3	15.0	1.4	0.0/8.5	0.8/9.2	兩道劃痕
二六	2217	整	30.3	0.8	1.4	15.0	1.4	0.9/9.3	1.6/9.7	兩道劃痕
二七	2467	整	30.4	0.9	1.4	15.1	1.5	1.7	2.4	
二八	2184	上殘	28.6	0.9	殘	15.3	1.5	27.7	27.1	中契口、劃痕距下端
二九	2201	整	30.3	0.9	1.4	15.0	1.3	3.3	4.1	
三〇	2329	整	30.4	1.0	1.4	15.1	1.5	5.2	6.0	
三一	2188	整	30.2	0.9	1.5	15.1	1.4	6.0	6.7	
三二	2270	整	30.2	0.9	1.4	15.0	1.3	7.6	8.5	
三三	2440	整	30.3	0.9	1.4	15.1	1.3	0.6	1.5	
三四	2406	整	30.3	0.9	1.4	15.1	1.4	1.7	2.5	
三五	2199	整	30.3	0.9	1.5	15.1	1.5	2.6	3.4	
三六	2155	整	30.3	0.9	1.4	15.0	1.4	3.5	4.2	
三七	2197	整	30.3	0.9	1.5	15.1	1.5	5.6	6.3	
三八	2190	整	30.3	1.0	1.4	15.0	1.5	6.4	7.1	
三九	2461	整	30.3	0.9	1.4	15.1	1.4	7.3	8.0	
四〇	2225	整	30.3	0.9	1.3	15.0	1.4	0.0/8.5	0.9/9.1	兩道劃痕
四一	2405	整	30.3	0.9	1.5	15.1	1.4	1.1/9.2	1.9/9.7	兩道劃痕
四二	2365	整	30.3	0.9	1.3	15.0	1.4	2.0	2.8	

(續 表)

整理號	標籤號	保存狀況	長	寬	上契口/編痕	中契口/編痕	下契口/編痕	劃痕（左）	劃痕（右）	備注
四三	2380	整	30.3	0.9	1.4	15.0	1.4	2.8	3.5	
四四	2147	整	30.4	0.9	1.4	15.0	1.4	3.7	4.4	
四五	2283	整	30.4	0.9	1.4	15.1	1.4	4.5	5.2	
四六	2409	整	30.4	0.9	1.3	15.2	1.6	5.4	6.2	
四七	2385	整	30.4	0.9	1.5	15.0	1.4	6.3	6.9	
四八	2463	整	30.3	0.9	1.5	15.1	1.4	7.0	7.6	
四九	2144	整	30.3	0.9	1.4	15.0	1.6	7.8	8.4	
五〇	2143	整	30.4	0.9	1.4	15.0	1.5	2.7	3.4	

《儒家説叢》竹簡一覽表

整理號	標籤號	保存狀況	長	寬	上契口/編痕	中契口/編痕	下契口/編痕	劃痕（左）	劃痕（右）	備注
一	2541	上殘	22.5	0.8	殘	14.9	1.3	無	無	
二	2264	整	30.1	0.8	1.4	15.3	1.4	2.9	3.7	
三	2474	整	30.1	0.8	1.3	15.2	1.3	3.8	4.7	
四	2238	整	30.1	0.8	1.3	15.1	1.2	5.0	5.7	
五 a	3296	斷	7.3	0.8	1.3	—	—	無	無	
五 b	3230	斷	8.1	0.8	—	—	—	無	無	
五 c	3481	下殘	11.5	0.8	—	1.8	殘	無	無	
六	2477	整	30.2	0.8	1.4	15.2	1.3	7.9	8.5	
七	2388	整	30.3	0.8	1.3	15.2	1.4	無	無	
八	2219	整	30.2	0.8	1.3	15.1	1.3	10.1	10.6	
九	3302	下殘	7.6	0.9	1.3	殘	殘	0.0	0.8	

《陰陽家言》竹簡一覽表

整理號	標籤號	保存狀況	長	寬	上契口/編痕	中契口/編痕	下契口/編痕	劃痕（左）	劃痕（右）	備注
一	2265	整	29.5	0.9	1.4	14.8	1.4	0.2	1.0	
二	1717	下殘	28.6	0.9	1.4	14.7	殘	3.0	3.8	
三 a	3183	斷	14.9	0.9	不清	—	—	無	無	
三 b	3138	斷	15.1	0.9	—	不清	不清	無	無	
四 a	3708	斷	6.1	0.9	不清	—	—	無	無	
四 b	3019	斷、下殘	23.6	0.9	—	8.7	22.2	0.0	0.4	綴合後劃痕位置約爲左6.1厘米，右6.6厘米
五 a	3726	斷	5.1	0.8	不清	—	—	0.2	1.1	
五 b	3017	斷	24.4	0.8	—	14.6	1.4	無	無	
六 a	5112	斷	23.9	0.8	1.3	14.8	—	1.5	2.2	
六 b	5122	斷	6.3	0.9	—	—	1.4	無	無	
七	1580	整	29.6	0.9	1.3	14.7	1.5	1.2	2.0	
八	3824	整	29.5	0.9	1.4	不清	不清	3.2	4.0	
九	1603	整	29.5	0.9	1.4	14.7	1.4	7.0	7.7	
一〇	3876	整	29.6	0.8	1.3	不清	1.4	5.6	6.1	
一一	3882	整	29.5	0.9	1.4	14.7	1.3	6.6	7.3	
一二 a	5169	斷	14.7	0.9	1.2	—	—	5.1	6.0	
一二 b	5147	斷	16.0	0.9	—	不清	1.4	無	無	

西漢竹書《周馴》若干問題的探討*

韓　巍

一、西漢竹書《周馴》概況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中的《周馴》一篇[一]，現存完整、殘斷竹簡共二一九枚，經拼綴後有完整簡二〇六枚、殘簡五枚[二]，共二一一枚[三]。其完整簡長三〇・二至三〇・五厘米，寬〇・八至一厘米，三道編繩，有契口。全篇除分章符號外，僅見一處起分隔作用的勾識符號。《周馴》簡文結體寬扁方正，用筆帶有明顯隸意，已屬較成熟的漢隸。其書體在北大漢簡的各篇文獻中似爲年代較晚的一種，估計其抄寫年代應在西漢武帝、昭帝之間。簡文分佈均勻整齊，寫滿字的竹簡一般每簡二十四字，少數簡爲節省而寫到二十五六字，最多者二十八字。在二一一號簡正文

---

* 在西漢竹書《周馴》整理過程中，閻步克先生曾將一些階段性認識寫成論文發表，見《「維歲冬享駕之日」與「臈之明日」小考——北大竹書〈周訓〉札記之一》，《中國文化》二〇一一年第一期；《北大竹書〈周馴〉簡介》，《文物》二〇一一年第六期；《試釋「非駿勿駕，非爵勿羁」兼論「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北大竹書〈周訓〉札記之三》，《中華文史論叢》二〇一二年第一期；《「不狂不聾」、「大智似狂」考——北大竹書〈周訓〉札記之二》，收入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輿地、考古與史學新説——李孝聰教授榮休紀念論文集》，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六月（後三篇亦收入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等編《古代簡牘保護與整理研究》，中西書局，二〇一二年六月）；另有《「共太子」辨》一文，未公開發表。本文撰寫過程中參考了閻先生的研究成果，從中吸收了不少有價值的觀點和材料，特此致謝。另外，本書的很多看法與我們過去發表的簡介和論文有所不同，今後讀者參考引用請以本書爲準。由於水平所限，過去我們在考釋字詞方面犯過一些錯誤，已有不少學者在網站或刊物發文指正，參見程少軒《讀北大簡〈周訓〉首簡小札》，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另刊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研究通訊》總第四十五期；程少軒《也談〈周訓〉的「維歲冬享駕之日」和「臘之明日」》，同網站二〇一一年六月四日；陳劍《北大竹書〈周訓〉「非爵勿駘」小考》（包括相關回帖），同網站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林志鵬《北京大學藏竹書〈周訓〉「非雀勿羅」試解》，簡帛網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范常喜《北大藏漢簡〈周訓〉「非爵勿羈」補釋》，簡帛網二〇一二年五月一日；程少軒《談談北大漢簡〈周訓〉的幾個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三年九月；林志鵬《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周訓〉研究二題》，收入《簡帛文獻與古代史——第二届出土文獻青年學者國際論壇論文集》，中西書局，二〇一五年四月。本書對其他學者已發表的意見擇善而從，但限於體例，未能一一注明出處，敬請原諒。

[一] 過去我們曾將竹書《周馴》徑稱爲《周訓》，本書爲了與《漢書・藝文志》著録的「《周訓》」相區別，仍按照竹書自題稱之爲「《周馴》」，而將《漢志》著録者稱爲「《周訓》」。

[二] 這裏説的「完整簡」包括物理狀態殘缺但未損及字跡的簡。

[三] 另有六枚殘簡不能與《周馴》正文綴合，但從書體看來可能屬於《周馴》，暫附於《周馴》篇末。

之下題寫有「大凡六千」四字，其書體較爲草率，與正文明顯不同，應是竹書使用者所加的「計字尾題」，表示《周馴》全篇大約有六千字。若以每簡二十四字推算，全篇六千字應有竹簡二五〇枚，實際簡數應該略多於此，因爲有一定數量的簡沒有寫滿二十四字。《周馴》現存二一一枚簡，約五千餘字，可見大約有四十餘枚簡、近千字的內容已經散失。

在三號簡背面近上端處寫有「周馴」二字，書寫前將竹青刮去，書體與正文一致，應是抄書人題寫的篇題。《周馴》全篇僅發現一個篇題，篇題之下沒有「第一」、「第二」這樣的序號，而且只有一個計字尾題，說明這篇竹書原先應該是整體編聯爲一篇簡冊，而不像北大漢簡《老子》那樣分爲上、下兩篇。戰國秦漢時期書籍類簡冊的篇題，一般題寫在篇首的某枚竹簡背面，簡冊收卷時由篇尾向篇首卷，篇首背面的篇題露在外面以便查找〔一〕。北大漢簡中保存有簡背篇題的簡冊，其篇題均題寫於篇首第一至第三枚竹簡背面近上端處，書寫前將竹青刮去一段，《周馴》亦符合這一規律。但是從《周馴》的保存狀況看來，竹書的篇首和中部較爲完好，只有零星幾枚竹簡缺失，接近篇尾處則有連續成段的很多枚竹簡遺失，以致文意無法連貫。由此推測，《周馴》出土時或許是由篇首向篇尾收卷，篇首卷在中間，篇尾露在最外層，所以損失最大。這與一般書籍類簡冊的收卷方式恰好相反，但這應該不是竹書《周馴》日常使用時的狀態〔二〕，可能是偶然的個人行爲所致。

二、《周馴》的篇章結構和成書過程

竹書《周馴》入藏時，簡冊的原始編聯順序已完全被打亂，而且有大約六分之一的竹簡散失，這給竹書的編聯復原造成很大困難。幸運的是，《周馴》竹簡背面像北大漢簡的其他文獻一樣普遍存在斜直刻劃痕跡，指示了竹書的原始編聯順序〔三〕。經過參照簡背劃痕反復排比，我們大致復原了《周馴》的篇章結構。

《周馴》的分章方式與北大漢簡中的多數文獻相似。每章均另起一行抄寫，章首有圓形墨點「•」作爲提示符號，章末沒有寫滿字的竹簡形成留白。這也是秦漢時期簡帛古書最常見的一種分章形式。《周馴》的大多數章節均有固定的「格套」，以「維歲某月更旦之日，龔（共）大子朝，周昭文公自身

〔一〕富谷至著、劉恒武譯《木簡竹簡述說的古代中國》，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第四十六頁。

〔二〕《周馴》簡背篇題的位置顯示它應該與多數書籍類簡冊一樣是由篇尾向篇首收卷的。

〔三〕經過研究，我們判斷竹書《周馴》簡背劃綫的形成原因和分佈規律與北大漢簡《老子》相同，即製簡時先在原料竹筒上刻劃出螺旋狀劃綫，然後再破開竹筒、製成竹簡，因此在同一組劃綫的首尾兩端往往會出現一枚竹簡上存在上下兩道劃痕的現象。《周馴》簡背劃綫顯示製作竹簡時會出現「廢簡」，這也與漢簡《老子》相同。但《周馴》出現多處簡背劃綫與簡文所示簡序不符的現象，說明原簡冊的編聯順序已有與劃綫不吻合之處，我們推測在竹簡製成後、書寫之前，竹簡的放置順序曾發生局部混亂。這種現象在漢簡《老子》簡背劃綫中還沒有發現。讀者可參看本書《周馴》圖版部分的「簡背劃痕示意圖」，以及韓巍《西漢竹書〈老子〉簡背劃痕的初步分析》一文，收入《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貳（敕）之，用茲念也」作爲開頭，以下或講述歷史故事，或談論治國爲君之道，然後用「已學（教），太子用茲念，斯乃受（授）之書而自身屬（囑）之曰：女（汝）勉毋忘歲某月更旦之馴（訓）」作爲結束。現存章首簡在十二個月中缺少「四月」和「九月」，另外多出「閏月」和「歲冬（終）享駕（賀）之日」；章末簡僅缺少「十二月」，另有「閏月」和「臘之明日親（新）歲之馴（訓）」。篇題「周馴」在「正月」章第三簡背面，計字尾題則在「臘之明日」章之末。經過簡背劃痕的驗證，我們認爲《周馴》的章序是按照月名的順序來排列，由「正月」至「十二月」和「閏月」。「歲冬（終）享駕（賀）之日」與「臘之明日」應屬於同一章，即《周馴》的最後一章[一]。因此，《周馴》中具有固定「格套」的章共有十四個，構成《周馴》全篇的主體。

這十四章的內部結構非常相似，在章首「維歲某月更旦之日」一句之後，一般以「曰昔」二字引出一段歷史故事，或是古代聖王明君對後嗣的訓誡，其後加上一段或長或短的議論文字，闡發這段故事蘊含的道德教訓。所述故事以記言爲主，敘事的成份很少。大多數章節圍繞一個故事展開，有一個鮮明的主題。只有「二月」和「十二月」兩章各講了兩個故事。各章故事的內容簡要列舉於下：

二月　商湯儆太甲、禹敕啟。
三月　周文王問閎夭而立武王。
四月　楚昭王失國，得民眾擁戴而復國。
五月　越王勾踐見闔廬之墓爲人所發，歸而戒其嗣子。
六月　晉獻公至懷公時立嗣之失。
七月　秦穆公亡善馬，爲野人所食，赦之，後得野人之助。
八月　晉文公伐曹得金匱，問於咎犯。
九月　晉趙宣孟（盾）與桑下餓人。
十月　魏文侯廢孺子頎而立子擊。
十一月　秦獻公廢其嗣仲敬子。
十二月　周成王不信讒言，齊桓公以管仲爲相。
閏月　趙簡子廢伯魯而立襄子無卹。

《周馴》全篇唯有「正月」章沒有引述故事，全章均爲議論文體，用「爲人君者不可以如何」的形式列舉君主應該注意的一系列事項。例如「爲人

[一]　我們曾錯誤地將「臘」字釋爲「膌」，讀爲「肜」。程少軒先生首先釋出「臘」字，並指出「享駕」應讀爲「享賀」，其說甚是；但他對「歲終享賀之日」和「臘之明日」是否屬於同一章尚有懷疑（《談北大漢簡〈周訓〉的幾個問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三年）。其實程先生所舉史料之中，就有在「臘明日」舉行宴饗朝會的記載，故「臘之明日」與「歲終享賀之日」應該指的是同一天，只不過換用不同說法。

君者賞罰不可以不當」、「爲人君者決獄不可以不正」等等，現存簡文共有十一個「不可以」，中間遺失竹簡一枚，估計原文應該有十二個「不可以」。「正月」章也是全篇最長的一章，原應有二十六枚竹簡，大致是《周馴》一般章節篇幅的兩倍。以這樣的一章作爲「開場白」，應該是編者的有意安排，起到總領全篇的作用。而「十二月」章在講述故事之前也有一段類似的議論，內容也是説國君「不可以如何」，但把「爲人君者」换成了「有土地者」、「守宗廟者」等近義詞。「十二月」章現存十八枚竹簡，另有兩枚竹簡遺失，其篇幅僅次於「正月」章。因此可以説，「正月」章和「十二月」章之間形成了巧妙的「首尾呼應」關係。

《周馴》中還有一些特殊的章節，其分章形式與上述十四章相同，但其章首不以「維歲某月更旦之日」開頭，而是直接敘事，其章末也不用「汝勉毋忘歲某月更旦之訓」結尾。每章的字數多少不等，但與具有固定「格套」的十四章相比，這些章節的篇幅普遍比較短小。從竹簡形制、文字書體、每簡字數和內容看來，這些章節顯然是《周馴》的組成部分，而不是另外一篇獨立的竹書。屬於這些章節的竹簡現存二十六枚，估計還有相當數量的竹簡遺失。如何安排這些章節的位置和次序，曾經是困擾我們的一大難題。經過對照簡背劃痕反復排比之後，我們最終將這些章節連續排列在「閏月」章和「歲終享賀之日」章之間（下文姑且將這些章節稱爲「小章羣」）[一]。這些章節的內容均爲歷代聖君賢主對其後嗣的訓誡之辭，大致按時代先後排列，現存各章依次爲：

……

舜放逐商均，爲篇訓誡之。

禹謂啟。

湯謂太甲。

昌（周文王）謂發（周武王）。

發（周武王）謂誦（周成王）。

秦穆公敕其後嗣。

……

越王勾踐敕其後嗣。

齊桓公敕其後嗣。

……

〔一〕應該承認，我們目前的編排方案只是比較具有合理性的一種選擇，不能排除其他可能性的存在。

「舜」之前的一章僅存末句，推測其内容應爲堯訓誡其後嗣。

有意思的是，《周馴》最末一章「歲終享賀之日」章，其末句稱「太子以六王五柏（伯）之念」，與其他章作「太子用兹念」不同。此章内容雖然大多殘缺，但首尾尚存：開頭是堯廢黜其愛子丹朱而「吴（虞）舜是置」，結尾一句作「則齊侯之生（姓），豈必爲吕」，推測其上文可能與齊桓公訓誡後嗣有關。可見本章的内容與前面的十三章明顯不同，既不是圍繞一兩個故事展開，也不是純粹的議論，而是按照時代先後敘述歷代賢主訓誡後嗣之辭，其末句的「以六王五柏（伯）之念」，正是對全章内容的概括。

「六王五伯」之説見於《吕氏春秋・當務》：

> 備説非六王、五伯，以爲「堯有不慈之名，舜有不孝之行，禹有淫湎之意，湯、武有放殺之事，五伯有暴亂之謀。世皆譽之，人皆諱之，惑也」。故死而操金椎以葬，曰：「下見六王、五伯，將敲其頭矣。」[一]

此外，《莊子・盜跖》曰：「堯不慈，舜不孝，禹偏枯，湯放其主，武王伐紂，文王拘羑里。此六子者，世之所高也。孰論之，皆以利惑其真而强反其情性，其行乃甚可羞也。」其所謂「六子」亦即《吕氏春秋》之「六王」，其説與非毁「六王五伯」的「備説」顯然屬於一路。《墨子・兼愛下》曰「今若夫兼相愛、交相利，此自先聖六王者親行之」[二]，《韓非子・難三》曰「堯之賢，六王之冠也」，所言「六王」皆與《吕氏春秋》、《周馴》相同[三]。《荀子・議兵》篇有「四帝兩王」之説，「四帝」指堯、舜、禹、湯，「兩王」指周文王、武王[四]，也是「六王」説的變體。

《周馴》「歲終」章敘事始於堯、舜，終於齊桓公，内容皆爲訓誡後嗣之辭，與前面的「小章羣」非常相似，用「六王五伯」來概括其内容是很貼切的。綜合《周馴》全篇看來，「六王」應爲堯、舜、禹、湯、文、武，「五伯」至少包括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越王勾踐，可能還有吴王闔廬。值得注意的是，《周馴》前十三章涉及的歷史人物有不少超出「五伯」範圍之外，如楚昭王、趙宣孟、趙簡子、魏文侯、秦獻公等。從内容看來，「歲終」章

［一］《吕氏春秋・舉難》：「人傷堯以不慈之名，舜以卑父之號，禹以貪位之意，湯、武以放弑之謀，五伯以侵奪之事。」與上文意近。

［二］《墨子》之《尚賢中》、《貴義》兩篇皆稱「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亦即「六王」。

［三］《左傳》成公二年齊賓媚人曰：「四王之王也，樹德而濟同欲焉。五伯之霸也，勤而撫之，以役王命。」杜注解「四王」爲禹、湯、文、武，「五伯」爲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豕韋、周伯齊桓、晉文。《左傳》昭公四年，楚椒舉言「六王、二公之事」，「六王」指夏啟、商湯、周武、成、康、穆，「二公」指齊桓、晉文，其「事」皆爲朝見會盟諸侯之事，與戰國「六王」之説不同。但這段記載在敘述上古至近世歷史的模式上，實已開啟戰國「六王五伯」説的先河。

［四］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簡《舉治王天下》有「夫先四帝二王」之句（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出於師尚父應對文王之辭，「二王」顯然不是指周文王、武王，與《荀子》的「四帝兩王」有別。我們懷疑《舉治王天下》的「二王」是指夏禹、商湯，「四帝」則未詳所指。此篇現存古公見太公望、周文王訪師尚父、堯王天下、舜王天下、禹王天下等内容，與《周馴》所述古史頗多相似之處，值得深入探討。

與「小章羣」之間的聯繫顯然更爲密切。

《周馴》各章的文體也有顯著差别。多數章節，如「正月」、「三月」以及「七月」至「閏月」各章，皆以散文爲主，偶有對偶句式和押韻現象。少數章節，如「六月」章，以四字句爲主，形式嚴整，有整齊的韻脚；「歲終」章雖然不及「六月」章整齊，但文體也非常接近；此外，「小章羣」中的一些章節，如「昌謂發」、「發謂誦」等，也屬此類。還有少數章節，如「二月」、「四月」、「五月」章，文體介於以上二者之間，即形式大體爲散文，但夾雜有較多的四字句；有比較明顯的押韻現象，但韻脚不夠整齊；「小章羣」中的「舜」、「禹」、「湯」、「秦穆公」、「齊桓公」等章節，也近於此類。這種複雜的現象，説明《周馴》各章節絶非出自一人之手，也非一時一地之作，而有可能是從不同來源逐漸匯集到一起的。

通過以上分析，我們提出一個假説，嘗試將《周馴》全篇劃分爲四個「層面」：

第一層：「正月」章至「十二月」章

第二層：「閏月」章

第三層：「小章羣」

第四層：「歲終享賀之日」章

這裏的「層」與考古學上的地層堆積有相似之處，表示一種邏輯上的先後關係。我們推測，《周馴》最初形成的文本是「正月」至「十二月」各章，然後增加了「閏月」章。「小章羣」或許是在《周馴》流傳過程中逐漸增補進去的，最後在「小章羣」的基礎之上形成了「歲終」章。整理並排定「小章羣」順序的人，與編撰「歲終」章的人，很可能是同一人或至少時代接近。可以説《周馴》展示了一個古書文本「層累形成」的過程，爲古書文本形態學的研究提供了一個有趣的案例。

《周馴》引述的歷史人物，年代最晚的是秦獻公（公元前三八四年—公元前三六二年在位），而主人公周昭文公和共太子活動於公元前四世紀後期（詳見下節），因此其最初文本的形成年代不會早於公元前四世紀末。「歲終」章提到的「六王五伯」之説，多見於戰國晚期的諸子著作，西漢文獻中則不見。另外，《周馴》的一些語言和用字特點，也主要見於傳世和出土戰國文獻，秦漢文獻罕見，以下略舉數例。

一、《周馴》「正月」章：「夫爲人君而有所唯，則還（旋）唯之，則所唯者，其庸必唯虖？有所非，則還（旋）非之，則所非者，其庸必非乎？」（簡一九、二〇）「庸必」猶言「豈必」，這種用法不見於秦漢文獻，在戰國文獻中也僅見幾例。如《管子・大匡》：「臣聞齊君惕而亟驕，雖得賢，庸必能用之乎？」《戰國策・魏四》「魏王與龍陽君共船而釣章」：「今由千里之外，欲進美人，所效者庸必得幸乎？假之得幸，庸必爲我用乎？」

二、「唯毋」一語在《周馴》中共出現五次，如「二月」章：「唯毋爲地，人將屨（履）之；唯毋爲天，其誰敢視之？」（簡二九、三〇）「小章羣」中

簡二〇一：「唯毋失臣，剴（豈）有（又）尚得復君民？」簡二〇二：「唯毋有陸（隙），其壞也必矣。」「唯毋」在傳世古書中也寫作「唯無」，先秦諸子中以《管子》、《墨子》二書最爲多見，如《管子·立政九敗解》「人君唯毋聽寢兵，則羣臣賓客莫敢言兵」，「人君唯毋聽兼愛之説，則視天下之民如其民」，「人君唯無好全生，則羣臣皆全其生」；《墨子·尚賢中》「古者聖王唯毋得賢人而使之」，「賢人唯毋得明君而事之」。王念孫《讀書雜志》卷七《墨子·尚賢中》：「毋，語詞耳，本無意義。『唯毋得賢人而使之』者，『唯得賢人而使之』也。」[一]「唯毋」的這種用法直到秦漢之際尚有孑遺，如《史記·留侯世家》：「且夫楚唯無强，六國立者復橈而從之，陛下焉得而臣之？」《漢書·張良傳》文字略同，「無」作「毋」。服虔《漢書音義》曰：「唯當使楚無强，强則六國弱而從之。」可見東漢人已經不理解這種語法現象，將「毋（無）」字誤解爲否定詞。

三、「十一月」章：「爲人君者，其臣有罪，剴（豈）可而毋赦（赦）？」（簡一三八、一三九）「可而」猶言「可以」。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七「而」字條：「家大人曰：『而，猶以也。』……《墨子·尚賢》篇曰：『使天下之爲善者可而勸也，爲暴者可而沮也。』又曰：『上可而利天，中可而利鬼，下可而利人。』……『而』與『以』同義，故二字可以互用。」「而」字的這種用法，在戰國晚期的《呂氏春秋》和《荀子》中仍較爲多見，但在漢代文獻中則不見[二]。

四、《周馴》文中義爲「於是」、「終竟」的副詞「述」共出現十一次，這種用法的「述」字後世多寫作「遂」（二字音義皆近），但在傳世先秦文獻中還有不少遺留。從出土文獻看來，後世的「遂」字在戰國時期皆寫作「述」，由「述」到「遂」的轉變大約發生在秦漢之際。例如《老子》第九章「功遂身退」，郭店楚簡《老子》和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遂」皆作「述」，而帛書《老子》乙本已寫作「遂」。《周馴》文中作爲承接副詞的「述」字無一寫作「遂」，這應該是繼承了年代較早的底本特徵，可作爲判斷其成書年代的一個證據。

此外，《周馴》簡文的用字也反映出不同時期或地域的抄本特徵。簡文「邦」字皆避漢高祖諱寫作「國」，這是經西漢人傳抄的明顯證據[三]。「太子」的「太」字，簡文絶大多數地方寫作「大」，但簡四〇、簡一七四寫作「泰」，這是秦系文字的重要特徵[四]。而「閏月」章：「不智（知）自以爲少而年

[一]「毋」、「無」作爲無實義語助詞的用法，還可參看王引之《經傳釋詞》卷十「無毋亡忘妄」條。

[二] 銀雀山漢簡《孫子·謀攻》云：「知可而戰與不可而戰，勝。」可能是繼承了年代較早的底本特徵，傳世本《孫子》已將「而」改爲「以」。

[三] 但《周馴》簡文避諱並不嚴格，如漢惠帝之諱「盈」字就不避，北大漢簡的其他文獻也普遍存在這種現象。

[四] 有學者認爲將「大」改爲「泰」可能與秦統一過程中的文字政策有關，參看大西克也《從里耶秦簡和秦封泥探討「泰」字的造字意義》，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第八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三年。

已管（暮）也」（簡一七二），「暮」寫作「管」，則可能是東方六國文字的寫法〔一〕。其他如「二月」章簡三五的「我」字寫作「弗」，「小章羣」簡一八六「禍災」的「災」寫作「𥙊」，簡一九六「畏戒」的「畏」寫作「畁」，應該也是六國古文的隸定。類似的例子雖然不多，但可以證明《周馴》文本最早形成於戰國時期，秦漢時期又經過傳抄和轉寫。

綜合上述因素，我們覺得竹書《周馴》的文本形態在戰國晚期已基本定型，秦漢時期發生的變化並不大。《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之下著録有「《周訓》十四篇」，竹書《周馴》的篇題與之完全相合。竹書《周馴》主體分爲十四章，與《周訓》的「十四篇」也若合符節。「章」和「篇」作爲文本單元，在古書中經常混用，並無嚴格區別。因此，我們認爲竹書《周馴》與《漢志》曾經著録但早已亡佚的《周訓》應該是同一種古書。《漢志》所録《周訓》文本爲「十四篇」，很可能是指《周馴》主體的十四章而言，篇幅短小且形式特異的「小章羣」沒有計入「十四篇」之内〔二〕。

三、「周昭文公」與「龏（共）太子」的關係以及《周馴》的性質

竹書《周馴》主體的十四章採取「周昭文公」於每月「更旦之日」（初一）和「歲冬（終）享駕（賀）之日」（即「臘之明日」）訓誡「龏（共）太子」的形式，書名「周馴（訓）」即由此而來。我們曾指出，簡文的「周昭文公」即傳世文獻所見的「周昭文君」，見於《吕氏春秋》的《諭大》、《報更》、《務大》三篇，《淮南子·道應》和《漢書·古今人表》；亦稱「周文君」，見於《戰國策·東周》「周文君免士工師籍章」。戰國時「君」、「公」常互用，如衛嗣公又稱「衛嗣君」，西周武公又稱「周武君」等。周昭文公爲東周之君，其活動年代大約與秦惠文王（公元前三三八至公元前三一一年在位）、張儀同時；其事跡以《吕氏春秋·報更》所述昭文君助張儀游秦以及《務大》篇的杜赫説昭文君最爲詳細〔三〕，吴榮曾先生曾有考證〔四〕，兹不贅述。

有關「共太子」的記載見於《史記·周本紀》：「西周武公之共太子死，有五庶子，毋適（嫡）立。」〔五〕而《戰國策·東周》有「周共太子死」一章，

〔一〕「管」字又見於馬王堆帛書《繆和》：「管管然能立志於天下。」張政烺先生根據《荀子·非十二子》有「莫莫然」一語，指出「管」應讀爲「莫」；《繆和》上文有「管之聞」，「管」亦當假作「莫」（《張政烺文集·論易叢稿》，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第二七四頁）。學者或認爲《繆和》、《昭力》是楚地傳《易》學者的作品。

〔二〕還有另外一種可能，即《漢志》著録的《周訓》文本只有主體十四章，沒有「小章羣」。

〔三〕《淮南子·道應》引杜赫説周昭文君事，文字與《吕氏春秋》相近。

〔四〕參看吴榮曾《東周西周兩國史研究》，收入《先秦兩漢史研究》，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

〔五〕《周本紀》敘此事，其前有「慎靚王立六年，崩，子赧王延立。王赧時東西周分治，王赧徙都西周。」其後有「八年，秦攻宜陽」的記載。可見「共太子死」應發生在周王赧元年（公元前三一四年）至八年（公元前三〇七年）之間，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繫其事於周赧王七年（上海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第五八三頁），當時周昭文公可能仍在位。

所記史事與《史記》略同，雖未明言「周」究竟是「東周」還是「西周」，但劉向將其置於《東周策》中，顯然認爲此「周」乃「東周」[一]。由此引發後人爭論，主要有兩種不同意見。一種意見如鮑彪本《戰國策》將此章從「東周」移入「西周」，姚宏也認爲此條爲西周事而編入東周者，吴榮曾先生也贊成此説[二]。另一種意見，如元人吴師道、清人黄式三、馬驌等，則認爲是《史記》採《戰國策》而將「東周」誤爲「西周」[三]。

在較早發表的簡介和論文中，閻步克先生和我曾認爲《周馴》的「周昭文公」爲東周君，「龏（共）太子」則爲西周武公之太子，二者之間類似師徒關係。程少軒先生對此發表不同意見，他贊同吴師道、黄式三等人之説，認爲《周本紀》作「西周」實誤，「共太子」應爲東周之太子，而且就是「周昭文公」之子。他列舉了幾條根據：第一、依古書體例，異國太子來朝，必提及其本國之名，如「燕太子丹朝秦」、「韓魏太子來朝」等。而《周訓》首簡不稱「西周龏太子朝」，不合古書慣例，所以共太子應是東周人。第二、把國君對太子的訓誡稱爲「訓」，是當時習慣，例如清華簡《保訓》所述就是周文王訓誡太子發之事。「即便國君可與别國太子論治國之道，也不太可能以『訓導』的形式進行，更不可能將這種文體稱爲『訓』。文體稱『訓』者，一般是上對下進行訓誡，如君對臣、師對生、父對子等。西周末臣服於東周，東周君以訓導的形式與西周太子談話並且稱『訓』是不合禮制的。」第三、太子向君父「朝朔」，正合古禮[四]。其後，林志鵬先生發表意見，支持我們的看法，爲此補充了幾條論據：一、共太子生前，周天子尚居東周，因此共太子所「朝」應該是周天子，不能用列國朝會的情況例之；二、「訓」也未必專指國君對於太子的訓誡。「訓」作爲文體，可以指先王對於繼位君主的遺訓，此爲狹義的「訓」；另外凡是述往古聖哲言行，以爲後王儀範的，都可稱爲「訓」，此爲廣義的「訓」。施訓的兩端未必是父子，大多是賢臣訓聖君[五]。但林先生爲了彌合《周本紀》與《戰國策》的矛盾，又提出一個新的假説，即東周也有一位「武公」，是東周惠公之子、昭文公之父；劉向等人在整理《國策》時因東周也有武公，而將「共太子死」章誤入《東周策》。此説雖然巧妙，但可惜缺少文獻證據支持。

應該説，在當時竹書《周馴》僅公佈了少量簡文的情況下，程、林等先生對相關問題能有深入探討是難能可貴的，也提示我們更爲全面地考慮問題。隨着整理工作的深入，我們逐漸認識到周昭文公與共太子的關係並不像原先想象的那樣簡單。《周馴》主體各章在引述歷史故事之後，往往繼之以周昭文公對共太子的一段訓誡之辭，篇幅或長或短，其中隱含有揭示二者關係的重要信息。如「二月」章：

［一］　司馬貞《史記索隱》亦曰：「按《戰國策》作東周武公。」

［二］　吴榮曾《東周西周兩國史研究》，見《先秦兩漢史研究》，第一三六頁。

［三］　參看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匯考》，鳳凰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四］　程少軒《談談北大漢簡〈周訓〉的幾個問題》，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第五六〇至五六一頁。

［五］　林志鵬《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周訓〉研究二題》，收入《簡帛文獻與古代史——第二届出土文獻青年學者國際論壇論文集》，中西書局，二〇一五年（此文最初曾在二〇一二年十月於北京大學召開的『簡牘與早期中國』學術研討會暨首届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上宣讀。）另外，閻步克先生曾撰有《「共太子」辨》一文，提出與林文相似的意見，但未公開發表。

若吾不寬而無惠於民也。唯（雖）然，爾能令而百姓毋弗（我）思也，則而立（位）可以幸於不危矣。爾爲不能意衆百姓而使之，皆欲吾復生也，則成周之民非而民已。爾有蓐（鄏）邑，而成周之人不爲女（汝）民，其何以守國？有土有國而無德於民，其安得爲君？已得爲君，自令不得，愚孰大焉？（簡三五至三九）

「若吾不寬而無惠於民也」，顯然是周昭文公的自謙之語。「爾能令而百姓毋弗（我）思也」的「而百姓」，也就是上一句所説的「民」，以及下一句所説的「衆百姓」和「成周之民」（下文又作「成周之人」）。衆所周知，東、西二周分立，西周君居王城（即漢河南縣城），東周君居成周（即漢洛陽城）[一]。因此，上面那段話不僅説明昭文公是東周之君，也揭示了昭文公與共太子同屬一國，且後者是前者的繼承人。

類似的材料還見於「六月」章：

今女（汝）能茲（慈）孝，尊仁貴信，余唯（雖）未爾立，而身自令，余唯（雖）已終，至于季年，衆之立女（汝）也，若日之必出，猶將戴天。爾遠信仁而不能茲（慈）孝，惡學曾（憎）善而不聽教道（導），余唯（雖）身置女（汝），人將代女（汝），民莫而骨〈肯〉好。夫有士〈土〉之主，將民之與處，而民不爾好，其孰在而所？莫居而去，國既空虚，爾欲守國，其將誰與居？非我與而言，告女（汝）其然，它人其孰敢既出茲言？（簡八四至八九）

上文中「余唯（雖）未爾立」、「余唯（雖）已終，至于季年，衆之立女（汝）」、「余唯（雖）身置女（汝），人將代女（汝）」等語，都説明周昭文公將共太子視爲自己的繼承人。最後一句「非我與而言，告女（汝）其然，它人其孰敢既出茲言」顯然也是父親訓導兒子的口吻。

另外，「十一月」章周昭文公引述秦獻公廢黜仲敬子的故事來説明「聽親」的重要性，然後訓誡共太子説：「今女（汝）無孝而難聽親，則周唯（雖）小國，其庸可得有？」（簡一四四、一四五）又如「閏月」章引述趙簡子廢伯魯而立襄子無卹，隨後有「今我不如趙閒（簡）鞅，而爾有（又）不及襄子無卹」之語（簡一七六），將自己和共太子與趙簡、襄父子兩代相比。這些都説明昭文公和共太子是父子關係。程少軒先生指出，《周訓》的內容很大一部分是古代侯王對其繼承人的訓誡，如堯之訓舜、禹之訓啟、秦穆公、越王勾踐訓誨其嗣子等，「談論這些內容恐與交談雙方的身份有直接關係」[二]，其見解是很敏鋭的。

然而問題並未到此結束，關鍵就在於前引「二月」章的一段話：

[一] 一説東周君居鞏，但無論如何，成周肯定在其治下，參看吴榮曾《東周西周兩國史研究》。

[二] 程少軒《談談北大漢簡〈周訓〉的幾個問題》，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第五六〇頁。

爾爲不能意衆百姓而使之，皆欲吾復生也，則成周之民非而民已。爾有蓐（鄏）邑，而成周之人不爲女（汝）民，其何以守國？（簡三六至三八）

另外在「十月」章中周昭文公也説：

今女（汝）能賢，則蓐（鄏）邑雖小，其庸不如三晉之始也？爾爲不賢，則周雖千乘，其徒步幾矣。（簡一二九、一三〇）

「蓐邑」之「蓐」是假借字，應讀爲「鄏」，即「郟鄏」之「鄏」[一]。《説文·邑部》：「鄏，河南縣直城門官陌地也。从邑，辱聲。《春秋傳》曰：『成王定鼎於郟鄏。』」段玉裁注：「漢雒陽縣，周之成周也；漢河南縣，周之王城也。今河南河南府府東北二十里有雒陽故城，府城西北有河南故城，河南故城西有郟鄏陌。或謂之郟山。北二里曰邙山」，「按《逸周書》云：周公作大邑成周於中土，南繫於雒水，北因於郟山，以爲天下之大湊。《地理志》曰：河南郡河南，故郟鄏地。周武王遷九鼎，周公致太平，營以爲都，是爲王城。是則漢之河南縣，《左傳》之『郟鄏』也。周時『郟鄏』爲大名，漢時專呼城外官陌爲郟鄏陌，舊名之僅存者。」[二]《左傳》宣公三年：「成王定鼎於郟鄏。」杜預注：「郟鄏，今河南也。」江永《春秋地理考實》：「郟鄏王城，今洛陽縣西河南故城是也。城西有郟鄏陌。京相璠曰：『郟，山名；鄏，邑地也。』」[三]所謂「郟鄏」之「郟」乃就山而言，「鄏」乃就邑而言。平王東遷之後，周天子一直居於王城。到周敬王時因王子朝之亂，敬王自王城遷於成周，於是出現王城和成周兩個政治中心。至周考王時，封其弟桓公於王城，是爲西周之始祖。桓公之子威公又「封其少子於鞏以奉王，號東周惠公」，是爲東周之始祖。吴榮曾先生曾對東周和西周所都之地有考。司馬貞《史記索隱》引《世本》云：「西周桓公名揭，居河南；東周惠公名班，居洛陽。」又引高誘説：「西周王城，今河南；東周成周，故洛陽之地。」《公羊傳》宣公十五年「成周者何？東周也」；昭公二十二年「王城者何？西周也」。洛陽金村戰國大墓出土銅器上刻有「東周」字樣，證明《世本》説東周君居洛陽是可信的。至於《史記》等書説東周君居鞏，吴先生認爲也有一定根據，他推測東周惠公始封於鞏，而後進入洛陽，即都於此[四]。上引《周馴》「二月」章的材料再次證明東周君是以成周（洛陽）爲都城。而西周君居於王城，向無異説。《周馴》的「蓐（鄏）邑」則是王城的別稱，可能是沿用古名。

《周馴》「十月」章説「蓐（鄏）邑雖小，其庸不如三晉之始也」，又説「周雖千乘」，此「周」或指成周（東周），也可能兼指東西二周而言。「千乘」在春秋時期尚爲大國之代稱，但到戰國時期，隨着列國不斷擴張兼并，「千乘」已淪爲小國，大國皆爲「萬乘」。「閏月」章説趙氏「始也千乘，已而爲

[一] 另外文獻中有蓐國，是台駘氏之後。《左傳》昭公元年：「沈、姒、蓐、黄實守其祀，今晉主汾而滅之矣。」該蓐國在汾水流域，且春秋時已爲晉所滅，顯然與戰國時東西二周無關。

[二]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第二八七頁下欄。

[三] 江永《春秋地理考實》宣公三年「郟鄏」條，見阮元編《清經解》，上海書店，一九八八年，第二册，第二四六頁下欄。

[四] 吴榮曾《東周西周兩國史研究》，見《先秦兩漢史研究》，第一三七至一三八頁。

萬乘」，因此「三晉之始」指的應是「三晉」在春秋晚期尚爲卿大夫之時。周昭文公説「蓐（鄏）邑」的規模與「三晉之始」相當，即「千乘」小國，當時的「周」也不過如此。在當時兩周範圍内，有如此規模的顯然不可能是一般城邑，除成周之外，非王城莫屬。按照《周馴》的敘述，成周當時是在昭文公治下，而「蓐（鄏）邑」似乎已經是共太子的領地；二人又是父子關係，不出意外的話，成周將來也應該被共太子繼承。在《周馴》編者眼中，不僅周昭文公與共太子屬於一國，成周與王城也屬於一國，東周與西周兩個小國於是合爲一體[一]。但據文獻記載，東西二周分立之後就從未統一過，不僅周昭文公和共太子在世時如此，直到戰國末期西周、東周先後爲秦所滅，二者都判然爲兩國。《周馴》的記載與歷史事實既然存在明顯矛盾，據其推斷周昭文公與共太子的關係恐怕也存在很大問題。

那麽究竟應該如何理解這種矛盾呢？閻步克先生最初介紹《周馴》時，曾認爲這篇文獻是「實録其事」；也就是説，周昭文公對共太子的「一月一訓」是當時實際發生過的史實，被史官現場記録下來；編輯者對原始記録没做多少改動，《周馴》的内容應該相當接近訓誨的原始面貌；編輯者的身份可能是東周的史官，也可能是昭文公生前的賓客或其他人[二]。程、林兩位先生的意見雖然與閻先生不盡一致，但其立論前提同樣是把《周馴》的記載視爲「歷史事實」。大家不約而同地陷入一個認識誤區：《周馴》既然名爲「訓」，屬於莊嚴正式的「典謨訓誥」一類文獻，那麽所記載的君主言論應該就是（或相當接近）當時的「實録」。同時，也就自動忽視了《周馴》作爲一種「子書」，存在後人依托甚至杜撰的可能性。現在，本文改變了《周馴》爲「實録其事」的看法，認爲此書實爲後人依托周昭文公與共太子事跡而編成的一部諸子類著作。上節闡述了《周馴》文本「層累形成」的過程，《周馴》最早形成的「正月」至「十二月」章的文本，一月一訓，首尾照應，顯然是經過有意編排，而非周昭文公訓誡共太子的「實録」；此後的「閏月」章和「歲終」章的形成，則是後來的改編者想要將新内容增補入《周馴》，同時又力圖保持全篇形式上的統一。《周馴》關於周昭文公和共太子的記載與史實的矛盾，也説明《周馴》並非「實録」。

談到「訓」，我們和程、林兩位先生都認爲是一種先秦文體。《國語・楚語下》記載申叔時論太子教育，有「教之春秋」、「教之世」、「教之詩」、「教之禮」、「教之樂」、「教之令」、「教之語」、「教之故志」、「教之訓典」之語，所謂「訓典」即與「訓」有關[三]。程少軒先生强調「訓」一般是上對下進行訓誡，如君對臣、師對生、父對子等，其典型有清華簡《保訓》。林志鵬先生則指出「訓」有廣、狹二義，從廣義來説凡述古聖哲言行、爲後王儀範的都可稱「訓」；也不限於上對下，更多的是賢臣訓君主。屬於「訓」體的傳世文獻主要集中於《尚書》（包括《僞古文尚書》）和《逸周書》中，結合近

[一]《周馴》文中從未出現「東周」、「西周」乃至「東」、「西」有別的提法，而是一概稱之爲「周」，此「周」也就是編者依托史事而「虚構」出的統一的「周國」。

[二] 見閻步克《北大竹書〈周馴〉簡介》，《文物》二〇一一年第六期。

[三] 有學者認爲應在「訓典」之間點斷，「訓」與「典」爲兩種文體。

年面世的清華簡等出土材料看來，其年代不出「三代」，下限大多不晚於西周；而其內容無論是父訓子還是臣訓君，均爲道德和政治方面的教誨，有時引述往聖之言行，大多非常簡略，語言也多古奧艱深，顯得莊重典雅。反觀竹書《周馴》，雖然採用了「訓」的形式，但除「正月」章之外，大多數章節的主要內容都是引述歷史故事或歷代聖君賢主的大段訓誡之辭；其引述的對象上起堯舜，下至秦獻公這樣的「近世」之君，遠遠超越了「書」類之「訓」的範圍；其中上古聖王的言論，如堯謂舜、禹謂啟、湯謂太甲、昌謂發、發謂誦等，極少見於傳世和出土的「書」類與儒家類文獻，且語言淺薄俚俗，一望可知是戰國時人的依托之言[一]；無論是引述的內容還是周昭文公自己的訓辭，其論述的道理均常見於戰國諸子，「卑之無甚高論」。難怪劉向要斥之爲「民間小書，其言俗薄」[二]。

細讀之後，不難感覺出《周馴》之「訓」與典型的「訓」體文獻明顯有別，而與戰國諸子常見的引用歷史故事或寓言以説理的文體非常相似。如果除去每章首尾昭文公訓共太子的「格套」，幾乎與諸子書無異。而且，先秦文獻中提到「訓」，也並非全都指前述的「訓」體文獻。如《國語・鄭語》史伯講述褒姒之身世，是一段大家都熟悉的極具神異色彩的傳説，但史伯稱其出自「訓語」，韋昭注：「訓語，周書。」韋昭所説的「周書」顯然不是《尚書》類文獻，而應是《虞初周説》一類的小説家言[三]。可見凡是足以垂訓後世的歷史故事，無論其情節是否合乎史實，皆可稱爲「訓語」。「訓語」一詞本身就説明它結合了「訓」和「語」兩類文獻，《周馴》書名的「訓」可能也含有這層意味。《周馴》在形式上繼承了「訓」體文獻，其內容則更多具有「語」類古書的特點，「正月」和「十二月」章的長篇議論又接近戰國中晚期的諸子著作[四]。《漢志》不將《周訓》十四篇視爲「六藝」中的「書」類文獻，而將其置於「諸子略」中，是合乎其體例的。

當然，我們否定《周馴》爲「實録」，並不等於説它是脱離歷史的向壁虛構。《周馴》選擇周昭文公訓誡共太子作爲敘述框架，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這正是理解《周馴》的一把鑰匙。如前所述，在《周馴》主體十四章中，「正月」、「四月」、「七月」、「八月」、「九月」、「十二月」這六章的內容是論述治國爲君的各種要義和美德，如「不信讒」、「懷德於民」、「惠於庶人」、「貴善言」、「愛士」、「用賢仇」等。另外八章的內容都與國君如何選立繼嗣以及爲嗣者如何保障自己的地位有關，其中的「二月」、「五月」和「歲終」章都是直接引用前代聖君對其繼嗣的訓誡之辭，「小章羣」的內容也是如此。

[一]《周馴》「小章羣」中對周文王、武王、成王均不稱其謚號，而是直呼其名「昌」、「發」、「誦」，作爲周王室嫡系後裔的周昭文公和共太子顯然不可能如此無禮，這也是《周馴》出於依托的一個旁證。

[二]《漢書・藝文志》「《周訓》十四篇」下顏師古注曰：「劉向《别録》云：人間小書，其言俗薄。」「人」本應作「民」，避唐太宗諱而改。

[三]《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小説家」之下著録有《周考》七十六篇、《臣壽周紀》七篇、《虞初周説》九百四十三篇。《虞初周説》之下顏師古注引應劭曰：「其説以《周書》爲本。」可見戰國至西漢時期這類以周代歷史爲藍本的小説家言極爲流行，且數量龐大。

[四] 李零先生在《説「黄老」》一文中指出，諸子書的體裁來源是「事語」（即以具體歷史事件爲背景而偏重記言的一類古書），也是由「故事」和「言語」（分「直言」和「對話」二體）而構成。見《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第二八二頁。

而在「二月」、「六月」和「十月」章的引述之後都繼以周昭文公對共太子的大段訓辭，反復强調作爲繼嗣應如何「謹慎其身」以鞏固自己的地位；還多次出現「余唯（雖）身置女（汝），人將代女（汝）」、「余恐而有代也」這樣的話語，仿佛共太子的地位已處於動摇之中，隨時都可能被取代。因此可以説，「立嗣」是《周馴》全篇的核心主題，其他内容都是服務於這個主題的。

《周馴》以「立嗣」爲中心，與周昭文公和共太子身處的歷史背景是分不開的。吴榮曾先生指出，自平王東遷之後，周王朝内部一直不穩定，君主與其弟兄之間的内亂迭起[一]；進入戰國以後，哀王、思王皆不得善終，考王封其弟於王城，即西周桓公；據《吕氏春秋》、《韓非子》等文獻記載，桓公之子威公又寵愛太子之弟公子根（其名又作「班」、「傑」，即東周惠公），以致「身殺，國分爲二」（《韓非子·説疑》）[二]。可見因「嬖子配適（嫡）」引發的儲位之爭是東周王室的傳統痼疾，東、西二周分立也是導源於此。而在分裂後的東周、西周兩個小國内部，這種痼疾仍在延續，當時列國之間激烈的競爭又使内部矛盾與外交謀略糾纏在一起，以致局面更爲複雜詭譎。共太子之死就使西周儲位暫時空缺，引發了一場紛爭。關於這場紛爭，文獻中主要有以下幾段記載：

一、《史記·周本紀》：

西周武公之共太子死，有五庶子，毋適立。司馬翦謂楚王曰：「不如以地資公子咎，爲請太子。」左成曰：「不可。周不聽，是公之知困而交疏於周也。不如請周君孰欲立，以微告翦，翦請令楚資之以地。」果立公子咎爲太子。

二、《戰國策·東周》「周共太子死章」：

周共太子死，有五庶子，皆愛之，而無適立也。司馬翦謂楚王曰：「何不封公子咎，而爲之請太子？」左成謂司馬翦曰：「周君不聽，是公之知困而交絶於周也。不如謂周君曰：『孰欲立也？微告翦，翦今（令）楚王資之以地。』……」

三、《戰國策·西周》「謂齊王章」：

謂齊王曰：「王何不以地齎周最以爲太子也？」齊王令司馬悍以賂進周最於周。左尚謂司馬悍曰：「周不聽，是公之知困而交絶於周也。公不如謂周君曰：『何欲置？令人微告悍，悍請令王進之以地。』」左尚以此得事。

四、《戰國策·西周》「司寇布爲周最謂周君章」：

[一] 春秋時期先後發生過王子克、王子頹、王子朝等幾次内亂，而以王子朝之亂規模最大、延續時間最長。

[二] 吴榮曾《東周西周兩國史研究》，見《先秦兩漢史研究》，第一三三至一三六頁。

司寇布爲周最謂周君曰：「君使人告齊王以周最不肯爲太子也，臣爲君不取也。……今君之使最爲太子，獨知之契也，天下未有信之者也。臣恐齊王之爲君實立果，而讓之於最，以嫁之齊也。君爲多巧，最爲多詐，君何不買信貨哉？奉養無有愛於最也，使天下見之。」

從第一條《周本紀》看，共太子死後，楚國曾插手影響五位庶子的選擇繼承問題，最後是公子咎得立。第二條「周共太子死章」亦叙其事，但無「果立公子咎爲太子」一句。然而第三條「謂齊王章」説的卻是齊國插手施加影響，而且其情節與「周共太子死章」非常相似。學者懷疑這兩章其實是一事之傳聞異辭[一]。我們推測當時有若干外國勢力插手此事，所以留下了種種流言。黄少荃先生認爲：「緣當時周無嫡立，諸國競欲立所善，此（周）最之所以失敗也。」她推斷此事「蓋在赧王初立時」，「考周最平生主親齊，宜齊爲之請立也」[二]。第四條「司寇布爲周最謂周君章」記載，周最至少在口頭上曾推辭作太子，而另一位叫「果」的公子也是太子之位的競爭者。公子果與公子咎是什麼關係，不好妄加判斷。

由上述史料看來，在共太子死後，有五位庶子作爲儲位候選人，其中周最、公子咎、公子果實力較强，而且各有外援。特別是周最，乃是戰國晚期聲名顯赫的政治活動家，縱横捭闔於列國之間數十年之久。周最的事跡除了見於《西周策》外，也見於《東周策》，所以吴師道懷疑是否有兩個周最[三]。其實在《戰國策》中可以找到周最爲西周公子的證據。《西周策》有「宫他謂周君章」，其中宫他有「君不如使周最陰合於趙以備秦」之語；而《東周策》有「昌他亡西周章」，鮑本「昌」作「宫」，稱「昌（宫）他亡西周，之東周，盡輸西周之情於東周」，可見宫他原爲西周之臣；因此《西周策》「宫他謂周君章」的「周君」應是西周君，而周最也應是西周之公子[四]。另外《西周策》「秦欲攻周章」有「周最謂秦王」之言，稱「攻周，實不足以利國，而聲畏天下」；《周本紀》繫此事於周王赧四十五年（公元前二七〇年），此時王赧已久居西周，揆以形勢，秦所攻之周應爲西周無疑。因此《戰國策》中的「周最」（「最」或作「冣」、「聚」）應該是同一人，即西周武公之庶子。這一點也間接證明了共太子乃西周武公之太子。

有這樣幾位强有力的庶兄弟覬覦於旁，共太子的儲君之位在其生前恐怕已經岌岌可危。傳世文獻中的共太子默默無聞，無論其個人德行以及在國内的實力如何，其在國際上的影響應該遠不如周最等人。兩周本爲弱小之國，周邊强國環伺，大國的傾向對其内政影響甚大，因此外援對於共太子兄

[一] 如鮑彪已云：「疑此即上章（案即「周共太子死章」）楚王、楚人。」金正煒認爲「周共太子死章」「與《西周策》「謂齊王曰章」當是一事，而傳聞異辭，《策》因並存之。如《秦策》「張儀又惡陳軫」及「陳軫去楚之秦」二章，一事而再出也。『左成』、『司馬翦』即『左尚』、『司馬悍』耳。」（金正煒《戰國策補釋》，見《戰國策校釋二種》，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第九一頁。）范祥雍先生説：「但細繹二文，縱人地不同，事跡確是相類，不能謂爲巧合，無怪後人疑之。……愚謂金説是也。劉向所校中書，材料本出多種，其間記載必有異同，刊定成編，或存異辭，正孔子闕疑之意。此亦其例。」（范祥雍《戰國策箋證》，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上册第一二九至一三〇頁）

[二] 見繆文遠《戰國策考辨》，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第二六至二七頁。

[三] 《戰國策》，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第七一頁。

[四] 《東周策》「昌（宫）他亡西周章」記載，宫他投奔東周不久就被馮且用反間計所殺，故《西周策》中宫他獻策之「周君」不太可能是東周君。

弟的政治生命具有決定意義。共太子既然已經無法得到列强的支持，那麽求助於近在咫尺的同宗長者周昭文公也不失爲一個明智選擇。東周的疆域和實力均在西周之上，而周昭文公素有「明君」之望，門下賢士如雲，他的支持對於共太子無疑是不小的助力。從周昭文公的角度考慮，既然共太子的兄弟們都已各自攀附强國爲援，那麽支持身爲嫡長的儲君，一方面可以博取維護周禮的聲名，另一方面可藉此插手西周内政。因此，兩人很自然地結成政治同盟，這種同盟關係很可能以「師生」名義作掩護，共太子生前想必經常赴東周向昭文公請益，這可能就是《周馴》中「一月一訓」的原型。然而無論是對於圖謀廢立之事的西周武公，還是對於覬覦儲位的羣公子，共太子與昭文公的政治同盟都是一塊絆腳石，勢必會導致雙方矛盾的激化。於是，圍繞共太子之死和其後的儲位之爭，東西兩周之間爆發了一場前所未有的衝突。

《周本紀》記載：「王赧時東西周分治。王赧徙都西周。」這應是東西兩周交惡之始。《周本紀》繫此事於王赧即位之後、共太子死之前。共太子之死與兩周分治、王赧徙都西周有没有關係？史料無徵，不好妄加揣測。但一向與東周交好的共太子在此時突然去世，背後恐怕有複雜的隱情。共太子之死使周昭文公培植代理人的計劃落空，隨後的五庶子爭立又加强了齊、楚等大國對西周的影響力。五庶子之中無論誰勝出，恐怕都會與周昭文公爲敵；最終公子咎得立，應該也不是昭文公希望看到的結局。這些因素疊加在一起，使兩周之爭愈演愈烈。《東周策》有「東周與西周戰章」，《周本紀》將此事繫於周王赧八年之後，説明兩周之爭延續時間頗長。此外，《東周策》的「東周與西周爭章」、「東周欲爲稻章」、「昌（宫）他亡西周章」，所述應該都是兩周交惡時事。將這些綫索梳理清楚之後，我們就更有理由認爲共太子乃西周武公之太子——否則就無法解釋爲何共太子之死會引發東西兩周的多年爭鬬。《史記》將共太子認定爲西周武公之太子，應有其根據。劉向本非史家，《戰國策》的材料來源又極爲複雜，確定國别並非易事，將一人之事分置數國之下的例子屢見不鮮，如周最之事跡就被分置東西兩周之下。考慮到這些，劉向將「周共太子死章」誤入《東周策》也就不足爲奇了〔一〕。

周昭文公乃一時明君，共太子能虚心求教，應該亦有賢名，二人的言論事跡在其生前可能已在兩周及鄰近地區流傳。周昭文公一生招賢納士，臣下和門客之中應該不乏文人學者。這些人或其後學在昭文公身後將他與共太子的交往和教學資料彙集起來，加以改造和增益，用「一月一訓」的形式編纂成書，大概就是《周馴》最初的形態。《周馴》的編者應該是熟悉周昭文公和共太子之事的，那麽他們爲什麽要「虚構」歷史，將二人説成父子關係呢？我們覺得，編纂《周馴》的目的主要是爲各國貴族子弟（尤其是國君之子）提供一部「政治教材」，讓他們以史爲鑒，從中吸取經驗教訓。將周昭文公和共太子設定爲父子關係，顯然更有利於達到説教目的。另外，共太子死後兩周關係惡化、政治形勢複雜，如實記載可能會觸動當權者之忌。因此，《周馴》中保留的都是冠冕堂皇的言論，當時真實的歷史細節幾乎全被隱去。

戰國時期各國君位的傳承仍然是一大問題，頻繁的儲位之爭對於國家的穩定和君權的鞏固都是嚴重威脅。《韓非子·亡徵》就將「太子未定而主即

〔一〕我們甚至懷疑劉向將此章誤入《東周策》是受了《周訓》的影響。

世」、「太子輕而庶子伉」、「太子尊顯，徒屬眾强，多大國之交，而威勢蚤具」，都列爲亡國之徵兆。因此，無論是力求鞏固自身地位的儲君，還是覬覦太子之位的母弟、庶子，甚至包括企圖平息儲位之爭或心存廢立之念的君主，都希望從諸子學説或歷史經驗中尋求借鑒，《周馴》這類書於是應運而生。西漢早期郡國並行，諸侯國佔據半壁江山，其國内因繼承問題引發的危機仍然史不絶書，與戰國時期相似的歷史條件使《周馴》這類讀物仍有一定市場。西漢中期之後，「大一統」局面日益穩定，諸侯王式微，《周馴》這類「政治教材」失去了社會上層的關注。而且「罷黜百家，獨尊儒術」使得學術風氣轉變，《周馴》因其思想内容平庸，文辭乏善可陳，而逐漸無人閲讀傳抄，最終難逃被歷史淘汰的命運。可以説《周馴》的亡佚是古代書籍「自然選擇」的結果。

四、《周馴》的思想傾向和學派歸屬

我們認爲竹書《周馴》與《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之下著録的「《周訓》十四篇」是同一種書。程少軒先生對此提出質疑，其主要根據是《周馴》的體例和思想主旨與道家文獻有很大區别。要回答這個問題，就必須對《周馴》全篇的思想傾向做進一步的討論，進而涉及《周馴》的學派歸屬問題。

《周馴》全篇文字主要集中在引述歷史故事和古代聖王明君對後嗣的訓誡；其前後大多加上一段或長或短的議論，闡發其中藴含的道德教訓；在聖王明君的訓辭中，也往往夾有闡述治國爲君之道的議論。這些議論文字是我們探討《周馴》思想傾向的主要根據。尤其是《周馴》開篇的「正月」章，全章均爲議論文體，採用「爲人君者不可以如何」的形式講述君主應該特别注意的一些事項，是《周馴》思想宗旨的集中體現。下面就讓我們從分析「正月」章入手。

「正月」章現存十一個「不可以」，中間遺失竹簡一枚，估計簡文原應有十二個「不可以」。從内容看來，這些「不可以」似乎是兩兩成一組，可分爲六段。

第一段主要表達了「明賞罰、正刑獄」的思想：

> 爲人君者，賞罰不可以不當，賞罰不當則毋以使民。爲人君者，決獄不可以不正，不正則善人怠善，而姦人勸姦。故國德君正曰「聖」，官正曰「敬」，此治民之道也。（簡二至四）

類似的議論可舉《説苑・君道》載宋司城子罕之語：「國家之危定，百姓之治亂，在君之行賞罰也。賞當則賢人勸，罰得則姦人止，賞罰不當，則賢人不勸，姦人不止，姦邪比周，欺上蔽主，以爭爵禄，不可不慎也。」以刑賞治國是戰國法家的核心思想之一。如《韓非子・二柄》：「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亦有「審當賞罰」、「決獄不正」

等語。《周馴》的特別之處，是在「賞罰」、「決獄」之後提出了「正」的概念，將「治民之道」歸結爲「君」與「官」皆得其「正」。這讓我們聯想到《戰國策·韓二》所載列子「貴正」之説：

史疾爲韓使楚，楚王問曰：「客何方所循？」曰：「治列子圉寇之言。」曰：「何貴？」曰：「貴正。」王曰：「正亦可爲國乎？」曰：「可。」王曰：「楚國多盜，正可以圉盜乎？」曰：「可。」曰：「以正圉盜，奈何？」頃間有鵲止於屋上者，曰：「請問楚人謂此鳥何？」王曰：「謂之鵲。」曰：「謂之鳥，可乎？」曰：「不可。」曰：「今王之國有柱國、令尹、司馬、典令，其任官置吏，必曰廉潔勝任。今盜賊公行，而弗能禁也，此鳥不爲鳥，鵲不爲鵲也。」

列子名禦寇（「禦」又作「圉」或「圄」），鄭人，鄭後爲韓所滅，故列子之學在韓地流傳，史疾應是傳其學者。《漢書·藝文志》「道家」下著録《列子》八篇[一]，班固自注：「名圄寇，先莊子，莊子稱之。」《尸子·廣澤》和《吕氏春秋·不二》都有「列子貴虛」的記載，而其「貴正」之説僅見於上引《戰國策》。王博先生認爲列子「貴正」之説上承老子「以正治國」而又有發展，「其正乃正名之謂，故舉鵲不能謂之烏以明之」，「列子之以正治國，即君主執名而責實，以求名正事治之效」[二]。可見列子的「貴正」思想是糅合三晉刑（形）名之學的産物。王博先生指出「貴正」一語又見馬王堆帛書《稱》篇：「天貴正。」《經法·論》亦云：「明以正者，天之道也。」「正」的主要意思也是「正名」，故又有「正名立而偃」之語。鄭韓法家申不害亦論及此：「名，自正也；事，自定也。是以有道者，自名而正之，隨事而定之也。……是以聖人貴名之正也。」[三]除王博先生所舉之例外，馬王堆帛書《經法·君正》也多次出現「正」，如「五年以刑正，則民不幸」、「以刑正者，罪殺不赦殹（也）」、「法度者，正之至也」。這顯然是從刑法的角度對「正」的概念加以發揮，與「正名」之「正」有別，而近於《周馴》「決獄不可以不正」之「正」。《淮南子·主術》則從君主御下之術的角度闡發了「貴正」思想：

人主貴正而尚忠。忠正在上位，執正營事，則讒佞姦邪無由進矣。……故人主誠正，則直士任事，而姦人伏匿矣。人主不正，則邪人得志，忠者隱蔽矣。……使人主執正持平，如從繩準高下，則羣臣以邪來者，猶以卵投石，以火投水。

其實無論是「法」之「正」，還是「術」之「正」，都是從「正名」之「正」發展而來。《周馴》將「君正」與「官正」對舉，其思想應該更接近於「正名」之「正」，也就是列子的「貴正」之説。

〔一〕今本《列子》學者一般認爲是魏晉人僞作，但也有人主張其中保存了一些《列子》原書的内容。

〔二〕王博《論三晉的道家之學》，見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十四輯，三聯書店，一九九八年，第七三頁。

〔三〕《羣書治要》卷三十六引《申子·大體》。

《周馴》「正月」章剩餘的五段、十個「不可以」中，有四段與戰國法家尤其是申、韓一派倡導的「君人南面之術」有關。如第二段强調了「慎言」對君主的重要性：

爲人君者，不可以輕言，輕言則多失，多失則多悔。故彭祖曰「戒之戒之，言不可追」，此之謂虖？爲人君者，不可以言不智，言不智則是自窮（窮）也。處上立（位）而數自窮（窮）也，其何以正下？（簡四至六）

《管子・宙合》曰：「『怨而無言』，言不可不慎也；言不周密，反傷其身。」與《周馴》此段宗旨相近。此段更值得注意的是所引「彭祖」之言：「戒之戒之，言不可追。」彭祖是上古傳説中著名的「老壽星」，爲神仙家所樂道，故後世養生之説往往依托彭祖。傳世和出土彭祖書多與房中、養生有關，而房中、養生之術又與道家有密切關係。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有《彭祖》篇，是目前所見年代最早的彭祖書[一]。該篇現存竹簡八支，以耈老問道於彭祖的形式闡述人生哲理，但其中没有見到與「戒之戒之，言不可追」相似的話。有意思的是，在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中，我們卻找到了「戒之戒之，言不可追」的蹤影，還有採用同樣文體寫成的兩段話：

戒之戒之，材（財）不可歸；謹之謹之，謀不可遺；慎之慎之，言不可追；綦之綦【之】，食不可賞（償）。術（怵）悐（愓）之心不可長。（簡三三貳至三七貳）

戒之戒之，言不可追；思之思【之】，某（謀）不可遺；慎之【慎之】，貨不可歸。（簡四八肆至五〇肆）[二]

類似的文字還見於嶽麓書院藏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顯然是此類文獻常見的共有要素：

□□□□不可歸；敃之敃之，某（謀）不可行；慎之慎之，言不可追；謹之謹之，某（謀）不可遺；綦之綦之，食不可賞（償）。術（怵）狄（愓）之心不可長。（簡七三肆至七八肆）[三]

上博簡《彭祖》篇第六簡有「忌=之⿱毋心（謀）不可行，述（怵）愓之心不可長」之句，其上殘缺。將其與《爲吏之道》與《爲吏治官及黔首》對比，再加上《周馴》引彭祖之言的印證，我們可以確定兩種《爲吏》中的類似文句皆出自彭祖書[四]。因《彭祖》第六簡上端殘缺，而且其前可能還有缺簡，

[一] 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另外新近出版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中西書局，二〇一五年四月）收入《殷高宗問於三壽》一篇，也應歸入彭祖書。

[二]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內文字簡文原脱，整理者據文意補入。

[三] 見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辭書出版社，二〇一〇年。

[四] 在上引兩種《爲吏》文句的前後還有一些文字，不見於上博簡《彭祖》，但與上引文句文意連貫，或許也有出自彭祖書的可能。

我們懷疑《彭祖》殘句之前還有更多與兩種《爲吏》相似的文字。而且《彭祖》的「忌＝之忌（謀）不可行」一句，也應讀爲「忌之忌之，謀不可行」，「之」下脱漏重文號[一]。有了《彭祖》、《周馴》和兩種《爲吏》的新證，我們知道戰國時期的彭祖書不僅包括《漢書·藝文志》歸入「方技」的房中、養生類古書，還有大量與修身、處世、爲政相關的内容。《漢志》雖然没有收録這類彭祖書，但依其體例，應該歸入「諸子略」的「道家」之下。

「正月」章第三段告誡君主不可以過於信任臣下，讓自己的情況被臣下掌握：

爲人君者，不可以盡請（情）於其臣，盡請（情）於其臣，將何以君人？爲人君者，不可以大穀（愨），穀（愨）則大信人，大信人則可皇（誑），可皇（誑）則可奪。詹（諺）曰：「蹱之恃而蹱是失。」以詹（諺）正之，則守國……（簡六至八）

類似的主張在《韓非子》中多次出現，如《備内》：「人主之患，在於信人，信人則制於人。人臣之於其君，非有骨肉之親也，縛於勢而不得不事也。故爲人臣者，窺覘其君心也，無須臾之休，而人主怠傲處其上，此世所以有劫君弑主也。」《二柄》：「人主不掩其情，不匿其端，而使人臣有緣以侵其主，則羣臣爲子之、田常不難矣。」

「正月」章第五段主要講爲人君者如何從臣下處獲取信息以及不被讒言蒙蔽：

爲人君者，不可以不好聽，不好聽則毋從智（知）下之請（情），故必聽而勿聞，智（知）而默前。此詹（諺）之所謂曰「不狂不聾，不能爲人公」者也。故《書》曰「大智佁（似）狂」，其此之謂乎？爲人君者，不可以信讒，信讒則苛民，苛民則正（政）乳（亂），正（政）乳（亂）則民移，民移則國空虚，國空虚而城不守。主欲毋危，其得已乎？（簡一一至一四）

此段講君主必須「好聽」，即善於從臣下處了解情況。法家著作多有此類主張，如《管子·形勢解》：「人主猶日月也，羣臣多姦立私，以擁蔽主，則主不得昭察其臣下，臣下之情不得上通，故姦邪日多，而人主愈蔽。」《周馴》認爲「聽」的訣竅在於「聽而勿聞，知而默前」，用俗話説就是「揣着明白裝糊塗」，與下文「不可以通其羣臣之言」是一個道理。其下引「諺」曰「不狂不聾，不能爲人公」，引「書」曰「大智佁（似）狂」，也頗有意味。「狂」即愚癡之義，這兩句話要求君主裝聾賣傻、大智若愚，合於《老子》「無爲無不爲」之道，是馭下之術的至高境界。《太平御覽》卷四九六引《慎子》佚文：「諺云：不聰不明，不能爲王；不瞽不聾，不能爲公。」[二]與《周馴》所引顯然是同一諺語的不同版本。《漢書·藝文志》「法家」下著録《慎子》四十二篇，班固自注：「名到，先申韓，申韓稱之。」《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記載慎到與田駢、接子、環淵皆爲「齊之稷下先生」，曰：「慎到，

[一] 睡虎地秦簡整理者根據上下文例，在「術（怵）愁（惕）之心不可長」的「長」字上補「不」字，今據《爲吏治官及黔首》和《彭祖》，可證其説實誤。

[二] 《意林》卷二引《慎子》無「諺云」二字，後多「海與山爭水，海必得之」一句。

趙人。田駢、接子，齊人。環淵，楚人。皆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指意。故慎到著十二論，環淵著上下篇，而田駢、接子皆有所論焉。」環淵、田駢、接子之著作，《漢書・藝文志》皆置於「道家」之下[一]，學者多將慎到也歸入道家「黃老」一派。《太平御覽》卷七三九《疾病部・佯狂》引《周書》：「太公曰：知與衆同者，非人師也。大知似狂。不癡不狂，其名不彰；不狂不癡，不能成事。」可見「大智似狂」一語原出《太公》，而傳世文獻引《太公》往往稱爲「周書」（詳見下節）[二]。《漢書・藝文志》「道家」下著録《太公》二百三十七篇，分《謀》、《言》、《兵》三類。而《白氏六帖事類集》卷八《傲慢門附狂》：「太公云：『大智似狂，不顛不狂，其名不章。』陳平。」所引太公之言後多出「陳平」二字，雖然具體原因不明，但似乎暗示這段文字與陳平有某種聯繫，或許陳平也曾引用此語。《漢書・陳平傳》言陳平「少時家貧，好讀書，治黃帝、老子之術」，可見他是黃老之學的信奉者；陳平又曾説過「我多陰謀，道家之所禁」，而《太公》常被稱爲「陰謀書」[三]，陳平的「陰謀」可能有相當一部分來自《太公》。由此例可以看出《太公》與黃老之學的關係。

「正月」章第六段篇幅最長，主要是告誡君主要「謹慎周密」，不輕易流露自己的感情，不輕易下判斷，保持不可捉摸的神秘面目；同時還不能讓臣下互相知曉對方與君主的談話，以防引發矛盾：

> 爲人君者，喜怒不可以還（旋）發之於前。有所唯，未可以還（旋）唯之；有所非，未可以還（旋）非之。穆穆乎！賢主之心，如臨深淵，其誰能極之？……夫爲人君而有所唯，則還（旋）唯之，則所唯者，其庸必唯虖？有所非，則還（旋）非之，則所非者，其庸必非乎？故爲人君而是非不當，則爲不明。爲上而不明，其下將代之。……爲人君者，不可以通其羣臣之言，通其羣臣之【言】，則臣相智（知）情，臣相智（知）情則不和，不和則乳（亂）主，乳（亂）主則主危。故《書》曰：「周之密之，重之閉之，福則存矣。」此爲人君者所謹慎也。（簡一五至二四）

類似的議論在《韓非子》中所見最多。如《主道》：「君無見其所欲，君見其所欲，臣自將雕琢[四]；君無見其意，君見其意，臣將自表異。故曰：去好去惡，臣乃見素；去舊去智，臣乃自備。」《八經》：「明主其務在周密，是以喜見則德償，怒見則威分。故明主之言隔塞而不通，周密而不見。」

[一] 《漢志》「道家」下有《蜎子》十三篇，注云：「名淵，楚人，老子弟子。」「蜎」與「環」音近相通。《田子》二十五篇，注云：「名駢，齊人，游稷下，號天口駢。」《捷子》二篇，注云：「齊人，武帝時説。」王念孫指出「武帝時説」四字乃涉下文而誤衍。「捷」與「接」音近相通。

[二] 參看閻步克《「不狂不聾」、「大智似狂」考——北大竹書〈周訓〉札記之二》，收入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輿地、考古與史學新説——李孝聰教授榮休紀念論文集》，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

[三] 《史記・齊太公世家》：「周西伯昌之脱羑里歸，與吕尚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爲本謀。……天下三分，其二歸周者，太公之謀計居多。」《淮南子・精神》高誘注稱《太公》爲「陰謀圖王之書」。

[四] 「自將」，當爲「將自」二字誤倒。

《亡徵》：「淺薄而易見，漏泄而無藏，不能周密，而通羣臣之語者，可亡也。」《外儲説右上》還有「堂谿公」謂「昭侯」之語：「今爲人主而漏其羣臣之語，是猶無當之玉卮也，雖有聖智，莫盡其術，爲其漏也。」

「正月」章第四段略有不同，主要强調了「治國」與「養生」的關係：

> ……不達，不達則氣不治，氣不治則放（妨）於𤰈（壽）。爲人君者，不可以大酒，大酒則大芒（荒），主大芒（荒）而臣不芒（荒）者，國非其國已。（簡九、一〇）

本段第二個「不可以」是反對君主酗酒，認爲酗酒就會荒廢政事，導致大權旁落，「國非其國」。第一個「不可以」殘缺前半，估計應該是將君主的「養生」與「治國」相聯繫，認爲君主某項不合適的政治舉措會影響其身心健康，進而縮短壽命。類似的議論又見於「十二月」章：「守宗廟者，不可以信讒。信讒則苛，苛則怒，怒則傷心，心傷則氣不平，氣不平則百疾生。百疾生，將安得𤰈（壽）？」（簡一五二、一五三）「小章羣」中秦穆公訓誡其後嗣，也提到「治身」與「治國」的關係：

> 苟身能治，國家亦治。處上立（位）者，將盈（逞）其志，唯毋身乳（亂），則國家亦乳（亂）。國與身乳（亂），唯（雖）爲人主，其安得所願？（簡一九二、一九三）

此外舜對商均的訓辭：「大亡國之人，剴（豈）將徒亡國而已？必失其身。」（簡一八二）也體現了對「身」的重視。衆所周知，「貴身」是老子的重要主張之一，如《老子》（王弼本，下同）十三章：「故貴以身爲天下，若可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若可托天下。」四十四章：「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得與亡孰病？」楊朱學派發展了老子的這一思想，主張貴己重生，不以物累形。楊朱之後學有詹何、子華子、魏牟等人〔一〕，《淮南子·道應》載有楚莊王與詹何的問答：

> 楚莊王問詹何曰：「治國奈何？」對曰：「何明於治身，而不明於治國。」楚王曰：「寡人得立宗廟社稷，願學所以守之。」詹何對曰：「臣未嘗聞身治而國亂者也，未嘗聞身亂而國治者也。故本任於身，不敢對以末。」楚王曰：「善。」故老子曰「脩之身，其德乃真」也。〔二〕

《吕氏春秋·先己》也有一段湯與伊尹的問對：

> 湯問於伊尹曰：「欲取天下，若何？」伊尹對曰：「欲取天下，天下不可取。可取，身將先取。」凡事之本，必先治身。嗇其大寶，用其新，棄其陳，腠理遂通，精氣日新，邪氣盡去，及其天年。此

〔一〕參看蒙文通《楊朱學派考》，收入《蒙文通文集》第一卷《古學甄微》，巴蜀書社，一九八七年。

〔二〕《列子·説符》亦載此事，文字大致相同。

之謂真人。」昔者先聖王，成其身而天下成，治其身而天下治。……爲天下者不於天下於身。

《漢書·藝文志》「道家」下著録《伊尹》五十一篇，上引文字可能是出自伊尹書。將這些文獻與《周馴》秦穆公之訓辭對比，不難看出它們之間的聯繫。其實，《老子》中已有將「治身」推廣爲「治國」的思想，即《淮南子·道應》所引的五十四章：「修之於身，其德乃真；修之於家，其德乃餘；修之於鄉，其德乃長；修之於國，其德乃豐；修之於天下，其德乃普。」《文子·上仁》對這一點的闡發更爲簡明扼要：「文子問治國之本。老子曰：『本在於治身，未嘗聞身治而國亂，身亂而國治也。故曰：脩之身，其德乃真。』」將「治身」視爲「治國之本」，這與《周馴》「苟身能治，國家亦治」的説法顯然是一致的。

總結《周馴》「正月」章的十二個「不可以」，可以看出其思想主旨近於戰國中晚期的法家，尤其是申、韓一派；除第一、二個「不可以」强調「法治」外，其餘都是講君主控御臣下之「術」。但其中也含有不少源自道家的思想和説法，如列子的「貴正」之説，老子、詹何等人的「治身」之論，以及一些出自《彭祖》、《太公》等道家文獻的名句。這種「兼宗道法」的議論，在《周馴》的其他章節中雖然所見不多，但仍有零星文句可尋。如「十二月」章講述齊桓公以管仲爲相的故事，桓公有言曰：

> 吾聞之：爲人君者，不久臧（藏）怒；論臣之道，取其成功而不苛其小故。（簡一五九、一六〇）

「聞之」一語，表明此句是當時流行的名言，其所論亦屬「君人南面之術」的範疇。關於人君「不久藏怒」，可舉《韓非子·亡徵》：「藏怒而弗發，懸罪而弗誅，使羣臣陰憎而愈憂懼，而久未可知者，可亡也。」與「論臣之道，取其成功而不苛其小故」相似的議論，見於《淮南子·氾論》：

> 今人君論其臣也，不計其大功，總其略行，而求其小善，則失賢之數也。故人有厚德，無問其小節；而有大譽，無疵其小故。……夫人之情，莫不有所短。誠其大略是也，雖有小過，不足以爲累。若其大略非也，雖有閭里之行，未足大舉。……故小謹者無成功，訾行者不容於衆，體大者節疏，蹠距者舉遠。

此段之前亦舉管仲爲例。此外《文子·上義》也有類似段落，文字與《淮南子》大致相同，但省略了中間所舉事例，結尾多出「論臣之道也」一句[一]。《漢書·藝文志》「道家」下著録《文子》九篇，《淮南子》雖被《漢志》歸入「雜家」，但學者大多將其視爲漢初黄老之學的集大成之作。

除道家、法家之外，《周馴》中還有不少與儒、墨兩家接近的議論。例如在周昭文公訓誡共太子之辭，以及所引古代聖王對其後嗣的訓辭中，反復出現孝、悌、慈、仁、信、義、德、聖等字眼，且將其視爲儲君應該具備的品質。這些字眼還經常以四言短語的形式共同出現，如「孝弟（悌）兹（慈）仁」（簡一七三）、「兹（慈）惠温良」（簡一八八）、「□弟（義）奠（尊）仁」（簡一一九）、「尊仁貴信」（簡八四）、「葱（聰）明元聖」（簡三四）等。這些

[一] 今本《文子》與《淮南子》多有重合之處，學者多曾論之。

顯然是在儒家著作中經常出現的核心概念，而在道家和法家著作中則很少見到，且往往成爲抨擊、嘲諷的對象。

《周馴》還用大量篇幅强調人民對於國家的重要性。如「四月」、「七月」兩章舉楚昭王、秦穆公之例，說明君主應「懷德於民」、「務惠於庶人」。在周昭文公對共太子的訓辭中，也反復論及這一點，如「二月」章：

> 若吾不寬而無惠於民也。唯（雖）然，爾能令而百姓毋弗（我）思也，則而立（位）可以幸於不危矣。爾爲不能意衆百姓而使之，皆欲吾復生也，則成周之民非而民已。爾有蒿（鄗）邑，而成周之人不爲女（汝）民，其何以守國？有土有國而無德於民，其安得爲君？（簡三五至三八）

「六月」章：

> 夫有士〈土〉之主，將民之與處，而民不爾好，其孰在而所？莫居而去，國既空虛，爾欲守國，其將誰與居？（簡八七、八八）

「十二月」章：

> 侯國者，不可以不寬，不寬則無以容衆。衆之爲君而弗能容，其何以守國？國不守而城空虛，危孰大焉？有土地者，不可以不惠，不惠則無以來民。【民】之使而莫肎〈肯〉來，其誰與處國？君百姓者，不可以不信，不信則無以致遠近。遠近莫至，將誰爲主？（簡一四九至一五二）

「民爲邦本」是儒家「仁政」說的基礎，孟子甚至提出「民貴君輕」的主張。道家、法家雖然也主張愛民、利民，但畢竟不像儒家那樣始終如一地加以鼓吹。

《周馴》中的墨家思想主要集中於「尚賢」和「明鬼」兩點。《周馴》在談論立嗣問題時，雖然對君主繼承人提出種種道德品質方面的要求，但其根本還是歸結爲一個「賢」字。如「三月」章講述周文王「有子四人，惑（或）貴惑（或）愛，惑（或）長惑（或）賢」（簡四三），在詢問閎夭的意見之後，文王最終捨棄了「貴」、「愛」、「長」的三子，而立最「賢」的「發」（武王）爲太子。「十月」章中魏文侯捨棄其寵愛的「長孺子頎」，改立賢良的子擊，「閏月」章中趙簡子廢黜伯魯而立襄子無卹，也都是「立賢」思想的體現。周昭文公在訓辭中也反復告誡共太子要努力做到「賢」，如「十月」章說：「今女（汝）能賢，則蒿（鄗）邑雖小，其庸不如三晉之始也？爾爲不賢，則周雖千乘，其徒步幾矣。」（簡一二九、一三〇）「十一月」章也說：「夫賢之臣不賢，久矣，剴（豈）乃今哉？」還引用「堯貳（敕）舜」之語：「置嗣無宜，以賢爲宜；立後無正，以賢爲命。」（簡一四五、一四六）對比《春秋公羊傳》隱公元年「立適（嫡）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的議論，《周馴》的「立賢」說顯然是站在周代傳統的嫡長子繼承制的對立面，反映了戰國時期血緣政治的瓦解和君主權力的增强。當然《周馴》的「立賢」只是從君主的後代中選立賢良的繼承人，而墨家的「尚賢」則主張從民間選任賢良之

士，並且推崇上古堯舜不傳子而傳賢的「禪讓」之舉[一]，與《周馴》的「立賢」有本質區別。但《周馴》「小章羣」和「歲終」章都講到堯、舜不立其「愛子」丹朱、商均，而是傳位於没有血緣關係的賢人；尤其是「小章羣」第一章，可能講述了堯廢丹朱而傳位於舜的故事，其殘存的簡一七九説「爲其無親，則不若以國予世之賢人」；這些材料很可能是從墨家著作中吸收過來的。此外《周馴》「六月」章在講述晉獻公之子相繼爲君的故事後評論道：

> 此《書》之所謂曰「主擇臣，臣亦擇主」者也，既箸（書）於志。今女（汝）能兹（慈）孝，尊仁貴信，余唯（雖）未爾立，而身自令，余唯（雖）已終，至于季年，衆之立女（汝）也，若日之必出，猶將戴天。（簡八三至八六）

周昭文公認爲，自己生前是否立共太子爲嗣並非決定性因素；共太子最終能否順利繼位爲君，取決於其個人的表現，以及臣下的擁護與否；甚至在昭文公死後，「衆人」仍然能夠決定共太子的去留，這就是所謂「主擇臣，臣亦擇主」。這種帶有「民主」色彩的思想，在儒、法、道等家的論著中很難見到，説明《周馴》編者受到墨家的一些影響。

墨家尊天重鬼，强調鬼神對於人事的影響力，主張敬事鬼神，其説集中見於《墨子·明鬼》。在《周馴》「小章羣」中，可見看到一些宣揚「天」與「鬼神」之力的段落：

> ·湯謂大甲曰：「爾不畏天，其安得見日？爾不事神，將予女（汝）疾，身病而體（體）痛，剴（豈）能有卹？爾能畏天，則壽（壽）命永長。爾能事神，則無疾央（殃）。禍裁（災）不至，國安而身利。爲人主者，其胡可毋好善？」（簡一八四至一八六）
>
> ·發謂庸（誦）曰：「天監臨下，日臨九野，爾殺不當，司命在户，所處不遠，居以視女（汝）。」（簡一八九）

在秦穆公對其後嗣的訓辭開頭，也有「敬天畏鬼」之語。另外「歲終」章也説：「暴乳（亂）者亡，鬼神弗與。」（簡二〇八）這些顯然都是墨家「明鬼」思想的體現。

縱觀《周馴》全篇，其思想内涵雖然相當駁雜，但可以説是以道、法兩家爲綱，而雜糅儒、墨。這樣一種思想傾向，完全符合流行於戰國中晚期至西漢早期的「黄老道家」的宗旨。研究戰國秦漢思想史的學者，大多認爲道家在戰國中期分化爲「黄老」和「老莊」兩派。其中的「黄老之學」是將

[一] 也有學者主張「禪讓」學説並非出於墨家，而是儒家所倡導的，因爲這一點與本節所論並無太大關礙，此處不擬詳論。

老子學説與戰國時期流行的黃帝之言相結合，以道家哲理爲理論基礎，積極倡導法治，故學者又稱之爲「新道家」或「道法家」[一]。一般認爲黃老之學最早形成於齊威王、宣王時期的稷下學派，代表人物有慎到、田駢、環淵、接子、宋鈃、尹文等人[二]。黃老思想傳入三晉地區之後，與當地傳統的刑（形）名法術之學融合，產生了以申不害、韓非爲代表的後期法家[三]。黃老之學順應了社會變革的潮流，從而在「百家爭鳴」中後來居上。成書於戰國末期的《吕氏春秋》和西漢早期的《淮南子》，雖然《漢書·藝文志》歸入「雜家」，但很多學者將其視爲黃老之學的集大成之作[四]。傳世文獻中保存的「黃老」一派著作，還有《鶡冠子》以及《管子》中的一些篇章。出土簡帛文獻中屬於「黃老」一派的作品，過去爲學界公認的是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四種——《經法》、《十六經》、《稱》、《道原》，以及《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中的《九主》。上世紀九十年代以後問世的戰國竹書中，郭店楚簡《太一生水》，上博楚簡《恒先》、《凡物流形》、《三德》等篇，也被一些學者歸入「黃老道家」[五]。

關於黃老之學的思想特徵，研究者多有論述，其出發點主要是兩段漢代文獻。其一是《史記·太史公自序》所録司馬談《論六家要旨》中對道家的描述：

> 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贍足萬物。其爲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至於大道之要，去健羡，絀聰明，釋此而任術。

其二是《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之小序：

> 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虚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南面之術也。……及放者爲之，則欲絶去禮學，兼棄仁義，曰獨任清虚可以爲治。

學者多認爲司馬談所謂「道家」就是漢初盛行的黃老之學。司馬談將「道術」的特點概括爲「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白奚

〔一〕參看熊鐵基《秦漢新道家略論稿》，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裘錫圭《馬王堆〈老子〉甲乙本卷前後佚書與「道法家」——兼論〈心術上〉〈白心〉爲慎到田駢學派作品》，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年。需要指出的是，裘錫圭先生認爲「黃老」並不專指道法家，稱道法家思想爲黃老思想是不妥當的。目前思想史學界一般不太使用「新道家」或「道法家」等概念，而普遍稱之爲「黃老之學」或「黃老學派」、「黃老道家」、「黃老思想」。

〔二〕參看蒙文通《略論黃老學》，收入《蒙文通文集》第一卷《古學甄微》，巴蜀書社，一九八七年；吴光《黃老之學通論》，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陳麗桂《戰國時期的黃老思想》，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臺北），一九九一年；白奚《先秦黃老之學源流述要》，《中州學刊》二〇〇三年第一期。

〔三〕《史記·老子韓非列傳》稱申不害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韓非「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

〔四〕參看熊鐵基《秦漢新道家略論稿》，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吴光《黃老之學通論》，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另外蒙文通先生也認爲《吕氏春秋》屬黃老一派，見其《略論黃老學》一文。

〔五〕參看曹峰《出土文獻視野下的黃老道家研究》，《中國社會科學》二〇一三年第二期。

先生因之將黄老之學的學術特徵確定爲「道法結合、兼採百家」，其中道家是其哲學基礎，法家是其基本的政治主張，兼採百家則是其政治主張的輔翼[一]。由這一標準看來，《周馴》與黄老之學的特徵可謂若合符節，而其政論色彩最强的「正月」章所宣揚的也恰好是《漢書・藝文志》給道家的定義——「君人南面之術」。《周馴》之所以給人留下「不似道家著作」的印象，大概是因爲我們對先秦道家的感覺主要來自《老子》、《莊子》等書。其實裘錫圭先生早已指出：「西漢時代流行的道家思想，或者説當時的道家思想的主流，不是後人所熟悉的老莊一派的思想（實際上老子和莊子也有相當大的差異），而是一種以道、法爲主，兼包陰陽、儒、墨等家思想的龐雜體系。」[二]《漢書・藝文志》本於劉向《别録》，是西漢皇家藏書的總目録，其分類體系主要反映了戰國至西漢早期的學術面貌。按照《漢志》的分類標準，將《周訓》歸入「道家」是完全合理的。

從體裁方面看，《周馴》與我們過去所見的道家著作——無論是「老莊」還是「黄老」——都有很大差異。學者多將「黄老」一派論著分爲「道論」和「政論」兩類[三]，《周馴》勉强可歸入「政論」類。但它採用依托歷史人物的「訓」體，而且除「正月」章爲議論文體外，其他章節大多是引述歷史故事或前人言論，附加的議論文字並不多。這樣一種獨特的形式，也讓人感覺它不像道家著作。其實如果我們對《漢書・藝文志》「道家」所録古書的類型做一番考究，就會發現《周馴》依托歷史人物、通過總結歷史經驗教訓來宣揚政治主張的做法，正符合《漢志》「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的描述。李零先生曾將《漢志》「道家」下著録的三十七種古書分爲四類：其一是陰謀書，即目中最前列的《伊尹》、《太公》、《辛甲》、《鬻子》、《筦（管）子》五書（下文的《周訓》可能亦屬此類）；其二是先秦道經，即其次的《老子》至《鶡冠子》，以及列在下一類書之後的《孫子》、《捷子》等書；其三是黄帝書，即其次的《黄帝四經》等五書；其四是西漢道論，即列在最後的《曹羽》等書[四]。《漢志》列於書目之首的《伊尹》、《太公》、《辛甲》、《鬻子》四書，都是依托商周名臣事跡，通過君臣問答的形式來闡述治國用兵、「陰謀圖王」之道，其間還夾雜一些歷史故事[五]。傳世文獻引《太公》，往往稱之爲「周書」，可見這類書與《尚書》、《逸周書》類文獻有交集。馬王堆帛書《九主》屬於伊尹書，學者多將其思想宗旨歸入「黄老」一派，而《太公》也與黄老之學有關。《周馴》在體裁上模仿「書」類文獻中的「訓」體，其形式與《太公》等書的「君臣問答」體並無多大差别，只不過「説話人」由「臣」變爲「君」。在依托歷史人物這一點上，《周馴》也與《太公》等書相似，只不過其依托對象是有案可稽的「近代」人物而已。《周馴》的思想宗旨與《太公》、《伊尹》等書也同屬「黄老」一派。李零先生將《漢志》的《周訓》與《太公》等書歸爲同類，是很有預見性的。《漢志》

[一] 白奚《先秦黄老之學源流述要》，《中州學刊》二〇〇三年第一期，第一三八頁。
[二] 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第二七二頁。
[三] 白奚《先秦黄老之學源流述要》，《中州學刊》二〇〇三年第一期；曹峰《出土文獻視野下的黄老道家研究》，《中國社會科學》二〇一三年第二期。
[四] 李零《説「黄老」》，見《李零自選集》，第二八四至二八五頁。
[五] 《漢志》未著録的《彭祖》也應歸入此類。

的書目排列大致以時代先後爲序，同時又有「以類相從」的特點。《周訓》没有排在《太公》等書的後面，而是列於「先秦道經」之後，這可能是從時代先後的角度考慮，因爲周昭文公和共太子是戰國中期之人，其活動年代大致是清楚的。同時《周訓》又位於黄帝書之前，這可能是因爲二者都依托古人立言，不能落實「作者」，而且思想宗旨也較爲接近。

《漢書·藝文志》顔師古注引劉向《别録》説《周訓》是「民間小書，其言俗薄」，我們覺得這一評價並不算苛刻，反而恰到好處。從竹書《周馴》看來，其「大凡六千」的篇幅僅比《老子》略長，在戰國諸子中只能算是一部「小書」。《周馴》徵引歷史故事或先代聖王明君言論，尤其是與上古至西周時期「六王」有關的，幾乎全不見於《尚書》、《逸周書》以及傳世和出土儒家文獻；即使講述春秋以降的「近代」史事，也多有與史實不合之處（詳見第六節）。《周馴》全篇的文辭皆淺近俚俗，其中的議論都是平鋪直敘，無哲理思辨可言，無論是與傳世還是出土的戰國秦漢諸子政論相比，都顯得十分平庸乏味。其闡發的治國爲君之道，如慎言、修身、尊賢、愛士、惠民、聽諫等，也都常見於先秦史書和諸子，「卑之無甚高論」。因此，《周訓》的平庸無奇應該是它終歸亡佚的主要原因。我們估計西漢中期黄老之學衰落以後，《周訓》的傳本就已經不多見，劉向看到的中秘藏本大概是從民間徵集而來，故稱其爲「民間小書」[一]。對於《老子》這樣一部哲理精深、影響巨大的經典，西漢早期的儒生轅固尚且貶之爲「家人言」[二]，那麽西漢晚期遍覽皇家藏書的大儒劉向稱《周訓》「其言俗薄」，也就不難理解了[三]。

程少軒先生認爲劉向稱《周訓》「其言俗薄」，可能是指此書托名周代古訓，其實言辭不古，而非指其思想淺顯，並舉《漢書·藝文志》自注稱《伊尹説》、《師曠》、《天乙》三書「其語淺薄」、「似依托」爲例[四]。值得注意的是，《伊尹説》等書皆被《漢志》歸入「小説家」，同類者還有《黄帝説》四十篇，自注亦稱其「迂誕依托」。其實《伊尹説》、《黄帝説》與「道家」之下的《伊尹》和《黄帝四經》等書本屬同類，《漢志》在《黄帝君臣》等書下都注明「六國時」，可見對其産生年代和「依托」的本質是很清楚的。《漢志》之所以將它們分别歸入「道家」和「小説家」，應該主要是從内容而非言辭着眼，即偏於議論説理者入「道家」，偏於故事演義者入「小説家」。因此劉向稱《周訓》「其言俗薄」，應該主要是針對其引述史事多出依托、於文獻無徵，且持論鄙俗，至於言辭淺近倒在其次[五]。

通過前面的討論，我們認爲將竹書《周馴》與《漢志》著録的《周訓》視爲同一種古書，是有充分理由的。

[一]「民間」的另一層含義大概與「家人言」類似，指其内容和語言通俗易懂。

[二]《史記·儒林列傳》：「竇太后好《老子》書，召轅固生問《老子》書。固曰：『此是家人言耳。』太后怒曰：『安得司空城旦書乎？』」

[三]《漢書·藝文志》「道家」下著録劉向《説老子》四篇，可見他對黄老之學也深有研究。

[四]程少軒《談談北大漢簡〈周訓〉的幾個問題》，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第五六五頁。

[五]《史記·五帝本紀》「太史公曰」：「然《尚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也正是此意。

在上節中，我們推測《周馴》的編者是周昭文公的臣下、門客或其後學。從學派歸屬上講，可以視爲黃老之學在兩周地區傳播發展的産物。東西二周國家弱小，在傳世文獻中留下的資料不多，因此學者長期以來對戰國時期兩周地區的政治、經濟和文化地位沒有給予足夠重視。其實兩周地處天下之中，四方輻輳，是工商業發達、人口衆多的大都會。而且兩周正當秦國與東方六國交通的必經之路，六國游士西入秦，大多要取道於此。《吕氏春秋・報更》記載張儀西游於秦，路經東周，周昭文君「送而資之」，正是一個典型例證。東周時期考古研究常將兩周與三晉劃爲一個大區，其考古學文化面貌有很多相似之處。在政治和文化上也是如此，三晉地區流行的法家、名家和縱横家思想都對兩周有深刻影響。兩周國小力微，爲求生存不能不倚重外交，因此産生了不少縱横家人物。如上節提到的周最是西周公子，大名鼎鼎的蘇秦兄弟則是東周洛陽人。蘇秦、張儀皆曾師從鬼谷先生，而鬼谷子隱居的「鬼谷」，一説即在潁川陽城[一]，其地正在兩周之南不遠。縱横家偏重於「術」，其學理方面主要源自道家和刑（形）名法術之學，從今本《鬼谷子》不難看出這一點。而周室與道家素有淵源，據《史記・老子韓非列傳》記載，老子曾爲「周守藏室之史」，《漢書・藝文志》稱道家出於史官，其説蓋本於此。早期道家大概從周室所藏檔案圖籍中吸取了不少素材，由此形成「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的傳統；像《太公》、《辛甲》這類依托西周開國名臣講述治國用兵之道的「陰謀書」，應該至少有一部分是以周室所藏圖籍爲藍本。蘇秦曾「東事師於齊」，歸後「乃夜發書，陳篋數十，得太公《陰符》之謀」[二]；學者多認爲蘇秦所讀的「太公《陰符》」，就是《漢書・藝文志》著録的《太公・謀》。無論蘇秦所讀的《太公》是從齊地攜歸，還是出自東周本地，這條材料至少説明《太公》一類的「黃老」著作至遲在戰國中期已流行於兩周地區。王博先生指出，與兩周相鄰的三晉地區一直有道家學派流傳，如魏之楊朱學、鄭韓之列子學、趙之黃老學等，而三晉法家如申不害、韓非等也深受黃老之學影響[三]。唐蘭先生亦認爲馬王堆帛書中的《經法》等四種古佚書（他認爲即《漢書・藝文志》之《黃帝四經》）是鄭韓法家所作[四]。兩周地區本有道家傳統，又深受三晉學術影響，在戰國中後期産生一些傳習道家尤其是黃老之學的學者，是十分自然的。周昭文公的臣下、門客及其後學，除兩周本地士人外，應該還有一些來自三晉地區。《周馴》之所以採取依托歷史人物、以講史宣揚治道的形式，並形成「道法結合、雜糅儒墨」的思想面貌，與這樣的文化傳統和學術背景是分不開的。

在本節的最後，我們還想附帶談談《周馴》與《吕氏春秋》的關係。本書「釋文注釋」部分已經提到，《周馴》「七月」和「九月」章所述秦穆公和趙宣孟故事，與《吕氏春秋》之《愛士》、《報更》兩篇中的文字最爲接近，且《周馴》簡文可以訂正今本《吕氏春秋》的訛脱之處。我們雖然不能簡單

[一]《史記・蘇秦列傳》集解引徐廣曰：「潁川陽城有鬼谷，蓋是其人所居，因爲號。」另《索隱》曰：「鬼谷，地名也。扶風池陽、潁川陽城並有鬼谷墟，蓋是其人所居，因爲號。」

[二] 見《戰國策・秦一》，《史記・蘇秦列傳》作「於是得周書《陰符》」。

[三] 王博《論三晉的道家之學》，見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十四輯，三聯書店，一九九八年。

[四] 唐蘭《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的研究》，《考古學報》一九七五年第一期。

認爲《吕氏春秋》的這些段落是抄自《周馴》，但至少可以肯定二者之間存在極密切的同源關係。從思想方面看來，很多學者認爲《吕氏春秋》是戰國黄老之學的集大成之作。熊鐵基先生曾總結出《吕氏春秋》反對君主專制的六點思想：貴公、順民、納諫、節欲、無爲、求賢[一]。這些思想是否「反對君主專制」另當别論，但其中的「順民」、「納諫」、「節欲」、「求賢」四項都明確見於《周馴》，「貴公」和「無爲」也有一些蹤跡可尋。另外，《周馴》以「十二月」分章的結構[二]，與《吕氏春秋》的「十二紀」也有相似之處[三]。《周馴》與《吕氏春秋》的這些共同點很難用巧合來解釋。王博先生認爲《吕氏春秋》中的不少道家學説是源於三晉地區，這一點與吕不韋個人的背景有關；吕不韋本是陽翟大賈，陽翟即今河南禹州市，其地屬韓，加上他又常活動於趙之邯鄲，因此與三晉的聯繫非常密切；吕不韋爲秦相之後，封文信侯，食洛陽十萬户，亦毗鄰三晉；吕不韋的三千賓客中，可能有相當一部分來自三晉地區[四]。王博先生的看法爲我們提示了另外一條綫索，即吕不韋與兩周地區的聯繫。吕不韋的故鄉陽翟在兩周之南不遠，而其封侯之後的食邑又正在洛陽。我們推測，參與編寫《吕氏春秋》的門客中應該有一些來自兩周地區的士人，或許就是他們將《周馴》帶到秦國，並將部分内容吸收到《吕氏春秋》當中。

由此我們又聯想到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和嶽麓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中的黄老思想。睡虎地秦簡出土之初，研究者多從法家角度來解析《爲吏之道》的思想傾向。但學者亦曾指出，《爲吏之道》中的很多語句是襲自《老子》，如「廉而毋刖」（簡九壹）[五]、「强良（梁）不得」（簡三七壹）[六]、「君子不病殹（也），以其病病殹（也）」（簡四四壹至四五壹）[七]。新出的《爲吏治官及黔首》中還有「禍與畐（福）鄰」（簡六二肆）[八]、「勝人者力，自勝者强；智（知）人者智，自智（知）者明」（簡三六貳至三九貳）等句[九]。本文又通過北大竹書《周馴》和上博簡《彭祖》，指出兩種《爲吏》中一些出自彭祖書的句子。可以預見，兩種《爲吏》及同類文獻中應該還有一些尚未被識别出來的出自道家文獻的語句。另有學者指出《爲吏之道》中有一些來自儒

〔一〕見熊鐵基《秦漢新道家略論稿》，第四六至五〇頁。

〔二〕前文已經指出，《周馴》最早形成的文本是「正月」至「十二月」章，「閏月」和「歲終」章可能是後來增補。

〔三〕當然《吕氏春秋》分「十二紀」主要是受陰陽家「月令」學説的影響，有更爲複雜的思想背景和意圖，這裏只是想點出二者形式上的相似。

〔四〕王博《論三晉的道家之學》，見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十四輯，第七六至七七頁。

〔五〕語出《老子》五十八章，傳世本多作「廉而不劌」，北大漢簡本作「廉而不刖」，正與《爲吏之道》相合。

〔六〕語出《老子》四十二章：「强梁者不得其死。」

〔七〕語出《老子》七十一章：「聖人不病，以其病病，是以不病。」

〔八〕語出《老子》五十八章：「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

〔九〕語出《老子》三十三章：「知人者智，自知者明；勝人者有力，自勝者强。」

家的語句和思想[一]，如「臨（材）財見利，不取句（苟）富；臨難見死，不取句（苟）免」（簡五〇壹至五一壹）等[二]，也有人認爲《爲吏之道》受到墨學影響[三]。然而「道法結合、兼採百家」正是黄老之學的主要特徵，從根本上説，《爲吏之道》及同類文獻的思想主旨仍應歸入道家「黄老」一派。劉天奇先生認爲《爲吏之道》反映了黄老政治在秦國的實踐，他還推測《爲吏之道》編寫於吕不韋當政期間，與《吕氏春秋》的思想宗旨相合[四]。此説雖然有很大的推測成分，但其指出《爲吏之道》與黄老之學的關係，對於重新審視戰國晚期秦國的文化環境以及黄老之學在戰國秦漢之際的傳播演變，還是頗有啟發性的。

五、《周馴》引「書」、「詩」、「諺」略説

《周馴》文中多見徵引「書」、「詩」或「諺」語的現象，還有一些類似「箴銘」的引文，所引用的名句有些見於傳世文獻，有些則爲前所未見。本節打算首先對這些引文的出處以及傳世文獻中的相似文句做一些考證，進而探討先秦兩漢文獻在徵引「書」、「詩」、諺語和箴銘方面的一些共同規律。

《周馴》引文稱「《書》曰」者有八處。

一、「正月」章：「此詹（諺）之所謂曰『不狂不聾，不能爲人公』者也。故《書》曰：『大智佁（似）狂』，其此之謂乎？」（簡一二、一三）

此處引「諺」與「書」關係密切，故一並討論。與「不狂不聾，不能爲人公」類似的語句，在傳世文獻中可找到以下幾例：

（一）《太平御覽》卷四九六引《慎子》：「諺云：不聰不明，不能爲王；不瞽不聾，不能爲公。」（《意林》卷二引《慎子》無「諺云」二字，後多「海與山爭水，海必得之」一句。）

（二）《釋名》卷二《釋首飾》：「故里語曰：不瘖不聾，不成姑公。」王先謙《釋名疏證補》：「今江淮間猶有此諺，云『不癡不聾，作不得阿家翁』。」

（三）《宋書·庾炳之傳》：「不癡不聾，不成姑公。」

（四）《隋書·長孫平傳》：「鄙諺曰：不癡不聾，未堪作大家翁。」

（五）趙璘《因話録》：「郭汾陽（子儀）子曖尚升平公主，琴瑟不調。汾陽拘曖詣朝堂待罪，上

[一] 王德成《從〈爲吏之道〉看儒學與秦代的政治道德》，《中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二〇〇八年第三期。

[二] 語出《禮記·曲禮上》：「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

[三] 江慶柏《睡簡〈爲吏之道〉與墨學》，《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一九八三年第四期。

[四] 劉天奇《黄老政治的初次實踐——從秦簡〈爲吏之道〉看秦國的黄老政治》，《唐都學刊》一九九四年第五期。

召而慰之曰：『諺云：不癡不聾，不作阿家阿翁。』」

「不狂不聾」的「狂」字在先秦兩漢時期有「愚癡」之義，魏晉以後這種用法消失，被「癡」取代。《慎子》佚文的「瞽」和《釋名》的「瘖」，皆表示某種感官的缺失，與「狂」、「聾」用意相同。《慎子》的「王」、「公」皆指統治者而言，《周馴》之「人公」亦同，皆有「君人之術」的意味；後世此諺中的「王公」雖被「姑（家）公（翁）」取代，表面上變爲家常俗語，但仍被引用來諷喻君主或上司（見《宋書》、《隋書》引文）。《慎子》引此諺時已注明「諺云」，此後《釋名》稱之爲「里語」，《隋書》稱之爲「鄙諺」，直到近代此諺仍在一些地區流傳，可見其生命力之强。

「大智似狂」一語在傳世文獻中可找到以下兩處：

（一）《白氏六帖事類集》卷八《傲慢門附狂》：「太公云：『大智似狂。不顛不狂，其名不章。』陳平。」

（二）《太平御覽》卷七三九《疾病部·佯狂》引《周書》：「太公曰：知與眾同者，非人師也。大知似狂。不癡不狂，其名不彰；不狂不癡，不能成事。」〔一〕

兩處引文都説是「太公」之語，《太平御覽》且注明引自「周書」。《太公》是戰國時人依托周初太公佐文武圖商事跡，講述治國用兵之道的一類古書的總稱。《漢書·藝文志》「道家」下著録《太公》二百三十七篇，其中《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班固自注云：「吕望爲周師尚父，本有道者，或有近世又以爲太公術者所增加也。」可見漢人也知道《太公》有相當一部分是近世人所增加。傳世本《六韜》是由《太公》演變而來，銀雀山漢簡和八角廊漢簡中都有屬於《太公》的文獻，整理者皆定名爲《六韜》，其實與今本《六韜》有很大差異。

傳世文獻引《太公》多稱爲「周書」，如《戰國策·秦一》稱蘇秦「乃夜發書，陳篋數十，得太公《陰符》之謀」；「太公《陰符》」，《史記·蘇秦列傳》作「周書《陰符》」。嚴可均《全上古三代文》所輯有關「太公」的文字，達一萬八千字之多，其中有很多題爲《周書》。嚴氏謂：「案《陰符》謂陰符之謀。《戰國策》『蘇秦得太公《陰符》之謀』，《史記》作『周書《陰符》』，蓋即《漢志》之《太公·謀》八十一篇矣。云『周書』者，周時史紀述，猶《六韜》稱周史。諸引周書《陰符》，或但稱『周書』，驗知非《逸周書》。」嚴氏認爲文獻稱《太公》爲「周書」，是因其乃「周時史紀述」。其實無論內容是否真爲「周時史紀述」，只要形式依托周史，「説話人」爲周代人物，在古人看來即可稱爲「周書」。「夏書」、「商書」亦然，省稱則皆爲「書」。准此則同屬「道家」的《辛甲》、《鬻子》亦可稱爲「周書」，《伊尹》、《彭祖》可稱爲「商書」。

二、「正月」章：「故《書》曰『失之於本，不可反（返）於末』，此之謂乎？」（簡一四、一五）

傳世和出土文獻中的相似語句，可舉郭店楚簡《成之聞之》：「不求諸其本而攻諸其末，弗得矣。」《鶡冠子·天則》：「失之本，故爭於末。」《淮

〔一〕《太平御覽》卷四九〇《人事部·癡》所引《周書》，無「知與眾同者，非人師也。大智似狂」一句，後作「太公望忽然曰：不癡不狂，其名不彰；不狂不癡，大事不成」。

南子・俶真》：「是失之於本而求之於末也。」《鹽鐵論・刺權》：「失之於本，而末不可救。」以《鹽鐵論》文意與《周馴》最爲接近。本句引「書」不見於傳世本《尚書》（包括今文與僞古文）與《逸周書》，其他文獻中的類似語句也沒有自稱爲「書」者。

三、「正月」章：「故《書》曰：『周之密之，重之閉之，福則存矣。』」（簡二三、二四）

本句引《書》又見《漢書・晁錯傳》所載漢文帝十五年九月壬子策賢良文學士詔：「周之密之，重之閉之。」所引八字與《周馴》全同，但無「福則存矣」四字。除此之外未見於其他傳世文獻。《周馴》引此句，意在説明君主謀事應「周密」，「不可以通其羣臣之言」，因此本句所出之「書」應該也是《太公》一類帶有「黄老道家」色彩的古書。漢文帝崇尚「黄老」，詔書中引用這類「書」是很有可能的。

四、「六月」章：「此《書》之所謂曰『主擇臣，臣亦擇主』者也，既箸（書）於志。」（簡八三、八四）

本句引「書」亦未見於傳世本《尚書》及《逸周書》。與其相似的文句可舉《晏子春秋・内篇問上》：「故君者擇臣而使之，臣雖賤，亦得擇君而事之。」《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是故君擇臣而使之，臣擇君而事之。」《孔子家語・弟子行》與之略同。《後漢書・馬援傳》：「當今之世，非獨君擇臣也，臣亦擇君矣。」

五、「七月」章：「此《書》之所謂曰『君君子則正以行德，賤人則寬以盡其力』者也。」（簡九七、九八）

本章與《吕氏春秋・愛士》文字略同，除此之外本句引「書」未見於其他傳世文獻。《吕氏春秋》此處作：「此《詩》之所謂曰：君君子則正，以行其德；君賤人則寬，以盡其力。」句首之「君」字爲動詞，義爲「統治」。《吕氏春秋》在「賤人」之前亦有「君」字，形式更爲整齊，《周馴》則僅句首有一「君」字統領全句。《吕氏春秋》稱引文出自「詩」而非「書」，也是一個重要差異。先秦文獻中「詩」、「書」常互稱。從文體看來，本句更接近於「書」而非「詩」。

六、「九月」章：「此《書》之所謂也，『德幾無小』者也。」（簡一一九）

本章文字與《吕氏春秋・報更》、《説苑・復恩》相似。《吕氏春秋》此句作：「此《書》之所謂『德幾無小』者也。」與之相校，《周馴》前一「也」字當爲衍文。《説苑》此句作：「此《書》之所謂『德無小』者也。」少一「幾」字，《爾雅・釋詁下》：「幾，近也。」與本句引「書」相似的文句見於《墨子・明鬼下》：「且《禽艾》之道之曰：『得璣無小，滅宗無大。』」孫詒讓《墨子閒詁》引蘇時學曰：「《禽艾》蓋逸《書》篇名。《吕覽・報更》篇云『此書之所謂「德幾無小」者也』。『得璣』與『德幾』，古字通用。」其説甚是。《墨子》引「書」，常常只稱爲「先王之書」，有時在其後加上篇名；所引之「書」有很多不見於傳世本《尚書》與《逸周書》，《禽艾》即其中之一。此外馬王堆帛書《二三子問》亦曰：「德義無小，失宗無大。」「義」或爲

「幾」之訛，此句可能也出自《禽艾》。《僞古文尚書·伊訓》：「爾惟德罔小，萬邦惟慶；爾惟不德罔大，墜厥宗。」文意與《禽艾》之句接近。

七、「十月」章：「此《書》之所謂曰『女（汝）毋遺祖巧（考）羞哉』者，其此之謂乎？」（簡一三二）

本句引「書」不見於傳世本《尚書》與《逸周書》，但新出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皇門》之末句作「母（毋）复（作）俎（祖）考頎（羞）才（哉）」[一]，與本句文字恰好相合。可見本句引「書」應出自古本《皇門》。而傳世本《逸周書·皇門》此處有脱文，僅剩「汝無作」三字。本句引「書」證明清華簡《皇門》和北大簡《周馴》皆爲真實可靠的出土文獻，十分可貴。

八、「小章羣」簡二〇二、二〇三：「《書》曰：『木折必莭（節），牆（墻）壞必隂（隙）。』」

本句引「書」亦未見於傳世本《尚書》與《逸周書》。傳世文獻中與之相似的文句如《鬼谷子·謀篇》：「故牆壞於其隙，木毀於其節。」《韓非子·亡徵》：「木之折也必通蠹，牆之壞也必通隙。」《商君書·修權》：「諺曰：蠹衆而木折，隙大而牆壞。」《淮南子·説林》：「蠹衆則木折，隙大則牆壞。」其中《鬼谷子》文意與《周馴》最爲接近。這些古書中，《淮南子》多被歸入「黄老道家」；《商君書》、《韓非子》屬法家，而韓非之學「歸本於黄老」；《鬼谷子》屬縱横家，也有明顯的「黄老道家」色彩。這些古書引文都没有自稱爲「書」的，《商君書》且稱之爲「諺」，可見先秦時期「書」與「諺」也可互稱，這一點下文還將詳論。

《周馴》引文稱「《周書》曰」者有一處，見於「二月」章：「故《周書》曰『皇天降殆，愚實爲始』，其此之謂乎？」（簡三九）本句引《周書》不見於傳世文獻，類似語句也没有查到。

其實《周馴》中引述的歷史故事以及前代明君的言論，應該也是來源於當時流行的各種「書」。雖然大部分已經難以查考其源頭，但我們還是找到了「小章羣」中周文王訓誡周武王之辭與傳世文獻的關係：

·昌謂發曰：「天下之民，爾能愛之，斯而畜也。海内之衆，爾弗能利，斯而讎也。爲人主者，兹（慈）惠温良，其胡可毋好也？」（簡一八七、一八八）

與其最爲相似的文字見於《淮南子·道應》所載周成王與尹佚的問答：

成王問政於尹佚曰：「吾何德之行，而民親其上？」對曰：「使之時，而敬順之。」王曰：「其度安在？」曰：「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王曰：「懼哉，王人乎！」尹佚曰：「天地之間，四海之内，善之則吾畜也，不善則吾讎也。昔夏、商之臣反讎桀、紂而臣湯、武，宿沙之民皆自攻其君而歸神農，

〔一〕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二〇一〇年。

此世之所明知也。如何其無懼也？」

《說苑·政理》亦載此段，文字多同。而《呂氏春秋》引用其中文句，稱之爲「周書」，見《適威》：「《周書》曰：『民善之則畜也，不善則讎也。』有讎而衆，不若無有。」又《慎大》：「《周書》曰：『若臨深淵，若履薄冰』，以言慎事也。」尹佚與太公、辛甲、鬻子等人同爲周初名臣，《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墨家」著録有《尹佚》二篇，應該是戰國時人依托尹佚事跡編撰的古書，與「道家」之下的《太公》、《辛甲》、《鬻子》同屬「陰謀書」一類[一]。《淮南子》和《說苑》所録文字很可能源自《尹佚》。《呂氏春秋》稱《尹佚》爲「周書」，與《太公》被稱爲「周書」是同樣道理。先秦兩漢諸子書中，同一段故事或言論往往稍加變形就被歸之於不同人物，《周馴》中同樣的文字就變成了文王對武王的訓誡。文、武之時代與尹佚接近，産生這樣的變形是非常自然的。雖然《周馴》此段不一定出自《尹佚》，但按照古人的習慣，完全可以將其稱爲「周書」。

總結《周馴》所引之「書」，我們發現除「汝毋遺祖考羞哉」一句出自《逸周書·皇門》外，没有一處出自傳世本《尚書》與《逸周書》。其中來源可考者，如「大智似狂」出自《太公》，「德幾無小」出自「佚《書》」《禽艾》，而「木折必節，墻壞必隙」在其他古書中又被稱爲「諺」。可見《周馴》所引之「書」與我們印象中的《尚書》一類文獻差異很大，其來源和性質相當複雜。

如果我們進而對戰國諸子引「書」的情況做一些考察，就會發現這其實是一種普遍現象。如《韓非子》三引「周書」，其中僅《難勢》所引「毋爲虎傅翼，將飛入邑，擇人而食之」出自《逸周書·寤儆》；而《説林上》所引「將欲敗之，必姑輔之，將欲取之，必姑予之」，與《老子》三十六章文字相似（此句下文還將詳論）；《説林下》所引「下言而上用者，惑也」，被《淮南子》稱爲「存亡之術」[二]；另《外儲説左上》引「書」曰「既雕既琢，還歸其樸」，又見於《莊子》[三]，顯然屬於道家言論。《呂氏春秋》四引「周書」，兩引「商書」，一引「夏書」，亦無一處見於傳世本《尚書》與《逸周書》者。道家、法家本不重視「六藝」經典，其書很少徵引《詩》、《書》。但墨家本有「説書」一派，《墨子》屢引「先王之書」，其中大部分也不見於傳世本《尚書》乃至《逸周書》，而被前人歸爲「佚《書》」。這種情況直到秦漢時期仍在延續，《史記》、《漢書》所引「書」中，有相當一部分爲《尚書》、《逸周書》所無。如《史記·商君列傳》引「書」曰「恃德者昌，恃力者亡」，《范睢蔡澤列傳》引「書」曰「成功之下，不可久處」，《蒙恬列傳》引「周書」曰「必參而伍之」，《漢書·陳湯傳》引「周書」曰「記人之功，忘人之過，宜爲君者也」，《王商傳》引「周書」曰「以左道事君者誅」等等，皆爲此類。唐人注釋多視爲「逸《書》」、「孔子所刪之餘」。從思想内容上看，這些引「書」應該有不少出於《太公》一類「陰謀書」或類似的「黄老」著作。其中

[一] 《漢志》「諸子略」常將同類之書歸於不同「家」之下，如宋銒、尹文皆屬「稷下黄老」，但《漢志》將《宋子》歸入「小説家」，《尹文子》歸入「名家」，或許是因爲其所著録之本帶有較多「小説家」或「名家」色彩。

[二] 《淮南子·氾論》：「昔者《周書》有言曰：『上言者，下用也；下言者，上用也。上言者，常也；下言者，權也。』此存亡之術也。」

[三] 《莊子·山木》：「奢聞之：『既雕既琢，復歸於樸。』」古書以「聞之」引文者，多爲當時流傳的名言警句。

可考者如《漢書·蕭何傳》引「周書」曰「天予不取，反受其咎」，《史記·淮陰侯列傳》中蒯通亦有此語：「蓋聞天與弗取，反受其咎；時至不行，反受其殃。」而《意林》卷一引此語與《淮陰侯列傳》略同，稱其出自《太公金匱》。

戰國儒家著作如《孟子》、《荀子》以及《禮記》中的《緇衣》、《坊記》、《表記》等篇，都時常徵引《詩》、《書》，但其所引之「書」基本不出傳世《尚書》篇目之外，連出於《逸周書》者都很少見。儒家以「六藝」爲本，對於古代經典甄選比較嚴格，各種經典的傳授往往有清楚的師承關係，戰國時期新産生的托古之作一般不會進入其傳授範圍。《漢書·藝文志》説儒家「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其概括非常精到。這種作風與墨、道、法等家有顯著區别，尤其與道家喜好依托古人創立新義的做法大異其趣。

《周馴》引「詩」共有六處。

一、「正月」章：「故《詩》曰『耿耿不寐，如有隱憂』，此之謂也。」（簡一〇）

此處引《詩》出自《毛詩·邶風·柏舟》。

二、「正月」章：「故《詩》曰：『戰戰淩淩（兢兢），如臨深淵，如屨（履）薄冰。』」（簡一七）

此處引《詩》出自《毛詩·小雅·小旻》，且爲先秦古書經常引用之詩句。値得注意的是，《吕氏春秋·慎大》引此句稱：「《周書》曰『若臨深淵，若履薄冰』，以言慎事也。」將《詩經》之句稱爲「周書」，與前述《愛士》篇將《周馴》所引之「書」稱爲「詩」恰好相反。依前文所論，《吕氏春秋》將此句稱爲「周書」，可能是因爲此句出自《尹佚》。其實「詩書互稱」之例在先秦文獻中並非罕見。如《墨子·明鬼下》引《大雅·文王》，稱之爲「周書大雅」，孫詒讓《墨子閒詁》云：「古者詩、書多互稱。」又《墨子·天志下》引《大雅·皇矣》，稱之爲「先王之書大夏」，「夏」與「雅」通。《詩經》的「雅」、「頌」部分，内容多涉及晚商至西周時期的歷史，與「書」有相通之處，故古人也稱之爲「書」。

三、「正月」章：「故《詩》曰『敬之敬之，天度定之』，此之謂也。」（簡二一、二二）

《毛詩·周頌·敬之》曰：「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與《周馴》此處引《詩》僅有「敬之敬之」四字相合。「天度定之」一句未見於傳世文獻。因此《周馴》此處引《詩》恐非《周頌·敬之》的不同傳本，而應歸入所謂「佚《詩》」。

四、「四月」章：「此《詩》所謂『壞（懷）德維甯（寧）』者也。」（簡六二）

此處引《詩》出自《毛詩·大雅·板》：「懷德維寧，宗子維城。」

五、「九月」章：「故《詩》曰『赳赳武夫，公侯之干城』，『濟濟多士，文王以甯（寧）』。」（簡一二〇）

此處引《詩》分別出自《毛詩・周南・兔罝》和《大雅・文王》。

六、「小章羣」簡二〇一：「故《詩》曰：『壞（懷）德唯甯（寧），宗子唯城。』」

此處引《詩》出自《毛詩・大雅・板》，「四月」章引此篇僅有「懷德唯寧」一句。

與引「書」相比，《周馴》所引之「詩」顯得「規範」許多，除「敬之敬之，天度定之」一句外，皆見於傳世本《毛詩》，且文字相差不大。檢索戰國諸子所引之「詩」，我們發現大部分都在傳世三百篇範圍内，所謂「佚《詩》」其實並不多。而且儒、墨、道、法各家在引「詩」方面並無太大差異，與引「書」的情況完全不同。這可能與《詩經》的「經典化」時代較早、程度較高有關。《詩》三百篇大部分在春秋中期之前已經形成，此時各國貴族在外交活動中又興起「賦詩言志」的風氣，促進了《詩經》的傳播和文本定型。從《左傳》中「賦詩」的材料看來，當時各國貴族所賦之詩已罕有超出三百篇之外者，説明早在孔子「删詩」之前，《詩經》已經形成比較固定的文本。戰國諸子百家所接受和引用的《詩經》文本是由春秋時期傳承而來，自然不會有太大差異。

《周馴》引「諺」共有五處：

一、「正月」章：「詹（諺）曰：『踵之恃而踵是失。』」（簡八）

本處引「諺」未見於傳世文獻。

二、「正月」章：「此詹（諺）之所謂曰『不狂不聾，不能爲人公』者也。」（簡一二）

關於本句的討論已見前文。

三、「正月」章：「此詹（諺）之所謂曰『爲主不易，爲臣不易』者也。」（簡一八、一九）

本處引「諺」見於《論語・子路》：「定公問：『一言而可以興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爲君難，爲臣不易。如知爲君之難也，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説文・言部》：「諺，傳言也。」《論語》所謂「人之言」亦即「傳言」，可見此諺春秋時期即已流傳。

四、「閏月」章：「詹（諺）曰：『揜（掩）雉弗得，銀（更）順其風。』」（簡一七六、一七七）

此處引「諺」又見《淮南子・覽冥》：「《周書》曰：掩雉不得，更順其風。」《淮南子》稱此諺出自「周書」，很值得注意。

五、「小章羣」簡一九九：「詹（諺）有言曰：『生人曰飽，死人曰殀（孝）。』」

此處引「諺」未見於傳世文獻。

《周馴》中還有三處屬於「箴銘」一類的引文，與「書」和「諺」都有相似之處。

其一爲「八月」章敘晉文君伐曹得金匱事，「其中有書，曰：『非駿勿駕，非爵（雀）勿羀（羅）。』」（簡一〇二）類似的故事見於《晏子春秋·内篇雜上》，言齊景公遊於紀，得金壺，「中有丹書曰：『食魚無反，勿乘駑馬。』」這兩例顯然源自同樣的故事模型，其「書」的内容也有相似之處，「非駿勿駕」即「勿乘駑馬」，「非雀勿羅」與「食魚無反」則略有不同。兩例中的「書」都是指一般意義上的文字材料，與前述作爲一種文獻類别的「書」不同，但其「書」的内容均爲格言警句，與《周馴》所引之「書」又有相似之處。

其二見「閏月」章：

昔趙間（簡）子身書二牘，而親自谿（籀）之。其書之言曰：「節欲而聽諫，敬賢勿曼（慢），使能勿賤。爲人君者能行之三者，其國必彌大，其民弗去㪔（散）。」（簡一六七至一六九）

這裏的「書」雖然内容較多，但與晉文君所得之「書」都有形式整齊且押韻的特點。值得注意的是，此「牘書」内容又見於《説苑·談叢》：「夫節欲而聽諫，敬賢而勿慢，使能而勿賤。爲人君能行此三者，其國必强大，而民不去散矣。」文字與《周馴》基本相同。而《太平御覽》卷一四六引《韓詩外傳》敘述同一故事，其「牘書」只有「節用聽聰，敬賢勿慢，使能勿賤」十二字。因此《説苑》這段文字很可能是直接取自《周訓》，可見劉向雖然對《周訓》一書評價不高，但還是吸收了其中他認爲有價值的少量内容。這也證明《漢書·藝文志》著録、劉向所見的《周訓》，與竹書《周馴》是同一種書。

其三是「小章羣」中越王勾踐訓其後嗣，引用了周武王的「席端之銘」：「畁（畏）戒！畁（畏）戒！取諫不遠，視而所代！」（簡一九六）此「銘」正與《大戴禮記·武王踐阼》所記「席後右端之銘」相合，彼曰：「所監不遠，視邇所弋。」「邇」乃「爾」之借字。上博楚簡《武王踐阼》此句作「□諫不遠，視而所弋（代）」，文字與《周馴》更爲接近，但亦無「畏戒畏戒」四字。

東周時期社會上層有一種風尚，將當時流行的箴言警句鑄造或刻寫在日常服用器物上，《大戴禮記·武王踐阼》記載的各種「銘」就是典型例證，著名的魚鼎匕和鳥書箴銘帶鉤則是實物方面的證據。這樣做一方面是爲了裝飾，另一方面也便於在日常起居中隨時觀摩，以自我儆戒。《周馴》中趙簡子將「善言」書寫於牘上，讓二子日常攜帶誦讀，其性質也與箴銘相同。而曹君之所以亡國，就是因爲他没有將「善言」帶在身邊，而是藏諸金匱，深埋地下。箴銘還經常被選編成書，《漢書·藝文志》「道家」下有《黄帝銘》六篇，「雜家」下有《孔甲盤盂》二十六篇，應該是依托黄帝和孔甲的箴銘之彙編[一]。

箴銘和諺語有許多共同點。比如形式短小精悍，多用對偶句式和四字句，多用韻，朗朗上口，便於記誦等。不同之處在於，諺語主要在民間口頭流傳，爲求通俗易懂，多取日常事物爲喻。而箴銘主要流行於社會上層，偏重道德教訓，文字較爲典雅。二者也相互滲透和影響，很多箴銘可能是從

〔一〕《漢志》於《孔甲盤盂》下自注曰：「黄帝之史，或曰夏帝孔甲，似皆非。」書名「盤盂」，應該是指鑄刻於銅器上的銘文。

民間諺語提煉而來，而流行程度較高的箴銘也會演變爲俗諺。

箴銘、諺語與「書」也有相互重疊之處。如《周馴》引「諺」之「揜（掩）雉弗得，銀（更）順其風」，《淮南子》即稱其出自「周書」。《戰國策・魏一》「蘇子爲趙合從説魏王章」引「周書」曰：「綿綿不絶，縵縵奈何，毫毛不拔，將成斧柯。」類似語句見於《逸周書・和寤》：「綿綿不絶，蔓蔓若何，豪末不掇，將成斧柯。」更重要的是，還見於《孔子家語・觀周》所録周廟「金人銘」：

> 孔子觀周，遂入太祖后稷之廟，廟堂右階之前有金人焉，三緘其口，而銘其背曰：「古之慎言人也，戒之哉！無多言，多言多敗。無多事，多事多患。安樂必戒，無所行悔。勿謂何傷，其禍將長。勿謂何害，其禍將大。勿謂不聞，神將伺人。焰焰不滅，炎炎若何。涓涓不壅，終爲江河。綿綿不絶，或成網羅。毫末不札，將尋斧柯。誠能慎之，福之根也。口是何傷，禍之門也。强梁者不得其死，好勝者必遇其敵。盜憎主人，民怨其上。君子知天下之不可上也，故下之；知衆人之不可先也，故後之。温恭慎德，使人慕之。執雌持下，人莫踰之。人皆趨彼，我獨守此。人皆或之，我獨不徙。内藏我智，不示人技，我雖尊高，人弗我害，誰能於此。江海雖左，長於百川，以其卑也。天道無親，而能下人，戒之哉！」

《説苑・敬慎》亦載此段，文字有所不同，此處不具録。無論《戰國策》所引文句的最初來源是《逸周書》還是「金人銘」，都可證明「書」與箴銘存在相互滲透的現象。

無獨有偶，《戰國策・魏一》「知伯索地於魏桓子章」引「周書」曰：「將欲敗之，必姑輔之；將欲取之，必姑與之。」《韓非子・説林上》亦載此事，所引「周書」文字多同，唯「與」作「予」。《老子》三十六章曰：「將欲歙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强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顯然與這段「周書」有直接關係，古人早已注意及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二：「此豈蘇秦所讀周書《陰符》者歟？老氏之言，范蠡、張良之謀，皆出於此。」《朱子語類》卷一三八曰：「是周時有這般書，老子爲柱下史，故多見之。」其説皆有一定道理。《老子》書中多陰謀權術之語，此句應該存在出自《太公》等「陰謀書」的可能。《老子》文體多對偶和排比句式，又常用三言、四言句，形式簡練整齊，且多押韻，這種特點與詩歌、箴銘和諺語都有相似之處。周廟「金人銘」中就有不少與《老子》相似的文句。而前述戰國秦漢文獻所引之「書」，很多也具有同樣特點。在傳世和出土道家文獻中，類似的文體並不僅見於《老子》。在上博楚簡《恒先》、《三德》、《凡物流形》以及馬王堆「黄老帛書」四種中，都能見到不少三四字成句、形式整齊的韻文，《周馴》中的一些章節也是如此，「黄老帛書」中的《稱》篇更是一部「格言集」。

「書」、「詩」、諺語、箴銘和道家文獻之間的這種共通性，可能與道家「出於史官」的傳統有關。古代史官的職掌很多，除掌管官府檔案、記録君主言行和國家大事外，很重要的一項就是以其掌握的文獻掌故供君主取鑒。《左傳》襄公十四年晉師曠曰：「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史

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於市，百工獻藝。」《國語·周語上》邵公諫周厲王亦曰：「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曲，史獻書，師箴，瞍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兩段文獻都重在説明羣臣百官在進諫君主方面的分工。其中「史」的職責與「書」相關，而「瞽」、「工（師）」則與「詩」、「箴」和「曲」相聯繫，這是因爲後兩者職掌音樂，而「詩」、「箴」皆爲韻文，需要樂曲相伴。《周馴》「八月」章咎犯也説：「賢主之貴善言也，令工庯（誦）之於廟，令史繇（籀）之於朝，日聞於耳。」（簡一〇四、一〇五）「誦」與「籀」皆有「朗誦」、「誦讀」之義，但「誦」還需要「以聲節之」（《周禮·春官·大司樂》鄭玄注）。可見「史」與「工」皆可用「善言」勸諫君主，區别主要在於是否與音樂配合，這也決定了他們使用的文本不同。但文獻又常將「瞽史」連言，如《新書·保傅》：「瞽史誦詩，工誦箴諫。」（其文源於《大戴禮記·保傅》）《左傳》襄公四年也説：「昔周辛甲之爲大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闕。」其後引「虞人之箴」。這説明史官與樂工的職能在勸諫君主方面也有交叉重疊之處。

古代史官的這種「獻書」、「箴王闕」的傳統，對道家文獻的内容和形式都有深刻影響。其實宣揚一種思想、理論，與勸諫君主有共同之處，想要取得好的效果，必須用盡量簡短的文字將道理説清楚，語言需通俗易懂，形式需生動活潑，引用典籍、掌故要取其精華，不可冗長乏味、佶屈聱牙，同時還需要朗朗上口、便於記誦。這樣才有利於被人接受，並廣泛傳播。曹峰先生指出，「黄老道家」文獻往往短小、簡明、通俗、易懂，「應用性、時效性（某種角度講是現時性、速效性）、可操作性是其最大特徵」；而且這類文獻多爲韻文，是希望能夠朗朗上口，「成爲上至君主下至百姓都明白易懂，可以馬上遵照執行的行動綱領」[一]。西漢早期轅固生將《老子》貶爲「家人言」（《史記·儒林列傳》），其實從反面點出了「黄老道家」文獻的這種特點。「家人言」一方面可理解爲篇幅短小、内容通俗、婦孺能解，雖然藴含高深哲理，但不作長篇大論；另一方面也指其形式多用對偶韻文，且多借譬喻説理，語言淺顯，與民間俗語相似。毫無疑問，黄老之學之所以能在戰國晚期至漢初取得「壓倒百家」的優勢地位，與其内容和形式易於接受和傳播是分不開的。

有意思的是，秦簡《爲吏之道》一類的出土文獻也有類似特點。其内容除了多引用《老子》、《彭祖》等道家文獻外，還有一些與周廟「金人銘」相似的語句，如「安樂必戒，毋行可悔」等。其形式通篇皆爲韻文，多三言、四言句和對偶句式，還使用來自民間的「成相體」。因此《爲吏之道》類文獻基本可歸入「箴銘」一類，學者多指出其與後世流行的「官箴」相似[二]。《爲吏之道》類文獻是秦國官吏學習治事修身的吏學教材，有學者認爲它同時具有啟蒙識字課本的作用，其形式與功能密切相關。這類文本的大量出土發現，一方面説明戰國晚期黄老之學在秦國已深入基層社會；另一方面，這

［一］ 曹峰《出土文獻視野下的黄老道家研究》，《中國社會科學》二〇一三年第二期，第一四九—一五〇頁。

［二］ 嶽麓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在未發現篇題之前，整理者也曾定名爲《官箴》。

類文本的廣泛傳播應該是官方有意推動的結果，而這類文本在向民間普及黄老思想方面也起到重要作用。由此看來，漢初黄老之學成爲官方乃至全社會共同尊奉的顯學，不能簡單歸結爲楚文化或六國文化對秦政的反動，戰國晚期至秦代已經奠定的社會基礎也不容忽視。

六、《周馴》「講史」的特點及其史料價值

通過「講史」來宣揚政治主張，是竹書《周馴》的重要特點，也是戰國諸子的常見形式。諸子百家爲了傳播自己的學説，取得各國君主的支持，同時在與對手的辯論中取勝，必須採用各種方法、利用一切資源增强自己的説服力。除了引經據典之外，歷史故事也是他們吸取素材、用作談資的寶庫。當時流行的各種「書」和「語」類文獻主要就是起到這種作用，可視爲諸子百家共同利用的資源。

然而不同學派在講述歷史方面也有明顯差異，反映了他們歷史觀的不同。典型的儒家著作如《孟子》、《荀子》等，較少引述歷史故事，而且範圍基本不出「堯、舜、禹、湯、文、武」等聖君之外；其内容和敘事也有一定模式，大致以《詩》、《書》爲準。《史記・五帝本紀》之末太史公曰：「學者多稱五帝，尚矣！然《尚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司馬遷作《五帝本紀》，主要取材於《大戴禮記》中的《五帝德》、《帝繫姓》兩篇和《尚書・堯典》；對於「百家言黄帝」的「不雅馴」之言皆未採納，體現了史家的嚴謹態度。然而即使是司馬遷認爲可靠的《五帝德》、《帝繫姓》，「儒者或不傳」；司馬貞《索隱》曰：「《五帝德》、《帝繫姓》皆《大戴禮》及《孔子家語》篇名。以二者皆非正經，故漢時儒者以爲非聖人之言，故多不傳學也。」至於春秋戰國時期的「近代」史事，儒家更不重視。《荀子・仲尼》篇説：「仲尼之門，五尺之豎子言羞稱乎五伯。」頗能反映儒家對「近代」歷史的態度[一]。《漢書・藝文志》所謂「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很好地概括了儒家的歷史觀。「堯舜」與「文武」在儒家看來，並不是供後人吸取經驗教訓的歷史，而是代表一種政治與道德典範，寄托了儒家的政治理想。

相比之下，道家和法家對歷史的重視程度要高得多[二]。《漢書・藝文志》所謂「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正是着眼於此。《老子》因爲受「箴言體」限制，一般不做引述；《莊子》則大量引用寓言，引述歷史故事較少，這與其思想傾向有關。作爲「黄老道家」集大成之作的《吕氏春秋》和《淮南子》，其中很多篇章都採用了敘、議結合的文體；或者開篇以一段議論點明題旨，然後引幾段歷史故事作爲論據，或者將議論與引述穿插在一起；無論哪種形式，歷史故事在其中都佔據相當大的篇幅。《韓非子》的《説林》、《内儲説》、《外儲説》等篇都是作爲談資的歷史故事彙編，《喻老》是借歷史

[一] 但戰國秦漢儒家傳授的「傳記」中，也有一類借助「講史」以解經的，如《尚書大傳》、《韓詩外傳》以及馬王堆帛書《易》傳中的《繆和》、《昭力》等，其講述歷史故事的方式與道家、法家接近。但這類書在儒家的知識體系中似乎處於較邊緣的位置。

[二] 這裏所説的「道家」和「法家」，主要指黄老之學和受黄老之學影響的後期法家如韓非子。

故事解釋《老子》，其他篇章也時常穿插引述歷史作爲論據。與儒家相比，道家和法家的歷史觀顯得更爲實用主義，更多地將歷史看作借鑒的對象乃至議論的助力。爲了支持自己的論點，不惜大幅度「修改」甚至「虛構」歷史，於是産生了大量依托黄帝的「黄帝書」和依托商周名臣的「陰謀書」。相對於上古至西周時期，道家和法家著作引用春秋戰國史事更多；因爲前者畢竟史跡渺茫，素材貧乏，畫鬼雖易，畢竟難以服人；而後者更接近當代，具有相似的歷史背景和豐富的細節，也更符合「法後王」的政治主張。

上述特點在《周馴》中都有所體現。《周馴》主體十四章中，只有「二月」章是講述上古和商代故事，「三月」章和「十二月」章的前半是講述西周故事，而「四月」至「十一月」、「閏月」章以及「十二月」章的後半都是講述春秋戰國故事。「小章羣」中有關上古至西周「六王」的各章大都篇幅極短，而關於「五伯」的各章則長得多。可見《周馴》「講史」的重點是放在春秋戰國時期的「近代」史事。

《周馴》引述的上古至西周史事，除「三月」章和「十二月」章的周文王和周成王故事外，都是聖君賢主對後嗣的訓誡之辭，内容大多是空洞的道德説教，毫無歷史細節，且語言淺薄俚俗，一望可知乃戰國時人的依托之言。而且其中很多敘述與我們從其他史書中看到的完全不同。例如「二月」章稱「殷武湯身敬（儆）大甲曰：『塍（朕）子九人，唯爾爲嗣。』」（簡二七）「湯有九子」這一説法，不僅不見於《史記・殷本紀》，也不見於其他傳世先秦兩漢文獻，所謂「九」應是出於修辭需要而虛擬的成數。《吕氏春秋・去私》曰：「堯有子十人，不與其子而授舜；舜有子九人，不與其子而授禹。」但《史記・五帝本紀》稱「堯乃以二女妻舜以觀其内，使九男與處以觀其外」，其説蓋本於《孟子》。《孟子・萬章下》曰：「堯之於舜也，使其子九男事之，二女女焉。」《吕覽》説「堯有子十人」與儒家之説不合，而「舜有子九人」之説更未見於其他文獻，可見虛擬成數是道家著作常見的做法。〔一〕《周馴》説太甲爲商湯之子，也與《史記・殷本紀》不合。《殷本紀》記載太甲爲商湯太子太丁之子，商湯死後太丁之弟外丙、仲壬先後繼位，然後伊尹方立太甲，其他文獻多同之，這一點也得到殷墟出土卜辭的證實。

《周馴》「三月」章説周文王「有子四人，惑（或）貴惑（或）愛，惑（或）長惑（或）賢」（簡四三），也和其他文獻的記載完全不同。《左傳》定公四年：「武王之母弟八人。」《史記・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太姒，文王正妃也。……同母昆弟十人，唯發、旦賢。」《左傳》僖公二十四年：「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杜預注：「十六國皆文王子也。」學者或謂「十六子」包括異母兄弟在内。無論根據何種記載，文王之子都遠遠多於「四人」。《周馴》説文王「有子四人」，恰好與「貴」、「愛」、「長」、「賢」四種情況相對應，顯然是爲了方便議論而虛擬，絶非史實。

〔一〕上博楚簡《容成氏》亦有「堯有子九人」、「舜有子七人」的記載（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關於《容成氏》的學派歸屬，學者有不同意見，此處不擬詳論。

此外，《周馴》「小章羣」和「歲終」章將丹朱、商均稱爲堯、舜「所愛子」，而傳世文獻一般只是列舉丹朱、商均的種種劣行，從未説過二人爲堯、舜「所愛」。《周馴》這樣做顯然是出於説教目的。與之相似的還有「十月」章，魏文侯之長孺子頎雖然「愚而不能聽親」，仍然爲文侯所愛，就是爲了突出説明君主應「貴賢」而不應「黨於愛子」。實際上這類有關聖王賢主多有「不肖子」的説法，春秋時期即已存在，《國語·楚語上》士亹對楚莊王曰：

故堯有丹朱，舜有商均，啟有五觀，湯有大甲，文王有管、蔡。是五王者，皆有元德也，而有奸子。夫豈不欲其善？不能故也。

這段話也將太甲當作湯之子，顯然是爲了讓上古三代的「五王」形成一種「整齊化」的效果。《韓非子·説疑》：「其在記曰：『堯有丹朱，而舜有商均，啟有五觀，商有太甲，武王有管、蔡。』五王之所誅者，皆父兄子弟之親也。」其所謂「記」，應該就是《國語》一類的文獻。可見這類説法流傳有緒，並非《周馴》首創，但稱「不肖子」爲聖王賢主「所愛」則是《周馴》的特别之處。

《周馴》引述的春秋戰國故事中，有些與傳世文獻大致相同（如秦穆公、趙宣孟故事），有些比傳世文獻更爲詳細（如楚昭王、魏文侯、趙簡子故事），有些則提供了與傳世文獻模式相似但人物不同的新版本（如晉文公得金匱故事）。然而即使是敘述「近代史」，《周馴》仍然存在與史實明顯不符的地方。如「六月」章敘述晉國史事，説「晉獻公有子四人」，即奚齊、綽子、夷吾、圉子。而《左傳》僖公二十四年介之推言「獻公之子九人」，其中見於《左傳》者就有申生、重耳、夷吾、奚齊和卓子。《周馴》所説的「圉子」即晉懷公子圉，實乃晉惠公夷吾之子、晉獻公之孫。另外《周馴》説：「系（奚）齊先立，而不能自治，淺智而愚，眾弗述（遂）置。綽（卓）子繼之，不宵（肖）以疑，其下既不柎（附），民莫之戴。」（簡七七、七八）認爲奚齊、綽（卓）子之所以未能鞏固君位，是因爲自身不賢，不能取得臣下和人民擁戴。但實際上二人當時年紀尚幼，兩月之間先後被大臣里克所殺，完全是政治鬭爭的犧牲品。可見《周馴》編者爲了迎合自身立論的需要，有時不惜嚴重「歪曲」史實，甚至對於當時人非常熟悉的春秋史事也是如此。相比之下，《吕氏春秋·原亂》對同一段歷史的敘述雖然簡略，但與《左傳》、《國語》等史書的記載大致相符（此處不具録）。可見同樣是道家文獻，在對待歷史方面仍然有很大差異。

總之，《周馴》作爲一種「黄老道家」著作，其「講史」主要是爲了配合議論，其引述的歷史故事可以反映戰國時人的思想觀念，但多數不能作爲「客觀」的史料來利用。

然而對於先秦史，尤其是春秋戰國史的研究，《周馴》中還是有少量值得重視的新材料。其一是吴王闔廬之墓在「干（邗）」，以及吴國滅亡後闔廬之墓遭越人盜掘之事。《周馴》「五月」章越王勾踐誡其後嗣曰：

余告女（汝）於三江之閒，其歌謠之詩，而女（汝）謹聽之，曰：「越之城旦發墓於干（邗），吴既爲盂（虚），其孰衛〈衛〉闔廬？唯（雖）已弇（掩）貍（埋）之，寇出其骸，莫守其墳，人發其丘，

扣以爲墊（壑），剴（豈）或禁之？見其若是也，其誰能毋怵惕？」（簡六八至七一）

「小章羣」中亦有一章，稱「越王苟（句）賤（踐）過闔廬之丘，見人發之，歸而貳（敕）其嗣」（簡一九四）。其訓誡之辭雖然不同，但與「五月」章所敘顯然是同一件事。「五月」章引用的是「三江之間」的「歌謠之詩」，也就是流行於吴地的民謠，由此看來闔廬之墓被掘在吴越地區是盡人皆知之事，但不知爲何此事未見於傳世文獻記載。

「五月」章稱闔廬之墓在「干」，而「四月」章亦稱吴王闔廬爲「干王」。「干」，古書及金文亦寫作「邗」。《左傳》哀公九年（公元前四八六年）記載：「吴城邗，溝通江淮。」春秋晚期銅器趙孟庎壺銘文曰「禺邗王于黄池」，所記即著名的黄池之會，「邗王」即吴王夫差。楊樹達先生《積微居金文説・趙孟庎壺跋》云：「邗王即吴王。經傳多稱吴爲干：《莊子・刻意篇》云『夫有干越之劍者』，《荀子・勸學篇》云『干越夷貉之子生而同聲』，干越皆即吴越也。邗爲國邑之名，字从邑，爲本字。經傳假干爲邗，省形存聲耳。」[一]《管子・小問》「昔者吴干戰」，孫詒讓謂吴、干本二國，後干爲吴所滅，遂通稱吴爲干。童書業先生認爲吴滅干之後遷都於此，遂稱爲「干」，其時應在吴王夫差「城邗」之後，「邗」地在今揚州附近[二]。

《周馴》稱吴王闔廬爲「干（邗）王」，似乎吴遷都於「干（邗）」早在闔廬伐楚之前。但闔廬伐楚入郢在魯定公四年（公元前五〇六年），一直到二十年之後的魯哀公九年，吴國方才「城邗，溝通江淮」。《周馴》又説闔廬之墓在邗，按照這種説法，則至少闔廬生前已遷都於邗。從戰略上看，吴國遷都於邗及開掘邗溝，主要是爲了北上與中原齊、晉等國爭霸。故「城邗」之後兩年吴即大敗齊軍於艾陵，四年吴王夫差即大舉北上，與晉會於黄池而成其「霸業」。而闔廬在位時，吴國的對手主要是楚、越，尚未有北上爭霸中原的野心，因此也没有遷都於邗的需要。闔廬死於魯定公十四年（公元前四九六年）檇李之戰後，下距「吴城邗」尚有十年之久。且《越絶書》卷二記載：「闔廬冢，在閶門外，名虎丘。」歷代文獻均認爲闔廬之墓在今蘇州。因此我們認爲不能輕易根據《周馴》的記載否定傳世文獻，將吴遷都於邗的時間提前到闔廬在位時。《周馴》稱闔廬爲「干（邗）王」，可能是出於後人記載，闔廬生前未必有這種稱呼。但《周馴》説闔廬之墓在邗，恐怕也不是空穴來風，此問題尚有進一步探討的餘地。

《周馴》「五月」章又説：「闔廬入地乃十于餘年，而木既出矣。」（簡七二）可見闔廬下葬之後僅十幾年時間，其墓即遭盜掘。勾踐滅吴在魯哀公十三年（公元前四八二年）六月，其時距闔廬之死約十四年，闔廬之墓被掘應該就在吴國滅亡後不久。《周馴》説盜掘者是「越之城旦」，即刑徒，由此我們懷疑盜掘可能是越國的官方行爲，與毁宗廟、社稷一樣具有政治意義。《吕氏春秋・知化》稱「越報吴，殘其國，絶其世，滅其社稷，夷其宗廟」，

〔一〕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第一七一頁。

〔二〕 童書業《春秋末吴越國都辨疑》，收入《童書業歷史地理論集》，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此後童先生又改變説法，認爲吴、干二國早有關係，吴在夫差前已稱「干」，「攻吴」即「干吴」，猶言干地之吴。「干」當是一個大族之名，似爲百越的一支。吴據干地後遂稱「干吴」（攻吴），到夫差遷邗，又單稱「邗」（干），或稱「禺邗」（吴干）（《釋「攻吴」與「禺邗」》，亦收入《童書業歷史地理論集》）。案：即使按照童先生後説，吴單稱「邗」（干）也在夫差遷邗之後，此前吴王是否可稱「干（邗）王」，尚未得到同時代金文的證明。

「吴爲丘墟，禍及闔廬」。其中「禍及闔廬」恐怕就是指闔廬之墓遭掘而言。《吴越春秋·夫差内傳第五》載越王勾踐之言：「昔者吴王分其民之衆以殘吾國，殺敗吾民，鄙吾百姓，夷吾宗廟，國爲墟棘，身爲魚鱉。」因此勾踐滅吴之後採取以牙還牙的報復行動也就不難理解了。值得注意的是，《漢書·劉向傳》載劉向上疏諫漢成帝營建陵墓過奢，其奏疏有言曰：「逮至吴王闔閭，違禮厚葬，十有餘年，越人發之。」闔廬之墓十餘年後遭越人盜發之事，在傳世先秦兩漢文獻中僅見於此處，而且恰與今天地下出土的竹書《周馴》相合。由此看來，劉向此言很可能是根據《周訓》中的記載，而且《漢書·藝文志》著録的《周訓》與竹書《周馴》應該是同一種書。劉向既然引用此事，爲何没有將這段歷史故事收入《説苑》、《新序》呢？或許是因爲這段記載過於獨特，缺乏其他文獻的佐證。劉向可以在奏疏中引之以爲論據，但在編輯《説苑》、《新序》時還是採取了更爲謹慎的態度。

《周馴》中具有史料價值的第二段記載見於「十一月」章：

昔秦獻公有疾，乃召其嗣中（仲）敬子，而自身謂之曰：「秦國之故，適有大喪，必從羣辥（孽）。今寡人適爲下游，而欲勿使從，其可得乎？」中（仲）敬子曰：「秦國有故，其何可變易？」公曰：「爲人君者，其臣有罪，剴（豈）可而毋赦（赦）？罪猷（猶）有赦（赦），而皇（況）無罪乎？無罪而强殺之，吾弗忍也。其命尚未竆（窮），而欲其亟終，剴（豈）可謂德？且已去其民矣，而尚猷（猶）有不惠之名，其何以彌久而侖思於百姓？子其敬聽，毋逆……」……入，乃謂夫人曰：「女（汝）有子六人，寍（寧）利一人而亡五人乎？其寍（寧）利五人而亡一人乎？」夫人對（對）曰：「寍（寧）利五人。」於是果亡一人而已，不衆所害。故中（仲）敬子之所以述（遂）不得爲後者，不聽親也。（簡一三六至一四四）

這段材料也未見於任何傳世文獻。據《周馴》記載，秦獻公在病重之時召見繼承人仲敬子，徵詢他的意見。秦獻公的話中，「秦國之故，適有大喪，必從羣辥（孽）」一句最爲關鍵；就是説按照秦國的老規矩，國君去世後下葬之時一定要讓其羣庶子「從死」，即以生人爲死者殉葬。獻公表達了在自己身後廢除這一野蠻習俗的意願，但遭到仲敬子的反對，其理由是秦國的傳統不能輕易改變。獻公在與夫人商議之後做出決定「寧利五人而亡一人」。由此看來，仲敬子不僅「不得爲後」，還可能因此喪命。我們知道，秦獻公死後繼位的是大有作爲的秦孝公，秦國從此走上變法圖强的道路，但此前發生的曲折則是現在《周馴》告訴我們的。

據文獻記載，春秋戰國時期的秦國君主有以生人殉葬的傳統。《史記·秦本紀》曰：

武公卒，葬雍平陽。初以人從死，從死者六十六人。……繆公卒，葬雍，從死者百七十七人。秦之良臣子輿氏三人名曰奄息、仲行、鍼虎，亦在從死之中。秦人哀之，爲作歌《黄鳥》之詩。

直到秦獻公元年，方才「止從死」。歷年來的考古發現證明，春秋時期的秦國貴族墓葬普遍存在殉人現象，國君陵墓的殉人數量更是驚人。如甘

肅禮縣大堡子山墓地發現兩座春秋早期的秦公夫婦大墓，一號墓的二層臺上有殉人七具，填土内有人牲十二具；三號墓遭盜掘破壞，二層臺上殘留殉人一具，填土内有人牲七具〔一〕。附近的圓頂山墓地發掘了年代稍晚的三座貴族墓葬，其中一號墓有殉人三具，二號墓有殉人七具，三號墓有殉人一具〔二〕。位於秦都雍城南郊的鳳翔南指揮鎮秦公一號大墓，是目前所見春秋戰國墓中規模最大的一座，墓主一般認爲是春秋晚期的秦景公；此墓共有殉人一百六十六具，盛殮於木棺中，整齊排列於槨室底部及四周，另外填土中還發現人牲二十具〔三〕。近年甘肅禮縣西山遺址新發現的二〇〇三號墓年代屬西周晚期，有殉人二具〔四〕，是目前所見秦國高等級墓葬中年代最早的殉人之例。可見以生人殉葬是秦國統治階層的固有習俗。

《周馴》稱「秦國之故，適有大喪，必從羣𡰽（孽）」，爲我們了解秦國的殉葬習俗提供了前所未知的細節。原來在秦君死後，一定要以「羣孽」爲其殉葬。這裏的「羣孽」，可能既包括下葬君主的庶子，也包括先君的庶子或其後代〔五〕。由此我們就不難理解爲何一代賢主秦穆公要讓「子輿氏」（又稱「子車氏」）的「三良」奄息、仲行、鍼虎爲其殉葬，因爲這正是秦國的一項重要傳統〔六〕。「子輿（車）氏」之氏名應來自其始祖之字「子輿（車）」，這位「子輿（車）」可能是奄息、仲行、鍼虎之父〔七〕，故「三良」應爲秦之「公孫」。讓羣公子、公孫爲已故君主殉葬，表面看來極不人道，所以秦獻公説：「其命尚未竆（窮），而欲其亟終，剴（豈）可謂德？」但在春秋時期世卿世禄盛行的背景下，實行這種野蠻制度，客觀上等於「定期掃除」威脅君權的貴族勢力，尤其是在新君即位之前爲其掃清掌權的障礙。秦獻公提出廢除「羣孽從死」之制，之所以受到仲敬子的極力反對，正是因爲這會讓他失去清除政敵的寶貴機會。春秋中期開始，各國陸續出現世族專權的局面，多數國家的卿族是以「公族」爲主，秦國和晉國屬於少數例外。晉獻公用士蔿之謀「盡殺羣公子」，此後驪姬之亂時又「詛無畜羣公子，自是晉無公族」（《左傳》宣公二年），以致日後晉國卿族以異姓爲主。秦國的「羣孽從死」之制雖然是由野蠻落後的人殉習俗演變而來，但在强化君權方面也發揮了異曲同工之效。秦國始終未能形成足以與君權抗衡的穩定的卿族勢力，從而使商

〔一〕參看戴春陽《禮縣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及有關問題》，《文物》二〇〇〇年第五期。案：大堡子山秦公大墓的年代，有學者認爲早至西周晚期，我們還是讚同春秋早期的看法。

〔二〕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禮縣圓頂山春秋秦墓》，《文物》二〇〇二年第二期。

〔三〕參看韓偉《鳳翔秦公陵園鑽探與試掘簡報》，《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七期。

〔四〕該墓材料尚未發表，但二〇一四年冬在北京大學賽克勒考古與藝術博物館舉辦的「秦與戎」專題展覽中曾展出。

〔五〕「孽」從字面理解是指非正妻所生的庶子。但從《周馴》中秦獻公與夫人的對話看來，「羣孽」在這裏是指夫人所生的除仲敬子之外的五人，這五人按理説也屬於嫡子；按照《周馴》的説法，似乎除太子之外的其餘公子都在「從死」之列。但《周馴》敘述史事多不嚴謹，此處也不能理解得過於死板。

〔六〕《史記·秦本紀》張守節《正義》引應劭云：「秦繆公與羣臣飲酒酣，公曰『生共此樂，死共此哀』。於是奄息、仲行、鍼虎許諾。及公薨，皆從死。《黄鳥》詩所爲作也。」應劭所云可能是出自先秦古書，據此則「三良」殉葬是出於穆公生前與他們的約定，這也體現了傳統的約束力。

〔七〕《左傳》文公六年杜預注曰：「子車，秦大夫氏也。」《史記·趙世家》及《扁鵲倉公列傳》皆載神醫扁鵲之言，稱秦穆公「七日而寤，寤之日，告公孫支與子輿」。可見子輿曾爲穆公之臣。近年甘肅甘谷毛家坪遺址發現一片春秋墓地，其中一座大墓出土銅戈有「秦公作子車」字樣，「秦公」有可能即秦穆公，發掘者由此推斷此處爲子車氏之家族墓地。

鞅變法得以順利、徹底地推行，恐怕應該部分歸功於這一野蠻制度。

《秦本紀》説武公下葬時「初以人從死」，似乎「從死」之制是肇始於此時。但考古發現的秦公陵墓和高級貴族墓葬的殉人習俗可早至春秋初年甚至西周晚期。黄展岳先生認爲武公「初以人從死」是指大量使用人殉是從武公開始〔一〕。而《周馴》的記載讓我們對這一問題有新的理解，所謂「初以人從死」，可能不是指一般意義上的使用人殉，而是説初次實行「羣孽從死」之制。根據《秦本紀》記載，秦武公即位前後恰好是貴族勢力操縱君主廢立的混亂時期：

（寧公）生子三人，長男武公爲太子，武公弟德公，同母魯姬子生出子。寧公卒，大庶長弗忌、威壘、三父廢太子而立出子爲君。出子六年，三父等復共令人賊殺出子。……三父等乃復立故太子武公。……三年，誅三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殺出子也。

無論庶長三父等人是否出於秦之「公族」，他們無疑代表了大貴族的勢力。他們在數年之間兩度廢立君主，一度謀弑幼君，説明當時秦國的貴族勢力已强大到足以撼動君權的程度。而秦武公即位三年就能除掉三父等人，亦非等閑庸主。有親身經歷爲鑒，武公不會坐視貴族勢力在自己身後再度坐大。人殉習俗是秦國一項根深蒂固的傳統，庶子因爲在家族内地位較低，有時可能也在殉葬之列。武公利用這一習俗，將其擴大並固定爲一項制度，用來剷除那些實力足以威脅未來君主的公族子弟，這可能就是「初以人從死」的真相。

武公二十年卒，其子不得立，繼位的是武公之弟德公。德公生子三人：宣公、成公、穆公，相繼爲君；而宣公之子九人，成公之子七人，皆不得立。這一時期以「兄終弟及」爲主要繼承方式，是秦國歷史上少有的；也説明武公、德公的兄弟，或至少其同母兄弟，並不在「從死」之列。如果「羣孽從死」之制在這一時期仍然得到貫徹，那麼其針對的恐怕首先是未能繼位的先君之子，如宣公、成公之子。

穆公之後直至躁公，秦國君主的繼承均爲「父死子繼」。史籍顯示這兩百多年時間裏秦國没有發生大的政治動蕩。尤其是秦穆公在位三十九年，成就一方霸業。這一時期「羣孽從死」之制可能發揮了相當重要的作用。但秦國的貴族勢力仍然在暗中發展，尤其是國君之母弟實力甚强，《秦本紀》記載：「景公母弟后子鍼有寵，景公母弟富，或譖之，恐誅，乃奔晉，車重千乘。」穆公和景公是這一時期在位時間最長的兩位君主，貴族勢力的壯大可能與此有關。秦穆公死後之所以要將「從死」者擴大到空前的「百七十七人」，而且不顧輿論讓「三良」殉葬，可能就是爲了遏制貴族坐大的勢頭。

然而僅僅依靠「羣孽從死」之制不能解決歷史發展帶來的新問題。《秦本紀》記載秦孝公即位後下令國中，稱「會往者厲、躁、簡公、出子之不寧，國家内憂」。可見厲共公時，秦國又開始出現内亂的苗頭。躁公二年「南鄭反」，可能與貴族作亂有關。躁公死後，其弟懷公繼位。「懷公四年，庶長鼂

〔一〕黄展岳《古代人牲人殉通論》，文物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第二三四頁。

與大臣圍懷公，懷公自殺。……大臣乃立太子昭子之子，是爲靈公。」靈公死後其子獻公不得立，而立其叔父簡公。繼簡公者爲其子惠公，惠公死後其子出子立。「出子二年，庶長改迎靈公之子獻公於河西而立之。殺出子及其母，沈之淵旁。秦以往者數易君，君臣乖亂，故晉復强，奪秦河西地。」這一段動蕩時期與秦武公即位前後的情況驚人地相似，甚至連兩位「出子」的名號都相同，以庶長爲首的貴族大臣能夠決定君主的廢立生死，君位繼承也因之混亂無序。這種局面直到獻公即位方得以扭轉。

秦獻公即位之初，面臨着與當年武公類似的局面，但他卻採取了與武公截然相反的措施——「止從死」。《周馴》説秦獻公廢除「從死」之制是在其去世前，與《秦本紀》獻公元年「止從死」的記載不同。我們的理解是，獻公元年只是禁止一般貴族的人殉習俗，並未涉及國君死後的「羣孽從死」之制。因爲獻公的前任出子死於非命，所以他即位時並沒有處理前任君主喪事的問題。獻公初即位就禁止「從死」，其目的除了清除人殉陋習、移風易俗外，可能還有借此限制貴族特權、爲進一步改革開闢道路的用意。學者多認爲秦國的變法大業其實肇始於獻公。除「止從死」外，獻公二年遷都櫟陽，也是加强君權、推動改革的一項重要舉措。另外《史記·秦始皇本紀》後附《秦紀》曰：「獻公立七年，初行爲市。十年，爲户籍相伍。」這些都是影響深遠的改革措施。經過獻公二十餘年的治理，秦國的貴族勢力大概已經削弱很多，君權有了更可靠的制度保障，因此「羣孽從死」之制已經沒有存在的價值，反而成爲進一步改革的障礙。秦孝公生於獻公四年，即位時二十一歲。仲敬子應該是獻公早年在外流亡時所生，年歲要大得多，因此他的觀念可能更爲保守，與守舊貴族也有更多的聯繫。由此看來，獻公晚年可能已有廢仲敬子、改立孝公之意。他在病重之時提出廢除「羣孽從死」之制，正是借此試探仲敬子，從而達到改易繼嗣的目的。對此早有預感的仲敬子自然極力反對，但在强大的君權之下，他無法改變自己的命運。肩負歷史使命的秦孝公最終得以順利繼位。

雖然秦獻公元年即已下令「止從死」，但文獻記載和考古發現都顯示，秦國的人殉陋習並未就此消失[一]。尤其是秦始皇死後下葬時，秦二世又大規模實行人殉。《秦始皇本紀》記載：

> 二世曰：「先帝后宫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從死，死者甚衆。葬既已下，或言工匠爲機，臧皆知之，臧重即泄。大事畢，已臧，閉中羨，下外羨門，盡閉工匠臧者，無復出者。

因此單是秦始皇陵墓中殉葬的宫人和工匠，其人數恐怕已遠超當年的秦穆公。《漢書·劉向傳》甚至説：「秦始皇帝葬于驪山之阿……又多殺宫人，生埋工匠，計以萬數。」爲了鞏固自己的皇位，秦二世甚至復活了已被廢止一百五十多年的「羣孽從死」之制。他聽從趙高之謀，「乃行誅大臣及諸公子……而六公子戮死于杜」。公子將閭兄弟三人皆被迫自殺。另據《史記·李斯列傳》：「公子十二人僇死咸陽市，十公主矺死于杜。」一九七六年在秦

[一] 參看黄展岳《古代人牲人殉通論》，第二四〇—二四五頁。

始皇陵園東墻外三五〇米處發現十七座秦墓，由北向南單行排列，已發掘的八座均爲單墓道的「甲」字形墓；墓主骨架大多凌亂，或身首異處，經鑒定爲五男二女，除一人爲二〇歲左右女性外，其餘皆在三〇歲左右；皆隨葬較多的陶器及少量銅器，以及金、銀、玉飾品。研究者推斷這批墓葬的主人應該就是被誅殺的秦始皇諸公子、公主[一]。在形勢壓迫下，有的公子甚至主動上書請求「從死」，《李斯列傳》記載：

> 公子高欲奔，恐收族，乃上書曰：「先帝無恙時，臣入則賜食，出則乘輿。御府之衣，臣得賜之；中廄之寶馬，臣得賜之。臣當從死而不能，爲人子不孝，爲人臣不忠。不忠者無名以立於世，臣請從死，願葬酈山之足。唯上幸哀憐之。」……胡亥可其書，賜錢十萬以葬。

公子高死後的待遇應該比被誅殺的諸公子、公主要好得多。從這些史料中，我們也可以大致推想秦國歷史上實行「羣孽從死」之制時的細節。一種野蠻落後的制度在被廢除很長時間之後，遇有合適的歷史條件也會復活，以上就是一個典型例證。

通過《周馴》的記載，我們不僅了解到秦國人殉制度不爲人知的一項重要內容，而且由此聯繫其他文獻史料，對秦國君主集權制度的發展過程有了更爲深入的認識。

七、結語

通過以上的研究，我們對西漢竹書《周馴》及其涉及的一些問題得出初步的認識。在本文的最後，我們將結論簡要歸納如下。

一、西漢竹書《周馴》的主體分爲十四章，按照十二月名和「閏月」、「歲終享賀之日（臘之明日）」的順序排列。另有形式特異的「小章羣」，其位置應在「閏月」章和「歲終」章之間。《周馴》各章節並非一時一地之作，而有可能是從不同來源逐漸匯集起來的，反映了一個文本「層累形成」的過程。從《周馴》的內容和語言、用字特點看來，其文本形態在戰國晚期已基本定型。

二、《周馴》主體各章採取「周昭文公」訓誡「龏（共）太子」的形式。據《史記》、《戰國策》等文獻記載，周昭文公爲戰國中晚期之際的東周之君，共太子爲西周武公之太子。但在《周馴》中二人變爲父子關係，且東周、西周合爲一國，這顯然與史實不符。我們認爲《周馴》並非「實録其事」，而是依托周昭文公和共太子事跡而編撰的一部諸子類著作，其編者可能是周昭文公的臣下、門客或其後學。《周馴》內容以「立嗣」爲中心，可能與周昭文公和共太子身處的歷史背景有一定關係。

三、《周馴》宣揚的治國爲君之道中，有不少議論近於法家申、韓一派的君人之術，另有一些源自道家的思想和說法，有些語句出自《太公》、《彭

[一] 見黄展岳《古代人牲人殉通論》，第二五六—二五七頁。

祖》等道家文獻。同時，《周馴》中還有一些與儒、墨兩家接近的議論。因此可以説《周馴》的政治思想具有「道法結合、雜糅儒墨」的特點，這完全符合戰國中晚期至西漢早期流行的道家「黄老之學」的學術特徵。而且《周馴》的形式和内容也切合《漢書·藝文志》對道家的描述。因此我們認爲竹書《周馴》與《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下著録的「《周訓》十四篇」是同一種書。從學派歸屬上講，《周馴》可視爲黄老之學在兩周地區傳播發展的産物。竹書《周馴》的發現，爲戰國「黄老道家」著作增添了一種新的類型，豐富了我們對道家文獻和思想的認識。

四、《周馴》文中經常徵引「書」、「詩」和諺語，還有一些類似「箴銘」的文句。《周馴》所引之「書」大都不見於傳世本《尚書》和《逸周書》，這一點在戰國文獻中極爲普遍，秦漢時期仍很常見，其所引之「書」或「周書」大多出自《太公》一類「陰謀書」或類似的「黄老道家」著作。從《周馴》和其他傳世文獻看來，「書」、「詩」、諺語和箴銘在形式上有共通性，内容上也有很多交叉重疊之處，且經常互稱。而道家尤其是「黄老」一派著作也有類似特點，這可能與古代史官「箴王闕」的傳統有關。

五、通過「講史」宣揚政治主張是《周馴》的重要特點。《周馴》在引述歷史故事方面與「黄老道家」和法家接近。其關注重點放在春秋戰國的「近代」史事，講述上古至西周歷史帶有明顯的依托、虚構色彩，即使敘述春秋戰國史事也往往與史實不合。因此《周馴》的「講史」主要是爲了配合議論，其引述的歷史故事多數不能作爲「客觀」史料來利用。但其中的吴王闔廬之墓被越人盜掘，以及秦獻公晚年廢除「羣孽從死」之制這兩件史事，有一定可信度，爲研究春秋戰國歷史提供了寶貴的新材料。

《趙正書》與《史記》相關記載異同之比較

趙化成

北大藏西漢竹書《趙正書》是一篇已經佚失的漢代文獻。趙正即秦始皇帝。《趙正書》主要内容記述從秦始皇第五次出巡之死，到秦二世繼位後誅殺諸公子大臣，直至秦亡國這段歷史過程中，秦始皇、李斯、胡亥、子嬰的言論活動，是一篇以對話爲主要内容的著作。《趙正書》的重點並不在敘述歷史事件過程，而是以較大篇幅描述秦始皇臨死前與李斯的對話、李斯被害前的陳詞以及子嬰的諫言等，篇尾有作者的感言，似爲一種「以史爲鑒」的敘事方式。因而，在歷史事件過程的描述方面，《趙正書》遠不如《史記》記載詳細。《趙正書》内容與司馬遷《史記》中的《秦始皇本紀》、《李斯列傳》、《蒙恬列傳》等篇的部分記載相似，有些内容可對讀，但兩者也有許多不同之處，有些地方甚至有重大差異。以下從幾個方面比較兩者之間的異同。

一、《趙正書》所反映的秦朝正統之爭及秦始皇之姓氏

秦王趙正即秦始皇帝。《趙正書》通篇稱秦王而不稱秦始皇帝或秦二世皇帝，也不遵循秦王朝所規定的一些特殊用詞，如皇帝死曰「崩」，而直言「死」等。顯然作者不以秦朝爲正統，而視爲七國諸侯之一。從《史記》、《漢書》的記載看，漢初以北平侯張蒼爲代表的士大夫及六國舊貴族否認秦朝繼承了周朝正朔，並按照所謂五德終始説，認爲以水德替代周朝火德者是漢而不是秦，張蒼的主張一度爲漢朝所認可。由此表明，在西漢早期，包括原六國舊貴族後裔在内的相當一部分士人秉持這種歷史觀。因而，一些民間著家稱始皇爲秦王，不以秦朝爲正統大概帶有一定的普遍性。不過，在張蒼爲漢丞相十餘年後，「魯人公孫臣上書曰：『始秦得水德，今漢受之，推終始傳，則漢當土德，土德之應黄龍見，宜改正朔，易服色，色尚黄。』是時丞相張蒼好律曆，以爲漢乃水德之始，故河決金堤，其符也。年始冬十月，色外黑内赤，與德相應。如公孫臣言，非也。罷之。後三歲，黄龍見成紀。文帝乃召公孫臣，拜爲博士，與諸生草改曆服色事」。（《史記·封禪書》）由此看來，文帝確立漢朝爲土德，表明已經承認了秦爲水德，也就是正式承認秦朝的客觀存在。此後，司馬遷在撰寫《史記》時爲帝王立本紀，其中也包括《秦本紀》、《秦始皇本紀》，明確了秦朝的正統地位。不過，王莽建立新朝，採用劉向、劉歆父子的説法，認爲漢朝屬於火德。漢光武帝光復漢室之後，承認了這種説法，從此確立漢朝正朔爲火德，東漢及以後的史書如《漢書》、

《三國志》等皆採用了這種説法。但這是另外的問題。

綜合考慮以上因素，再從用字、語氣和語法等方面看，《趙正書》的撰寫年代爲西漢初期的可能性較大。並且作者或可能是六國舊貴族後裔，或爲與張蒼觀念相類似的士人也未可知。司馬遷的《史記》成書年代已到漢武帝後期，因此《趙正書》可能比司馬遷《史記》相關篇章的年代略早。至於《趙正書》的抄寫年代，北大西漢竹書數術簡中有「孝景元年」紀年，而《趙正書》的字體、書風與北大漢簡其他文獻接近，其年代上限早不過景帝。再從字體看，長沙馬王堆、江陵張家山等西漢文景時期的簡牘、帛書，其字體近於秦隸，而《趙正書》隸書字體扁方，横豎撇捺已具有漢隸的典型特徵。再與臨沂銀雀山武帝早期漢簡以及定州八角廊宣帝時期的漢簡相比，《趙正書》似介於兩者之間。因此，《趙正書》的抄寫年代當晚於西漢文景至武帝早期，大致爲武帝後期或昭帝時期，即西漢中期。

《趙正書》的撰寫年代早於《史記・秦始皇本紀》等篇，從而爲我們認識秦朝這段歷史提供了一個新的文本。同時，也爲瞭解西漢時期人們如何看待秦王朝提供了很有價值的信息。至於司馬遷在撰寫《史記》相關篇章時是否見過《趙正書》，我們不得而知。但可以想見，西漢早期有關秦朝這段歷史的記述可能有多個版本，《趙正書》只是其中之一。

關於秦王趙正之姓氏。《史記・秦始皇本紀》：「秦始皇帝者，秦莊襄王子也。莊襄王爲秦質子於趙，見呂不韋姬，悦而取之，生始皇。以秦昭王四十八年正月生於邯鄲。及生，名爲政，姓趙氏。年十三歲，莊襄王死，政代立爲秦王。」今按：《史記・秦本紀》太史公曰：「秦之先爲嬴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然秦以其先造父封趙城，爲趙氏。」趙國即造父之後，爲秦人之分支。西周孝王時，非子爲周室養馬有功，孝王分土爲附庸，邑之秦，賜姓嬴，後來的秦國就是非子這一支發展壯大起來的，所以秦爲嬴姓。秦始皇姓趙氏在《史記》中有兩處提到，一即前引《秦始皇本紀》，另一處則是在《楚世家》：「十六年，秦莊襄王卒，秦王趙政立。」看來，關於秦始皇姓趙氏，《趙正書》與《史記》是一致的。依《秦始皇本紀》三家注，秦始皇姓趙氏的緣由有兩説：一曰秦與趙同祖，以趙城爲榮，姓趙氏；二是生於趙國邯鄲的緣故。至於秦始皇名「正」，起因於正月旦生，則無異説。

二、關於秦始皇出巡病亡前後相關記載之異同

《趙正書》所記載的秦始皇生病及病亡地點與《史記》不同。《秦始皇本紀》記載：「至平原津而病……七月丙寅，始皇崩於沙丘平臺。」《趙正書》則言「至白（柏）人而病」，「至白泉之置」病重，從文意看亦病亡於此處。關於平原津的地望，《集解》引徐廣曰「渡河而西」。《正義》：「今德州平原縣南六十里有張公故城，城東有水津焉，後名張公渡，恐此平原郡古津也。」今按：平原津在今山東省德州市平原縣城西南約三十里處，是古黄河上的重要渡口之一。關於沙丘地望，徐廣曰：「沙丘去長安二千餘里。趙有沙丘宫，在鉅鹿，武靈王之死處。」《正義》引《括地志》：「沙丘臺在邢州平鄉

縣東北二十里。又云平鄉縣東北四十里。」今按：「沙丘平臺」在今河北省邢臺市平鄉東北。《趙正書》言「至白（柏）人而病」，「白人」即柏人，戰國時趙地。柏人故城在今河北省邢臺市隆堯縣西雙碑鄉境內。「白泉之置」不見於文獻記載，「置」即驛站，簡文説「至白（柏）人而病」，於「白泉之置」病死，其地當距柏人不遠。

《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始皇出遊。左丞相斯從，右丞相去疾守。」《趙正書》則記載去疾爲御史大夫，並與之同行，還與李斯共同建言立子胡亥。此外，《趙正書》所記載的秦始皇臨死之前的大段感言以及與李斯的對話，均不見於《秦始皇本紀》及《李斯列傳》。

《趙正書》與《史記》記載最重大的不同則是關於秦二世胡亥繼位之是是非非。《秦始皇本紀》記載：「上病益甚，乃爲璽書賜公子扶蘇曰『與喪會咸陽而葬』，書已封，在中車府令趙高行符璽事所，未授使者。七月丙寅，始皇崩於沙丘平臺。……高乃與公子胡亥、丞相斯陰謀破去始皇所封書賜公子扶蘇者，而更詐爲丞相斯受始皇遺詔沙丘，立子胡亥爲太子。更爲書賜公子扶蘇、蒙恬，數以罪，賜死。」《趙正書》則言：「丞相臣斯、御史臣去疾昧死頓首言曰：『今道遠而詔期窘（羣）臣，恐大臣之有謀，請立子胡亥爲代後。』王曰：『可。』」《趙正書》稱二世胡亥繼位是秦始皇聽從李斯等建言而明確認可的，這與《史記》記載秦始皇死後李斯、趙高等祕不發喪，篡改詔書立胡亥爲帝截然不同。

三、關於胡亥殺扶蘇、蒙恬、李斯及趙高之死相關記載之異同

《史記·蒙恬列傳》記載趙高及二世胡亥殺公子扶蘇、蒙恬、蒙毅，趙高之讒言及蒙恬、蒙毅的反駁陳詞，均不見於《趙正書》。而《趙正書》所記載的子嬰諫言則與《蒙恬列傳》大致相似，但篇幅更長，內容更多一些。子嬰諫言中所列舉的趙王、燕王、齊王及大臣的人名等有一定出入。《蒙恬列傳》中子嬰進諫曰：『臣聞故趙王遷殺其良臣李牧而用顔聚，燕王喜陰用荊軻之謀而倍秦之約，齊王建殺其故世忠臣而用后勝之議。此三君者，皆各以變古者失其國而殃及其身。今蒙氏，秦之大臣謀士也，而主欲一旦棄去之，臣竊以爲不可。』《趙正書》子嬰諫言：「夫趙王鉅殺其良將李徹（微）而用顔（顏）聚，燕王喜而軻（軻）之謀而倍（背）秦之約，齊王建遂殺其古（故）世之忠臣而后勝之講（議）。此三君者，皆冬（終）以失其國而央（殃）其身。是皆大臣之謀，而社禝（稷）之神零福也。今王欲一日而棄去之，臣竊（竊）以爲不可。」《蒙恬列傳》之趙王「遷」、良臣「李牧」，《趙正書》作趙王「鉅」、良將「李徹（微）」。

《史記·李斯列傳》記載了秦二世胡亥欲殺李斯，李斯獄中上書，表面稱其犯有「七宗罪」，實則表功的大段陳詞，與《趙正書》記載大致相似，可對讀，只是詳略不同，文句也有一定出入。此外，《趙正書》所記載胡亥欲殺李斯，子嬰也有一段諫言則不見於《史記》。

《趙正書》與《史記》另一重大不同則是關於趙高之死的記載。《史記·秦始皇本紀》：「（趙高）立二世之兄子公子嬰爲秦王。以黔首葬二世杜南宜

春苑中。令子嬰齋，當廟見，受王璽。齋五日，子嬰與其子二人謀曰：『丞相高殺二世望夷宮，恐羣臣誅之，乃詳以義立我。我聞趙高乃與楚約，滅秦宗室而王關中。今使我齋見廟，此欲因廟中殺我。我稱病不行，丞相必自來，來則殺之。』高使人請子嬰數輩，子嬰不行，高果自往，曰：『宗廟重事，王奈何不行？』子嬰遂刺殺高於齋宮，三族高家，以徇咸陽。」《趙正書》則言：「將軍張（章）邯入夷其國，殺高。」《秦始皇本紀》記載趙高之死乃是子嬰所誘殺，《趙正書》則説趙高是爲將軍章邯所殺，兩者明顯不同。

綜上所述，《趙正書》與《史記》之相關記載，除內容多寡、文句詳略、文字正誤或有一定出入外，在關於胡亥繼位、趙高之死這樣的重大歷史事件上，兩者則存在重大不同。那麼，《趙正書》與《史記》之記載究竟誰更符合歷史事實，我們這裏不做結論，留待學術界做進一步的研究。但需要指出的是，司馬遷是一位嚴肅的史學家，他所處的時代距秦王朝滅亡不遠。因此，在有更充分的證據之前，在一些重大問題上，並不能根據《趙正書》而輕易否定《史記》的相關記載。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　３　下
作者＝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编
页数＝３０２
ＳＳ号＝１３９１５７９５
ＤＸ号＝
出版日期＝２０１５．０９
出版社＝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